

羅光全書

冊廿八之一

利瑪竇傳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利瑪竇傳再版序

《利瑪竇傳》出版已十二年了，今年再版。初版由光啓出版社付印，再版由先知出版社發行。

利瑪竇真是一位先知，預先知道中國傳教的途徑，也預先知道中國復興的步驟。他所預先知道中國傳教的途徑，在於文化工作；所預先知道中國復興的步驟是科學和倫理。他便在這個路途上，按著步驟去開路，提倡科學，宣講基督福音和儒家傳統的融洽。

可惜他所開的路，被後來的人堵塞了——清朝皇帝和八股文人堵塞了科學的路，一知半解的外國教士堵塞了文化傳教的路。結果在三百年後，我們今天纔積極提倡科學，纔積極催進儒家思想和基督信仰的結合。

既然現在重開了利瑪竇所首先開闢的路，我便再版《利瑪竇傳》。利氏是一位先知先覺，他的精神常可以鼓舞我們的精神。

我本想把初版的利傳，和前年再版《徐光啓傳》一樣，加以修飾，添補史料。但是教務很忙，不能如願，祇能照原版付印。初版利傳，在教會出版社付印，供教會人士閱讀，筆法

和詞句，都求適合他們的心理。再版則供社會一般人士的研究，筆法不大適合，尙望讀者見諒。

民六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羅光序於天母牧廬

序

十年前，我寫了《陸徵祥傳》。當時有人批評這種傳記體裁，不合中國文體，中國以往只有行傳和年譜；而且作者對於民國歷史的認識，不夠寫《陸徵祥傳》。

兩種批評，我認為都對；但是並不能因此便以爲一筆抹殺了我所寫的傳記。我所寫的傳記是今日世界的一種文學體裁。

中國以往的行傳和年譜，當然具有歷史價值；但是行傳過短，年譜過簡，對於一個人的思想和人格不能完全表達出來。歐美的傳記，則以一個人的生平，分章敘述，對於他的性情嗜好，言語行事，思想學識，都有適當的說明，因此這個人的性格，活躍紙上，這個人整個的一生，都爲人所認識。

福音四傳，可以作爲歐美傳記的始祖；後代聖人的傳記，便造成歐美傳記的體裁。但是傳記之成爲文學，則爲近代歐美文學界的新收穫。

文學的傳記與歷史的傳記作法不同，結果也互異。歷史的傳記注重考據，凡是和所傳的人有關係的文獻資料，必徵引無遺。這類的文章，只有志同道合的人纔會感到興趣，一般的

讀者必定要覺得枯燥無味。文學的傳記則能引人入勝，而且還具有感召的力量，使人因景仰傳中的人格，油然而仿效的心情。

一本傳記欲引人入勝，不只是文筆要通順暢達，描寫要活潑生動。而且結構也要嚴謹。爲使結構嚴謹，則在歷史材料方面，要有很精密的選擇。梁任公曾教人寫傳記文的作法：「凡足以表個性之言動，雖小必敘；凡不足以表個性之言動，雖大必棄。做一個人的行傳，將他一生事業胡亂寫出，是不行的。」（梁啓超 中學以上作文教學法 中華書局 民十五年）

在一本文學傳記中，不必包括所傳的人，一生所有的事業。例如於今兩本著名的耶穌基督傳，一本爲義大利文豪巴利尼（Papini）所著；一本爲法國文豪莫里雅克（Mauriac）所著，福音四傳所記的史實，幾乎有三分之一，沒有列入這兩本書內。

寫文學傳記，應以史實爲根據，該盡量收集所傳的人物有關的史料，但是不能和歷史一樣，把這些史料，按照年月先後和性質的種類，都錄入傳內。

寫文學傳記的作者，雖然該愛歷史，該研究歷史；但不能是歷史專家。

然而文學傳記的作者，也不能是小說專家。文學傳記作者，應有小說家的觀察力和描寫力，但是不能和小說家一樣專用想像。文學傳記中所說的，句句都應該有史實作爲根據。文學傳記作者可以剪裁史實，但不能虛構。最近很流行的奧斯勒（Ourstler）著的《耶穌傳》

（王家楫王鎮國譯），便不是純粹的傳記，已近於小說。

我以這種體裁寫《利瑪竇傳》，已是第六冊傳記了。

近幾年來，因著每天聽到大陸聖教會所受的摧殘，很使我為大陸教會同仁提心吊膽；同時也引起我緬懷創立中華傳教事業的先賢。我既作《徐光啓傳》，便不能不寫《利瑪竇傳》。

利瑪竇的偉大，不在於灌輸西學，不在於精通中文，乃是在於他能克己，能勇進，能識時，另外是在於他愛主心切，不求榮己，只求榮主。

希望利子於今天，垂念中國大陸的聖教會，這是他一生汗血的遺產，祈求天主，不讓共魔把這份珍貴的遺產，像他們挖祖墳一樣都挖光了！

一九五九年二月露德聖母節 羅光序於羅馬

利瑪竇傳

目 錄

利瑪竇傳再版序	I
序	III
一、瑪柴拉達	一
二、少年求學	五
三、進耶穌會	一一
四、派往臥亞	一七
五、傳教司鐸	二一

六、調赴澳門	二七
七、定居肇慶	三三
八、山海輿圖	三九
九、獨撐危局	四七
一〇、定居韶州	五五
一一、韶州順逆	五九
一二、儒服儒名	六五
一三、南京被逐	七一
一四、南昌交遊	七七
一五、試往北京	八三
一六、南京開教	八九
一七、南京講學	九五
一八、再上北京	一〇三
一九、馬堂擋路	一〇九

二〇、獻呈貢物	一一九
二一、移居賓館	一二五
二二、安居北京	一三五
二三、意氣相投	一四一
二四、良友臂助	一四七
二五、莫逆之交	一五七
二六、灌輸西學	一六七
二七、著書傳教	一七九
二八、教務發達	一九五
二九、困難重重	二〇七
三〇、中華教史	二二五
三一、鞠躬盡瘁	二三五
三二、賜葬北京	二四五

一、瑪柴拉達

一九五二年十月，我由羅馬搭火車往瑪柴拉達（Macerata）。瑪柴拉達位於義大利中部之東，火車線途風景非常優美，峰巒重疊，樹木青鬱，麥田和葡萄林相連，青溪蜿蜒如蛇。小城盤結峰端，山路時隱時現。

瑪柴拉達城位居小山之巔，青綠樹林中遙見古式的鐘樓。半山則見新式樓房。抵火車站，再乘汽車登山入城。環城馬路沿城牆而行，城牆古香古色，城門石塊黯黑，一切都是數百年前的舊物。城內大街小巷，隨著山勢上下，沒有一條平坦的直路，城中心區，有省市兩政府，省議會，大學，還有幾座中古式的高樓大廈，城中的居民，現今只有三萬人，然而街市則有都市的氣概，不似鄉間市鎮。

百年前，瑪柴拉達曾為義大利中部的一座名城。城中駐有教皇國馬爾加區（Marche）的行政長官，設有高等法院，有教皇國造幣廠。又有創始於一二九〇年的大學。

但自一八七〇年教皇國義大利國吞併之後，全國各處新興的工商業城市，遠駕農產的都市以上，瑪柴拉達城便成了一座舊式的省會，所出乎眾的是人民尚保存著古代簡樸誠實的遺

風。馬爾加區的樸素美風，曾蒙天主聖母的賞識，聖母在納匝肋的聖屋，不是被天神遷在瑪柴拉附近的勞來達（Loreto）嗎？

我那次去瑪柴拉達，是為紀念利瑪竇誕辰的四百週年。瑪柴拉達全城的大街小巷貼滿了四百週年紀念的傳單。

四百年前，利瑪竇生在這座城裡。他出生的舊屋現今已不在，利氏的後人現今尚住在城內，仍舊是城中的望族，他們所住的房屋，雖是一座古式的高樓，但是，建築在利瑪竇去世以後。

利瑪竇少年時代的遺跡，保留至今的，只有他少年讀書的學校。這座學校當日為耶穌會士所主辦，如今已充作政府的產業，作為一個學會的會館。會館裡，設有規模很小的利瑪竇紀念室。室內塑有利子在北平的墓碑。

在城內的省議會廳，我作了三天的講演。大廳四壁，懸掛本省古今名人的畫像。在畫像中有利瑪竇的油畫像。畫像下寫著：「瑪竇，利啓，瑪柴拉達人氏，耶穌會士中第一人傳福音於中國者，逝世於降生後一六一〇年，享年六十。」

翻開瑪柴拉達城的志書，立即可以發現在教皇國未被吞併前，瑪柴拉達城內的宗教事業非常發達。當一八一〇年，拿破崙第二次吞併教皇國時，瑪柴拉達城內有大小教堂五十座，

拿破崙軍隊入城，把城內教堂，除本堂外，盡數封閉。一八六一年，義大利軍隊入瑪柴拉達城，又將一些教堂沒收。但是近數十年來，城內新建本堂聖堂十餘座，今全城共有大小教堂三十二座。(一)

瑪柴拉達城內的男女修會在二百年前，會院星羅棋布，然而經過一七九八年和一八一〇年拿破崙兵亂，又經過一八六一年義大利政府的沒收，男修院被毀者共十七所，女修院被毀者共十所。

現在城內所存的修院有男修院三所，女修院七所。(二)

耶穌會士第一位踏進瑪柴拉達城的，為奧里委神父 (P. Oliver Marare)，時在一五五四年。後兩年，耶穌會祖聖依納爵選派三位會士來瑪柴拉達城內講道。一五六一年五月十七日，十三位耶穌會士來此，正式創立會院，開設學校。一五六五年，耶穌會士接管聖若翰堂，(這座聖堂至今仍舊存在，作者曾在堂內舉祭，講道) 但是當一七七三年耶穌會解散時，耶穌會在瑪柴拉達城內的事業完全停頓。學校成為大學圖書館，聖堂改為本堂。瑪城的大學，創立於一二九〇年。同年教宗尼各老第四世，准在瑪柴拉達城設立法律專科學校。一五四〇年教宗保祿第三世准瑪城法律學院改為正式大學，瑪城大學在歷史上雖不能和義大利著名的波洛尼亞 (Bologna) 和巴杜瓦 (Padua) 二古大學並駕齊驅，然而當時為義大利中東部唯一的大學，學生頗多，教皇國被義大利政府吞併後，瑪城大學繼續存在，為義大利國

立大學之一。近年義大利中南部成了巴里(Bari)大學，瑪城大學僅保存法學一院，且法學院的教授多在別處大學兼課，瑪城大學的聲價因此大為降低。

註：

- (I) Otello Gentili, *Macerata Sacra*, Recanati, 1947, pp. 105-191.
- (II) Otello Gentili, *Macerata Sacra*, pp. 201-243.

二、少年求學

在瑪柴拉達城內，自十三世紀時，便有一家姓利啓（Ricci）的望族。利啓義大利文意爲一種海蟲名，體大如拳，偏身生刺，蟄伏時有若栗子，稱爲海刺蝟，利啓家族的徽號爲紅地，繪有一黑色海刺蝟。

利啓族中在第十六世紀時，有一名若翰者，業醫，曾任教皇國的市長和省長。利啓若翰娶妻名若翰娜，姓安喬肋里（Giovanna Angiolelli）。生子八人，女四人。長子名瑪寶。

利啓瑪寶便是中文稱的利瑪竇。利氏生於一五五二年十月六日，時當聖方濟沙勿略逝世於上川島的前兩月。那時聖沙勿略正謀入我國傳教，但病死上川島，壯志未遂。當聖人病重臨危時，眼望中國大陸，只有一水之隔，竟不能渡海登岸宣傳福音，只好把自己的希望獻於天主。三十一年後，乃有同會修士利瑪竇進入中國，往肇慶建堂，開我國傳教之路，天主冥冥中的安排，每每在人事似乎一切都絕望時，卻正在這時開始。生出了新的希望。

利瑪竇少時，身體強健，卷髮碧眼。性情活潑。幼時從塾師讀書，塾師爲本城一司鐸，名白啓完（Nicolo Bencivegni）。小瑪寶生性聰明，記憶力甚強，讀書過目成誦，頗得塾

師喜愛。利瑪竇一生，常記念自己的塾師，後來到了中國，和朋友通信，也提及他。一五九九年從北京致同窗高斯大神父（G. Costa）說：

「關於尼各老神父（白啓完）的消息，今年除仁兄所報告者外，他本人也親筆與弟一函，信中充滿昔日的慈愛。當我們年少無知時，他就以慈愛教訓我們，指導我們，使我們能有今日。」（一）

利瑪竇從學不久，塾師即進耶穌會，瑪竇繼續在家讀書。九歲時，耶穌會士在瑪柴拉達開辦學校，利瑪竇便進學校讀書。讀書用功，進步很快。熊三拔神父（Sabbatino de Ursis）曾記述說：

「利啓瑪竇是這座學校的第一批學生，他讀完高小初中，成績優良，名列前茅。尤其在品行方面，進步很多，恭敬天主，特別熱心。在學校時，他就已經有心修道，想進加布謙會或耶穌會。」（二）

瑪竇的母親若翰娜性情溫和，事主虔誠。瑪竇稟承母教，從小習於誦經，虔望彌撒。他雖生性活潑，母親的一語一言，無不聽從。父親對於長子，抱著很大的希望，希望兒子繼承他的官職，將來作市長，升省長。他督責瑪竇讀書，教導瑪竇接人待物。瑪竇十六歲時，讀完了中學，父親送他往羅馬，進大學攻讀法律。

爲求普通教育，若翰利啓不必送兒子往羅馬，在瑪柴拉達城裡有大學。若爲求高等的法學智識，若翰利啓應該送兒子往波洛尼亞或巴杜瓦，那裡有歐洲最著名的法學院，歐洲各國的青年多到那裡去留學。若翰利啓若是要兒子作官，便不能不送兒子到京都讀書，在京城裡可以結識權貴，將來可以有人保薦。

羅馬那時正值一位聖人御極天下。兩年前，聖庇護第五世登基爲教宗。前任教宗庇護第四世，因著外甥聖加祿樞機天主教的協助，已開始改革文藝復興風潮所造成的奢侈豪華習氣。聖庇護第五世，更是勵精圖治，實行貫徹脫利騰大議會的議案，利瑪竇進羅馬時，羅馬聖職人員正在革新的時期，聖依納爵聖加祿等聖人的德表，有如草上之風，引著羅馬人走向勤儉和規律的生活。

利瑪竇在城中吸收了革新的空氣，後來到了我國，往家中寫信時，也表示這種精神，萬曆二十年，從韶州上書父親，稟告近狀，勸諫父親和母親，好度暮年，預備善終：

「父親大人尊前：往年常上書稟告近狀，以盡子職，兒書既來自遠地，大人視之必心喜也，然兒每年未曾接獲家書，離家後，僅拜讀大人手諭一封，手諭甚長，得悉兒離家後，上主所賜家人之恩惠，兒心甚為欣喜。然自此以後，未獲手諭，亦不接安義弟之書矣。幸高斯大神父自先納城來信，屢告家中無恙，且告祖母去世。兒未嘗忘懷大人教愛之情，自孩提時，蒙大人教訓養育，情同慈母。……兒知母親大人，常往本城本堂，未悉父親大人，亦能如是否。兒目視去世見主之時已近，因返觀兒身，如聞天主之言：『汝之路程已不遠矣。』亟宜善自檢點，以交待平生行為之賬目。兒知雙親大人一生耿耿事奉上主，容易交待一切。然向天主交待終生行為之善惡，關係至大，寧可小心翼翼，唯恐有失；因此一瞬，乃萬古所係也！……兒屢思如得重見大人等，必暢談此端道理。然兒知故鄉亦不乏人可與大人等善論此道，兒心始安，謹日為祈禱天主……」(三)

註
：

- (I) T. Venturi,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Macerata, 1913, vol. II, p. 245.
- (II) O. Gentili, P. Matteo Ricci, Roma, 1953, p. 19.
- (III) Opere sto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p. 96-99

三、進耶穌會

十六世紀的歐洲社會，是一個新舊代謝的社會。在社會思想方面，是文藝復興的思潮，學者們放棄以往的哲學系統和神學系統，大家都想每人自創新說。在社會生活方面，新大陸已發現了，又發現了遠東的航線，東西兩印度的財富，炫耀在歐洲人的心目中。在政治生活方面，歐洲一千多年來的一統政局，已完全瓦解。在羅馬帝國滅亡以後，歐洲的政局雖四分五裂，但是形式上尚有神聖羅馬皇帝，語言上有統一的拉丁話，特別在精神上有天主教一致的信仰，又有羅馬教宗的權威，作為聯繫。十六世紀時，這種殘餘一統的局面也瓦解了，神聖羅馬皇帝退為德意志王；羅馬教宗的號令，不受撒克遜人民的服從，各國對立的局面已成，各種民族各用自己的語言，許多國家因著路德的宗教改革，各信自己的國教，歐洲人的精神都凌散了。在宗教方面，路德既已叛教，德國、瑞士、荷蘭大部份人民和羅馬聖座脫離關係，對於聖座且抱有敵視之心。英國王亨利第八荒淫無道，強迫全國人民背棄羅馬公教，自立為教主。羅馬聖座乃勵精圖治，督責全歐公教人士，改革不良的風俗，整頓不法的組織。十六世紀的歐洲社會，是一個革新的社會。人心傾向自由，趨求新奇，歐洲的藝術，發

揮一千多年來的潛勢力，上追希臘羅馬的古風，造成了文藝復興。當時歐洲的外貌，富麗堂皇，好似一座新建的大廈，光彩奪目。然而根基不固，新廈經不住風雨的飄搖。四百年後，歐洲四分五裂，雖經過兩次大戰的教訓，各國仍舊不能合作。歐洲聯邦之夢，尙是渺茫不定。這一切禍根，大家都認為種於十六世紀。

但是羅馬公教今日四百年來卻蒸蒸日上，和歐洲勢力日趨沒落的情形適成反比。當路德倡宗教改革創誓反教時，羅馬公教自身也發動一種廣泛的革新運動。脫利騰大議會決定了革新方案：整頓教會的紀律，革新聖職人員的生活，提倡神學的研究；另一方面又迎合新大陸和新航線的發現，傳教士向美洲和亞洲宣傳福音。十六世紀時，聖教會的面目煥然一新。

致力於這種聖教革新運動的人，當然很多，其中還有好幾位聖人。然而應運而生，一心推廣這種運動的則為耶穌會。

青年的利瑪竇到了羅馬，入羅馬大學法學院。按照他父親的愿望，他後來要踏上仕宦之途或在本省作官，或在京都供職。

利瑪竇在課餘之暇，早晚常到羅馬耶穌會的會院裡，與耶穌會士講話。瑪柴拉達母校的教師們，給他一些介紹信，介紹他給羅馬總會的神父。青年的利瑪竇剛到羅馬，人地生疏，心中樂得結識位朋友。他不單早晚去看耶穌會的神父，而且又加入了耶穌會士所立的聖母

會。

耶穌會那時的總長是聖方濟波爾濟亞 (P. Francis Borgia)。波爾濟亞出生為西班牙望族，曾位公爵，身任總督，很得西班牙王的寵任。一天他忽然掛冠棄爵，單身去效法聖依納爵的生活，青衣布帶，一如窮人。依納爵於一五四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在羅馬聖保祿大殿正式宣誓為會士，一五五六他逝世。當利瑪竇來羅馬時，耶穌會會祖逝世十二年，會祖的遺表，栩栩如生。總會院裡更是充滿會祖的精神。會祖的及門弟子，當時尚多在世。波爾濟亞便是依納爵的一位及門弟子。利瑪竇每次看見這位高而瘦的神父，常是肅然起敬。在依納爵的弟子中，有一位名方濟沙勿略，那時已去世了。然而他往印度日本傳教的故事，大家不斷地傳說，青年人聽到很像探險的小說，大家聽來津津有味。

在這種神秘性的氣氛裡，青年的利瑪竇覺得為官為宦，實在是太平凡無味。羅馬法的條文，和聖依納爵的神操書相比較，前者使人向地，後者使人向天。他似乎聽到天上有一聲音，招呼他青年的心靈向天高飛。

一五七一年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節，利瑪竇登羅馬桂里納小崗 (Quirinale)，手敲耶穌會總院的大門，請見耶穌會總長。總長波爾濟亞適不在羅馬，代理人納達爾 (Natale) 出現。利瑪竇說明來意，請求准許進會，終身為耶穌會士，納達爾神父立即收錄了他。

桂里納小崗上，那時有教宗的宮殿，官殿側建有耶穌會的總會和初學院。後來義大利王

奪了教宗的宮殿作皇宮，也奪了耶穌會的會院，改爲花園。於今所存耶穌會院的遺跡，有一座小聖堂，有聖波爾濟亞和聖達尼老的住房。聖類思和聖伯爾格滿的住房則在舊羅馬城中。當利瑪竇敲桂里納初學院門時，羅馬耶穌會院瀰漫著聖人們的高雅精神。

若翰利啓聽說兒子進了耶穌會，怒從心起，立即動身往羅馬，預備把兒子訓責一番，勒令退出會院，繼續攻讀法律。車馬行近道冷提諾（Tolentino）城，若翰利啓突中暑熱，只得返家。利瑪竇的母親乘便勸告丈夫，勿違天主聖意，讓兒子安然修道。

利瑪竇住耶穌會初學院時，初學訓導主任爲法俾奧神父（P. Fabio de Fabi）。法俾奧神父爲羅馬人，先利瑪竇四年入耶穌會，後來歷任耶穌會義大利省長，視察專員，總會參議員。利瑪竇到我國後，和他初學時的訓導主任，尚有信札往來。一五九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利瑪竇在韶州初次致書法神父，報告以往的教傳經過。

「以上述說了許多事，生心中也很感快樂，因為是向導師神父報告我自己的經過；但是假使能夠當面口述，生心中的快樂，更當大爲增倍，然紙上的死字，有似口中活動的語言也能同樣激動神父，爲我代禱天主。生則如上所言，雖少通信，心中固時刻記念不忘，生豈能作忘恩背義之人耶？」（一）

一五七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利瑪竇被派往翡冷翠耶穌會院小住。是年九月，再回羅馬，在耶穌會的羅馬學院（Collegio Romano）攻讀哲學神學，五年不輟。

羅馬學院為聖依納爵所創，成立於一五五一年，當時波爾濟亞尚是西班牙的公爵，一五五〇年聖年時來羅馬，將家產之一部獻與依納爵，為在羅馬建立學院。五年以前，波爾濟亞已與依納爵在西班牙成立學院，使他的兒子能夠受耶穌會神父的教育。在羅馬他和依納爵所立的學院——羅馬學院，採取當時的大學制；而且一切都求盡善盡美，作為耶穌會一切學院的模範。

依納爵雖是武官出身，但是他很明瞭自己的時代。他的時代是文藝復興的時代，重視學術和文藝，他便在壯年時，負笈撒拉漫加和巴黎大學。創立耶穌會後，遣發弟子往大學讀書。同時又創學院，用大學的學制教育會士。

羅馬學院在第一年只有學生四人。三年後增至三十人。一五六九年已增至二百。教宗保祿第四世的侄女維多里亞贈地建造新校，一五八二年教宗額我略第十三世改羅馬學院為正式大學，以至於今，稱為額我略大學。當利瑪竇在羅馬學院求學時，學院的數學教授名克拉委奧神父（Cristoforo Clavio），（中文簡稱為丁氏。）克神父國籍，生於一五三七年，和伽里肋以及當時的數學家相友善，著有拉丁文的幾何綱要。利瑪竇後來在韶州，北京與瞿太素，徐光啓等談幾何學，便用這書。在羅馬學院裡，利瑪竇又有一位最著名的神學教授，伯

拉爾彌諾。伯氏青年時在比國魯汶大學肄業，畢業後即升母校教授，教宗額我略第十三世調他回羅馬，派在羅馬學院執教。伯氏後來升為樞機，今則列為教會的聖師。

青年的利瑪竇，一面求學，一面懷想日後的工作。在義大利的學校內教書，到南美洲去傳教，或是到遼遠的印度和日本呢？他既然宣誓聽命，便沒有所謂前途問題，一切都由上峰定奪。但是青年人都是好幻想的，凡是當時耶穌會所到的地方，他必定都想過。可是中國那時是一大禁域，方濟各沙勿略也只是面對中國而逝，青年的利瑪竇大約沒有想到自己日後要來我國傳教。天主聖意卻使他做他從來未曾想到的事。(一)

註：

- (一) Igino Girodani, Ignazio di Loiola, Firenze, 1942, p. 238.
- (二)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 95.

四、派往臥亞

十五世紀時，發現新航線和新大陸的探險家，都屬於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也都是由兩國國王所派遣。葡萄牙人向非洲和印度前進，西班牙人向美洲發展。兩國探險家所發現的土地，就視為兩國國王的領土。葡人丹尼·底亞士（Dinis Diaz）於一四四七年發現威德角，（綠角 Cape Verde）底亞士 爾多祿茂（Bartholomeu Diaz）於一四八七年發現好望角。兩年後，柯維漢（Pedro de Covisha）繞好望角航行到印度瑪拉巴爾（Malabar）海岸。伽瑪瓦斯各（Vasco da Gama）於一四九八年入印度加里古海（Calicut），開葡萄牙往印度航線之始。一五一〇年，葡萄牙奪取臥亞，遂建立獨占東亞商業的霸權。西班牙人圖謀打破葡萄牙在東亞的霸權，乃鼓勵探險家改道向印度，不繞非洲而向大西洋直航。一四九二年八月三日，哥倫布由西班牙出發，在大西洋中航行七十天後，發現了新大陸。後來，哥倫布三次再渡大西洋。他的同伴亞美利各（Amerigo Vespucci）又繼續探險。一五〇七年德人瓦爾特生慕肋（M. Waldseemuller）著地理概論，用亞美加的名字稱新大陸為亞美利加。同時麥哲倫（Ferdinand Magellan）從新大陸繞航到菲律賓。

葡班兩國的船和軍隊，既然由東西兩印度航行，所到之處，樹立自己的國旗和權威。兩國的國王都是公教信徒，而且又有中古時代騎士的氣概。以救弱者爲己責，於是各在新領土上，負起傳教救人的責任。向教宗請求以新領土內傳教的職務托他們管理，取得了所謂保教權。

非洲和東亞的航權，獨握在葡萄牙人手裡，非洲和東亞的傳教權，也操在葡萄牙王的掌握之中。凡是往東亞的傳教士，都要有葡王的許可，由葡京里斯本出發，聽保教者的指揮。

當利瑪竇在羅瑪學院攻讀神學時，葡萄牙印度傳教代理人瑪丁·西瓦 (Martin da Silva) 來羅瑪，向耶穌會總長要求派遣傳教士前往印度。耶穌會總長應允遣派會士，繼續沙勿略的事業。

一五七七年五月十八日，耶穌會總長遣往印度的傳教士從羅馬動身往里斯本。新傳教士共四人，其中有羅明堅 (Michel Ruggieri) 和利瑪竇。

羅明堅是義大利中南部外諾撒 (Venosa) 人，長利瑪竇九歲，畢業於拿玻里大學，得有法學博士學位。一五七二年進耶穌會，次年入羅馬書院。後來他從澳門引利瑪竇進入我國。利瑪竇離義大利時，年方二十五歲，尚未升司鐸；他未曾回家辭行。十六世紀是探險的世界，探險家的新聞，轟傳歐洲各國；利瑪竇的青年熱血，既爲了探險而激動，尤其爲著在新

地域內宣傳福音而沸騰，在他面前的是歐洲人從未到過的地方，是歐洲人素日視為野蠻的民族；而且將是一去不歸，將來白骨在何處歸土，自己也不能預測。但他欣然就道，還誠心感謝天主；自信能夠出國傳教，乃是天主一種大恩。他到臥亞後給羅馬學院院長寫信說：

「雖然心中很滿意這第二聖召（傳教），認為我進修會後，天主最大的恩惠；但是能在學院內和院長及同會兄弟同處，在我今日看來乃是一樁大幸事。」

利瑪竇隨著同伴們由羅瑪到熱諾亞（Genoa），由熱諾亞直駛里斯本。當時葡萄牙船每年春天由里斯本開往臥亞，利瑪竇到里斯本時，東行的船已經開了。他便往葡萄牙哥因布拉大學（Coimbra）學習葡萄牙語。

次年，一五七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利瑪竇、羅明堅和同會會士十四人，由里斯本動身往臥亞。他們所乘的船，名聖路易；同船的耶穌會士中，尚有日後來我國的巴範濟。（Francisco Pasio）

現今東西旅行的人，絕對不能想像十六世界時旅行的痛苦！利瑪竇所乘的「聖路易」，乃是中世紀的帆船。艙頂高不過三尺，長不過一丈，艙中之人，僅可坐臥。船繞好望角，沿

著非洲東岸駛入印度洋，有風則行，無風則止。暑氣連月，艙中蒸鬱，人多中暑熱。病了躺在艙中愈臥愈熱，病勢愈重，艙房又緊緊相靠，一人得病，立傳他人。船上便常發生瘟疫，死亡枕藉。在十七世紀中，耶穌會由歐洲到澳門的傳教士，多半死在船上。一六一八年，二十二人動身，生抵澳門者只有八人。後二十六年，六人動身，死者四人；又再過十二年，動身者九人。生抵澳門者四人；後一年，十七人動身，死者竟至十二人。又後十七年，被派者十三人，生者僅三人。(一)

利瑪竇和同船會友，在船上困居半年，嘗盡了船艙的暑熱風味，幸而船上沒有發生瘟疫，他們便在這一年的九月十三日安抵臥亞。達到當時東亞傳教的中心。

註：

- (一)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 13.
- (二) P. Pasquale D'Elia, I grandi Missionari, Ii, Roma, p. 125.

五、傳教司鐸

臥亞位居印度半島的西部，爲葡萄牙人的領土。葡人在一五一〇年選定臥亞作遠東殖民的基地，派方濟會和奧斯定會兩會會士，經營臥亞的傳教事業。一五三三年，教宗格來孟第七世，成立臥亞教區，統轄遠東各國教務，從好望角直到日本。次年，教宗保祿三世頒佈上項御令，准許葡萄牙王享有臥亞教區的保教權。

聖沙勿略於一五四二年抵臥亞，有教宗欽使的特權，往遠東傳教。在上川島逝世後，遺體遷回臥亞，至今仍保存該地。

利瑪竇抵臥亞，身體羸弱，鬚髮叢生。在修院內休息數月，精神漸漸飽滿，開始繼續在羅馬學院未曾讀完的神學。

一年之後，上峰派在臥亞修院教授拉丁和希臘文。在臥亞執教數月，又派往交趾（Cochin）教書半年。

一五八〇年七月，約在二十五日，利瑪竇在交趾晉陞司鐸。次日，舉行第一台彌撒。九月間，奉命調回臥亞，繼續攻讀神學兩年。

讀神學時，利瑪竇看到臥亞修院和羅馬學院相差很遠。羅馬學院是京都大學，教授爲著名的學者；臥亞修院乃是遠在天涯的傳教修院，教員只得從少數的傳教士中遴選。

然而臥亞修院的精神，也不足夠陶養修士的傳神。利瑪竇心中擔憂，乃寫信稟告耶穌會總長。

「兩三年以來，省會長給我們會院所派的院長，不受院中人的歡迎，尤其不歡迎他們的現任院長。……大家因此都鬱鬱不樂，院中上下缺少友愛。

我乃以此稟告上峰，敬請拔除這種禍根，使院中等人勿對長上竊竊私議。省會長計不出此，必因此處人才缺乏。然近年來到此地的神父自己漸漸加多，其中不無上等材料。此間年老的神父對此事都不寫信，大約都怕己要擔任院長之職，並且怕他人懷疑他們想謀取這種職位。」（一）

利瑪竇個人則沒有這種顧慮；他當時剛陞神父，而且神學尚未卒業，誰也不能想他謀取高位。

臥亞修院本是傳教區的修院，可是拒絕收納印度修生，不許印度青年在修院攻讀。利瑪

實爲此心中憤憤不平。在印度傳教既然該用印度人，他們既然要陞神父，爲什麼不准印度修生接受適當的教育，卻用速成班的方式或用補習班的方式，教育印度修生？如此印度修生陞神父後，學識不足，將來可以做什麼呢？難道終生要做歐洲傳教士的助手？利瑪竇便向總會長稟告一切：

「本年院內新開哲學班，同時規定一新章程，凡是印度人的子弟，都不能在院內隨班聽講。大家雖都不贊成這章程，但今年已照章實行。因此沒有一個印度修生同我們一同讀哲學。印度修生只能讀些拉丁文，研究一些解決良心問題的方法。這件事關係很重大，所以我敢冒昧進言。規定這種章程人所持的理由，都不是實在的理由。他們說本地人多讀些書，就自大自做，不願意在小堂口務，又要輕視我們一些不懂神學與哲學的傳教士。但是這些話不是也很可以向我們一切修院的修生說嗎？在印度或在歐洲讀哲學神學的人，不是都可以自大自做嗎？然而並不因此就不教神學和哲學了。況且這邊的本地人，無論怎樣有學問，在白種人眼裡，都沒有什麼地位。從另一方面說，本會從來沒有偏袒主義；在印度這方面，有許多我們會院的有聖德有作為的老神父們，開辦學校，招收印度學生。再者，若是

按照所定的章程作去，豈不是故意使司鐸們成愚人，使他們缺乏需要的學問嗎？無論如何，這些青年將來是預備陞神父的，是要管理教友的；若是在這些外教人中，神父竟不知答覆問難，也不能講出道理來，為堅固人的信德，神父還怎能成為神父呢？除非我們希望天主顯聖跡，依我愚見在這種情形下天主並不會顯聖跡，僅僅學了一點解決良心問題的人，絕對不能應付一切傳教的責任。第三、這方面的人，真是受人壓迫到極點，這一點很使我傷心。無人願意提拔他們，只有我們本會的會士，因此他們特別愛我們。若是現在使他們知道：我們的神父也不願意他們學習智識，日後在社會上能夠有地位，有職務，我怕他們要變愛為恨，而且要阻止我們本會傳教的大目的，使我們不能勸人進教，也不能使他們保守信德。」(二)

在這第一封上總會長的信裡，利瑪竇表現出來他一生傳教的原則，和傳教的精神。他的傳教原則是我公教大公無私的原則，他的傳教精神是大無畏的精神。在修院求學時，傳教的理想前途常是光明的，一旦踏進了傳教的園地，實際上的環境則多半常是黑暗。不單是在不認識公教教義的人們裡，多有反對福音光明的黑暗；就是在宣傳福音的傳教士裡，也常有反對福音原則的黑暗。利瑪竇仗賴大無畏的精神，向這兩方面的黑暗加以攻擊。

臥亞修院的流弊，不是在利瑪竇求學時初次發生。當聖沙勿略創立了臥亞修院，專為培植臥亞本地人，但是他自己往遠東傳教以後，葡萄牙人干涉修院行政，招收葡萄牙青年，輕看本地人。沙勿略返回臥亞，重新改革修院，恢復舊觀。然而聖人逝世以後，臥亞修院又失去了原有宗旨。(三)

在臥亞修院裡，他常常想起羅馬學院。在那裡歐洲各國的青年修生，同居共處，同班聽講，長上常是一視同仁。回想起來，他心中不覺感到非常的羨慕。他給羅馬學院院長寫信說：

「雖然心中很滿意這第二聖召（傳教），且認為我進修會後，天主的一種最大的恩惠；但是能在學院內和院長及同會兄弟同居，在生今日看來，乃是一樁大幸事。但是院長請不要因此推想這邊的長上和別的神父們待生不好，不像羅馬學院的會友們一樣愛我。生可以告訴院長一事：看來天主願意賞我一種特恩，在世上另外安慰我，天主使我所到之處，都像在羅馬時受各國會友的愛護，這樣生到處受人的愛護。這一點，當然是他人特別知道原諒生的缺點。」(四)

利瑪竇後來隻身進入我國，在陌生的人裡面，在仇視或懷疑洋人的中國人裡面生活，他竟能博得我國人的愛護，贏得我國士大夫的尊敬，這固然是天主賞賜他的特恩，但是他個人有博取人心的本領和聖德。

註：

- (一)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p. 19-20.
- (二) 同上 pp. 20-21.
- (三) P. Enrico Rose, S. J., I Gesuiti, Roma, 1930, p. 110.
- (四) 同註(一)。

六、調赴澳門

當利瑪竇抵達亞時，經過了半年的海上生活，一旦踏上陸地，自己的身體彷彿仍舊覺得常是搖搖不定，他和同伴們便在進城以前，先坐在一塊草地上休息。大家馬上談起將來傳教的工作。羅明堅以年長居上，自充會長，分派利瑪竇、巴範濟和阿掛委瓦（Rudolph Acquaviva）往中國。但是昂首向周圍一看，馬上收住了自己的笑話，嘆惜來我國傳教只是一種美夢而已。（）

這種美夢，從聖沙勿略以後，成了許多傳教士的夢想，也成了他們的失望。在聖沙勿略去世後的第三年（一五五五年）葡萄牙耶穌會士巴來多（Melchior Nunes Barreto）曾兩度赴廣。一年後（一五五六）巴神父的同國道明會神父克盧斯（Gaspar da Cruz）曾在廣州居住一月，同時耶穌會士白肋（Francis Persz）也請求入中國，未得許可。一五六八年，耶穌會士利柏拉（Ribeira）計劃改著中國服裝赴廣州，卻被同會黎也拉神父（Riera）軟禁於澳門。一五七五年，西班牙奧斯定會士拉達（P. de Rada）和馬里諾（Jeronime Marino）隨同中國勦匪統領王望高在廈門登陸，在泉州小住。一五七九年西班牙方濟會士阿爾法洛

(Pdero de Alfaro) 在海中被漂至廣州，因和尚之挑撥而被逐出境。(一)

一面有我國皇帝禁止外人入境的禁令，另一面又有葡萄牙和西班牙兩國政府的互相爭權奪地，來我國宣傳福音的美夢，真難如上青天了。

一五七三年耶穌會總長任命一位有才智有魄力的神父充當遠東教務視察專員，這位專員姓范禮安 (Valignani) 聖名亞力山 (Alessandro)，義大利人。一五七四年，率領耶穌會士四十人由葡京赴臥亞。一五七八年，范禮安來澳門，準備赴日本視察，在澳門一年之久，細心研究來我國傳教的計劃。依他看來，要勸化日本人進教，先該勸化我國人進教，日本之視我國有如上國。要來我國傳教，應採取非常方式，不明說傳教，而稱向慕我國文化。傳教士先該精通我國語言這文字，明瞭我國風土人情。范禮安致書耶穌會印度省長神父，令之物色一位適當的神父以便派往澳門，準備中國傳教事宜。這位適當的人選正是羅明堅神父。

羅明堅於一五七九年六月抵澳門，時范禮安已東渡日本。羅明堅遵照視察員的訓令，專心學習我國語言，在讀寫說三方面，同時並進。那時他年已三十六歲，記憶力不甚強，感到進步緩慢。但一有機會能去廣州，他便立即前去。一五八〇年至一五八三年之間，他曾到廣州小住三次，又到肇慶盤桓數月。去肇慶時，有巴範濟作伴，而且在天寧寺住宿，兩人剃髮刮鬚，身穿僧服。

當羅明堅在各方奮鬥，設法久居我國時，感到一個人過於孤單，中國話又不甚純熟，乃請求范禮安神父，自臥亞調利瑪竇來澳門作助手。

當時利瑪竇在臥亞修院攻讀神學。一五八二年四月十五日，接到范禮安之令，命赴澳門，十一天後便和巴範濟起程。海中風浪很大，利瑪竇重病一場，自以為要和許多同會會士一樣，一命歸天。幸而病勢好轉，終能於八月七日抵達澳門。

利瑪竇抵澳門時，年方二十有八，埋頭書案，一心學習中文。

澳門的風氣，並不優於臥亞，耶穌會修院裡的會士們，對於來我國傳教之事，不但沒有興趣，而且多方阻撓羅明堅。一五八三年二月十三日，利瑪竇上書羅馬總會長，說：

「羅明堅神父在這裡住了三年，同院神父幾乎使他成了殉道義士（百般難爲他）。同院神父固然都是很有聖德的人；然對於傳教一事，只有身當其衝的人，纔能明白傳教的意義。」（三）

那時身當傳教之衝的人，第一是范禮安。他禁止澳門耶穌會修院院長干涉中國傳教事務，又把由臥亞派來澳門的院長撤職，送回臥亞，他又准許羅明堅在澳門耶穌會修院旁，建立一座很小的學校，稱爲「聖馬爾定經院」，在學校內教授我國青年要理。

利瑪竇住在聖爾馬定經院，在羅明堅和巴範濟赴肇慶時，代管學校，一面學習中文，一面實習講要理。他在上總會長的書中說：

「羅明堅神父建造這座經院，設有各種方便，以免萬一和眾人所想像的被逐

回澳門，並非前功盡廢。羅明堅神父給我留下了二三人幫我學習中國話。

對於中國話，我已稍有成就。」四

羅明堅和巴範濟在肇慶天寧寺盤桓數月，正以為前日的美夢可以實現的時候，兩廣總督陳瑞忽然因罪去職，兩人頓時失了保障，馬上退回澳門。巴範濟乃赴日本。

兩廣新總督郭應聘既到任查出前總督曾發給羅明堅入境路照，命海道和香山知縣查驗。香山知縣派人來澳門，查得「路照」封口尚未拆開，便想把「路照」原封收回。羅明堅不願退還，而願親自攜帶「路照」到香山縣署覆驗。知縣批准羅明堅來香山，澳門耶穌會會士也都催促羅明堅親往縣署，要求憑「路照」前來總督駐蹕之地。明堅乃偕利瑪竇赴香山，香山知縣命送出「路照」，明堅要求赴肇慶，知縣不許。正在進退為難時，香山知縣遭父喪，回籍守制，代理知縣鄧思啓准羅明堅往廣州見海道。海道優禮接見羅利兩神父，問明來

意，知道他們願意往肇慶，答以無權允許所謂，而應由總督或察院作主。乃命明堅和瑪竇回澳門。兩司鐸回歸澳門，垂頭喪氣，想到來我國傳教的美夢，沒有實現的可能。時在一五八三年（萬曆十一年）夏季。

註：

- (一) H. Bernard.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商務 民二十五年 頁一八三。
- (二) 同上，第五章——第七章。
- (三)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5, 一五五三年二月十三日上耶穌會總長書。
- (四) 同上 - P. 34.
- (五) 明史 第二百二十一卷。

七、定居肇慶

羅明堅與利瑪竇方自廣州回至澳門，肇慶知府王泮忽然差人來召兩位神父返回肇慶。是凶是吉？是好心是惡意？知府的差人聲稱兩廣總督有命，在肇慶可建堂久住。羅明堅不顧同院的勸告，不待靜心考慮吉凶，便決定和利瑪竇立即動身，並擬將「聖馬爾定經院」遷往肇慶。

但是，路費不容易籌得。他先後已來中國四次，每次都花費不少，這次又向人勸募，大家都以為徒勞無功，妄費金錢。澳門的商人，那時又因為商船在臺灣海峽遇風沉海，大家都手頭空虛，幸而一個葡萄牙富翁威加（Gaspar Viegas）慨然捐資。羅明堅和利瑪竇便在一八五八年九月初動身，十日抵達肇慶。

當時肇慶是廣東的省會，兩廣總督駐蹕城內，面臨西江，背枕群山，護城河圍繞城牆，碉樓相望。城內街道寬闊，房屋櫛比。

「到了肇慶，立即被引入王知府衙門，知府正在坐堂，按禮延見司鐸。兩

司鐸跪叩堂下，行禮如儀。知府問是何人，來自何處，有何事故。兩司鐸用翻譯人回答他們是僧人，事奉天帝，來自天竺國，航海四年，向慕中國政治昌明，願得一塊清靜土，建屋造堂，不問澳門商務，終生事奉天帝。彼等自有勸募之錢，絲毫不會麻煩府台，敢祈府台允如所請，彼等將終生感恩戴德。王知府生性良善，一見之下頗器重兩司鐸，認為有德之人，心中很願成全他們的希望。因此吩咐引導司鐸參觀全城，尋找一處適宜的地點，然後他再呈請總督，給予准許。」(一)

知府王泮，浙江山陰人，字宗魯，萬曆八年（一五八〇）任肇慶知府。後四年，升嶺西道。

肇慶所轄十一縣，那時集資在肇慶城東西江濱「小市石頂」，建造九層高塔，尙未竣工。塔傍有曠地數畝，肇慶居民擬爲王泮知府立一生祠。羅明堅和利瑪竇被引導到塔傍曠地，心喜這處佳木叢蔭，水潔風清，便表示願在這處建屋蓋堂。次日，托人往稟王知府，知府允爲呈請總督批准。

上次羅明堅住在肇慶天寧寺，認識寺傍一陳姓少年。回澳門時，羅明堅以祭壇和祭服托陳姓少年保管。於今再來肇慶，便去找陳姓少年。一進門，看見陳姓少年把祭壇供在一小廳

中，壇上置香爐七架，爐中焚香，祭壇中央懸掛一中堂，上書「天主」兩字。羅明堅和利瑪竇大喜，遂暫寓陳家，每天在小廳祭壇上舉行彌撒。

九月十四日，光榮十字架節，知府召見羅、利兩神父，告以總督已批准擇地建堂，次日，知府將親到塔傍，測量土地。兩神父跪地三叩首致謝。

次日，王泮知府率同同知陳丞芳和城中士紳來塔傍勘地，計劃定土地一方，作為番僧建屋之用。紳士等心中不服，揚言番僧係澳門番人所派，將來必引來多數番人，使地方不寧。知府乃告戒羅明堅不許再召他人來肇慶，但仍許他建屋造堂。

兩位神父認為時機可乘，不宜錯過，立即動工。先在曠地造木房兩間，以為臨時住所，又在鄰近租一小房，改為聖堂。掘深溝，築牆基，正在手忙腳亂之時，城中紳士認為番僧新房，有礙高塔風水，又恨西僧動工之日，不屬吉日，於是多方阻撓工程。又加天時不利，連日大雨，羅明堅只得和紳士等週旋磋商，挪移地基，離塔稍遠。

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地基雖定，經費短絀。羅明堅只好親身折回澳門，請求輸將之助。澳門商船泛洋未歸，借貸無門，一直等到次年四月，澳門商船由日本獲利而歸，葡商纔大量解囊，羅明堅乃能攜帶巨款返回肇慶。

肇慶居民聽說有番人在塔側造房，都來爭看稀奇。羅明堅和利瑪竇在開始動工造屋時，為博取一般民眾的歡心，將帶來的西洋物品陳列在木房內，讓民眾們觀看。肇慶人民一見西

洋鏡，認爲無價之寶。一人傳十，十人傳百，全城人民都魚貫來看番人番室，連知府本人也乘轎來觀。司鐸等屏去眾人，以西洋鏡出示知府，又以油畫聖母像，及義大利花邊織物贈送知府。王泮不願當眾受禮，但命從人把番寶帶至府內，讓夫人側室和子女等一飽眼福，然後再送還羅明堅司鐸。

羅明堅往澳門籌款時，利瑪竇單身在「小市石頂」監工。紳士連同本城秀才，反對番人造屋。秀才們意欲名塔爲「崇寧塔」，塔傍造屋數楹，一樓一閣，作爲春秋佳日，行觴詠詩之地。於今塔傍建造番僧寺所，寺內居住番僧數人，肇慶人已呼塔爲番塔，將來觴詠之所，一定也不能清淨。

附近居民，尤其怕澳門番人越來越多。他們已經聽到許多奇怪的傳說，傳說碧眼番人拐賣小孩。

一天，一群小孩爬在塔上，用瓦石木片向司鐸住屋投擲。小孩拋石打瓦，本是每天常見之事。那天，因爲小孩眾多，擲的石頭瓦片太重，司鐸住屋的一個僕人，實在忍無可忍，跑上番塔，揮手把小孩們打散，又抓住了一個最頑皮的孩子，把他關在屋內，鄰居人忙來說情，利瑪竇立刻命把小孩放出。

不放猶可，剛一放出；十個人怒氣衝衝，跑到知府衙門喊冤。王知府擊鼓升堂，責問

情由。喊冤的人跪稟：塔傍番僧，拐騙小孩。王知府喝道：胡說！本府明知番僧清明，汝何敢冤枉好人。叫冤的人叩頭再稟，拐孩屬實，請府台差役把番僧和鄰居，一並叫來對證。王知府立即差人傳利瑪竇和鄰居三個年老長者到府對證。對證人既到齊，知府重新升堂，利瑪竇和三個老人跪在階下。知府問三個老人番僧利瑪竇拐騙小孩，是否屬實。三老叩頭跪稟，把小孩投石，番僧僕人抓住小孩，鄰居說情，番僧釋放小孩之事，原原本本，細說一遍，王知府聽罷，拍案大罵：流氓地痞，妄告遠來番人。揮手命左右抓住原告人，剝去下衣，當堂痛打五十板。利瑪竇忙即叩頭，代為求恕，請知府息怒免罰，知府不允。行刑畢，知府退堂。次日，命人到司鐸住室，張貼告示，曉諭軍民人等，勿得擾亂西僧住所，違者重罰不貸。

羅明堅自澳門攜來巨款，崇寧塔旁的房子便加工建築，一五八四年十二月時，蓋好第一層，次年又完成第二層。又花二十兩紋銀，購買附近幾幢矮屋，拆除後改為花園，全屋用青磚和石灰築成，外表簡單，頗為美觀。下層一廳，供設祭壇，壇上供奉聖母像。

司鐸住屋落成之日，王知府遣人送匾兩方，一方上書「僊花寺」，懸掛門首，一方上題「西來淨土」懸掛中堂。城中士紳官長也相繼送匾送香。一時附近居民，成群結隊，來看番僧洋房。(二)

註
:

- (一) P. D'Elia, *Fonti Ricciane*, vol. I, 1942. p. 180
- (二) 參看 *Fonti Ricciane* vol. I, cap. III, V.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下編第四章

八、山海輿圖

「僊花寺」遊人初時絡繹不絕，後來漸漸稀少。羅明堅和利瑪竇乃能稍享一刻的靜居。然而叩門來訪的，每天必有數起，兩司鐸開門接見，不分貴賤，引導參觀西洋物品。

西洋物品雖能引來遊客；但是司鐸們所要給人的，不在介紹西洋物品，乃是向人宣講天主教義。而且單單引人參觀西洋物品，將引人誤會想他們是販賣番物的客商。可是當好奇者叩門請見時，又不便關頭向他們講解敬奉天主的道理。羅明堅乃決定把敬奉天主的要理，刻印書籍，贈與來客。

第一種刻印的天主教要理書籍，是一頁「祖傳天主十誠」。

- 一、要誠心奉敬天主，不可祭拜別等神像。
- 二、勿呼請天主名字而虛發誓願。
- 三、當禮拜之日禁止工夫，謁寺誦經，禮拜天主。
- 四、當孝親敬長。
- 五、莫亂法殺人。

六、莫行淫邪穢污等事。

七、戒偷盜諸情。

八、戒毀謗是非。

九、戒戀慕他人妻子。

十、莫冒貪非義財物。

右誠十條係古時天主親書降令普世遵守順者則魂升天堂受福，逆者則墮地獄加刑。」（「僊花寺」中廳聖堂祭壇上，供奉聖母像一幅，來客稱呼「天主聖母娘娘」。祖傳十誠第一誠禁止敬拜別種神像，來客又不懂聖母娘娘為誰，常混為觀音或另一女菩薩。兩位司鐸後來將聖母像收藏，在祭壇上供奉救世主像。

讀書之人接到「祖傳天主十誠」，大致一目了然，知與佛教的五戒八戒相仿；但對一二三的誠文，不甚明瞭，有人便來請問解釋，羅明堅喜歡得到講授教義的機會，便將他在幾年前所寫之中文要理，刻印成書，稱為《天主實錄》。

一五八一年羅明堅在澳門，和高麥斯神父（P. Pedro Gomez），編寫「一冊問答式的拉丁文要理」。那年冬天，羅明堅請人，把拉丁本譯為中文，提名為「西天竺國天主實錄」。次年春，譯本經過幾位神父的審閱，認為可以刻印，范禮安遂下令使羅明堅印行天主實錄。

羅明堅不甚相信翻譯者，而且有些名詞不能找到適宜的譯名，便把天主實錄擱置不印。如今肇慶有許多學者要求教理書籍，羅明堅便把《西天竺國天主實錄》抄本交與利瑪竇與一福建秀才，加以修改，後來又請津知府閱看一遍，終於在一五八四年十一月下旬，刊印成書，名為《天主實錄正文》，置為《天竺國僧書》，印刻一千二百冊。是為我國天主教第一冊印刷之書籍。不久，這冊要理又印刻第二版，名為《新編天主實錄》置為「天竺國僧明堅」。

《天主實錄》開卷有「引」一篇，述說司鐸等身受給地安居之恩，無以為報，而以講說天主實錄，使人得救，略表謝忱，引文曰：

「僧雖生外國，均人類也，可以不如禽獸，而不思所以報本哉？今蒙給地柔遠，是即罔極之恩也。然欲報之以金玉，報之以犬馬；僧居困乏，而中華亦不少金玉犬馬矣。然將何以報之哉？惟以天主行實，原於天竺，流布四方，得以救拔靈魂升天，免墜地獄，其俯視金玉寶馬，徒為玩好而無益於世者，相遠是何如耶？僧思報告無由，姑述實錄而變成唐字，略酬其柔遠之恩於萬一云爾……。」

全書共十六章，未將拉丁文原本三位一體一章譯出，也不講七件聖事，不談教會的組

織，僅解釋天主和十誡，略提天主降世和聖洗。聖洗譯爲「淨水除前罪。」

羅明堅和利瑪竇盡力遷就我國人的心理，避免引起誤會。《天主實錄》中不講天主聖三，乃怕國人誤信爲三個天主。天主實錄中不談教宗，是免國人誤信爲外國君王。天主實錄中不講聖事，怕名詞翻譯不當，有損教義。

來僊花寺看番僧番物的學者，在一切番物中特別注意一件。在僊花寺中廳裡，掛有一幅輿圖。這幅輿圖和我國以往的「華夷圖」，「天下總圖」完全不同，我國既不畫在世界的中央，而且在我國以外，另有許多大國。便請利瑪竇加以解釋。利瑪竇按著地圖講說自己何處出生，由何處動身，經過了什麼國家，然後到達我國。大家聽了都瞠目相向，從未想到世界如此廣大，有這麼多的國家！實是聞所未聞，然而番僧既稱親自走過，當然可信。便請利瑪竇把那幅輿圖註以中國字，在肇慶刻印。王泮知府看得這張輿圖，也吩咐利瑪竇把圖刻印。利瑪竇述說道：

「因此利神父便開始工作，他因在羅馬時曾從克拉委奧神父讀書，頗知數學一科，於是與一中國朋友，繪一較原圖更大的山海輿地全圖，圖上加添適合中國人的註釋。」

「此事對於使中國人相信我們的教理最佳。從前中國人曾刻印許多天下總圖，

圖上只有中國十五道，中國以外有海洋，海中畫些小島，島上寫有當時所知道的國名。這些島國集合起來，也不如中國一道之大，中國人因地自大，以為天下惟有中國為大，其餘蠻夷小邦，不足與中國相較。今忽見天下如此廣大，中國如此狹小，無知愚民譏笑利神父信口雌黃，讀書與有智識者見圖上經緯線分明，五洲劃分清楚，圖中各處滿寫名字，事實雖屬新奇，但不能不信以為真。

利神父後來在中國，無論在京，無論在外，常常用心修改這幅地圖，翻印多次，傳遍中國。引起中國人對我西方人之敬重。」(一)

利瑪竇刻印地圖之時，約在一五八四年十月間，當時王泮知府已升嶺南道道尹。王道尹收到利瑪竇的山海輿地全圖，嘆為古今奇觀，立即分送遠近朋友。(四)

山海輿地全圖，無徑而走，一傳十，十傳百，後明史記述利瑪竇事蹟，特舉造圖一事。

「意大利亞居大西洋中，自古不通中國。萬曆時，其國人利瑪竇至京師，為萬國全圖，言天下有五大洲，第一曰亞細亞洲，中凡百餘國，而中國居其一。第二曰歐羅巴洲，中凡七十餘國，而意大利亞居其一。第三曰

利未亞洲，亦百餘國。第四曰亞墨利加洲，地更大，以境土相連，分為南北二洲。最後得墨瓦臘泥加洲，為第五，而域中大地盡矣。其中荒渺莫考；然其國人充斥中土，則其地固有之，不可誣也。」^(四)

印刷山海輿地全圖，顯出了利瑪竇傳教的方針，以奇引奇，以學術制學術，國人好奇，便以西洋的奇事奇物，刺激國人的好奇心；國人敬重學者，便以西洋的學術，博取國人的敬重。後再進而宣講天主教義，聽者便易信服。因此，在肇慶利瑪竇又學造自鳴時鐘，把自己所造的鐘送給王泮道尹，王道尹，更加稱異不止。

利瑪竇在肇慶的歲月，便都消磨在這些瑣碎的事上；然而這些瑣碎的事既是為傳教的鋪路工程，利瑪竇欣然從事，盡心竭力。日後他竟能因此而長住我國。

註：

- (一) D'Elia, Fonti Ricciane, vol. I. 插圖第九。
- (二) 同上，插圖第十。
- (三) 同上，p. 207-209.

(四) 同上，p. 208註(二)德禮賢神父的考據。

(五) 明史 卷三百二十六 意大里亞。

九、獨撐危局

羅明堅和利瑪竇在肇慶建造堂宇，取得中國官吏的信任。在澳門，日本和菲律賓的傳教士都傳說這件好消息。於是引起了別的傳教士願意來我國的心火。耶穌會士固然願意增加在肇慶傳教的人數，奧斯定會和方濟各會士也以爲來我國傳教的時機來到了，都躍躍欲試。尤其是菲律賓的西班牙傳教士們，不甘落在葡萄牙傳教士以後。因此給肇慶的兩位神父生出了許多困難。

這時范禮安派在澳門經理中國區傳教事務的會長名卡布拉神父 (P. Francis Cabral)，他的性格，素以急進出名。他聽說羅明堅和利瑪竇辦事順遂，便於一五八四年，訓令羅明堅向兩廣總督接洽西班牙王派使進貢事。那時西班牙王駐菲律賓總督和菲律賓主教當年派耶穌會士桑柴茲 (Alfonso Sanchez) 和稅務司司長羅曼 (G. B. Roman) 來澳門，以西班牙王的名義，向我明朝皇帝進貢。羅明堅和利瑪竇奉到會長的訓令，覺得左右爲難：如不向兩廣總督要求准許西班牙王特使來我國，澳門和菲律賓的傳教士必群起責難，以爲他們自私貪功，排擠外人；如向兩廣總督去交涉，王泮嶺西道尹，曾明明說過兩廣總督不許肇慶僱花寺

加增人數，今請求准許加人，一定要引起誤會。二人商議許久，最後決定托人向總督呈文，陳說西班牙王派使向我國進貢，請求允許入境。但是呈文未寫他們的名字。兩廣總督收到呈文，批交海道衙門，令照實查明。海道乃一面出示，令上呈文的人到署面見，一面差人往香山和澳門打聽消息。上呈文的人既不來署，各方打聽的消息又不切實。海道稟明兩廣總督，總督下令，不准假冒進貢名義入境。羅明堅和利瑪竇聽這種命令，心頭倒反為輕鬆。因為這時澳門葡萄牙商人已經反對卡布拉幫助西班牙人進入我國。

卡布拉得到羅明堅的報告，也樂得事情沒有辦成；然而他自己卻起了雄心，他要到肇慶視察教務。他向范禮安述說事情的經過如下：

「會未於昨天（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晚間，返回澳門，現在謹將赴肇慶旅行的經過，報達於尊座之前。羅明堅和利瑪竇原來相信會未赴肇慶一事，確係萬難辦到，且因此種恐懼心理之阻止，竟未敢作請求護照之嘗試。在彼二人致余之信札中聲稱此事絕對無可能性。事有湊巧，當時正有總督府內一位下級官吏，因事來至會所，會未將彼請至客廳，略敘寒暄，並贈以洋酒點心，最後對彼表示，欲去肇慶看望眾位司鐸，但不知如何領取護照。彼則答稱，此事並不難辦，只需給肇慶之司鐸去信，令彼等與當

地任何重要官吏接洽，當可如願以償。余立刻按照此人指教致書二位司鐸，並要求彼等千萬勿忽略此事。蓋此事不特不致發生損失，且能從中得到許多利益。羅明堅接到此信後，即上呈於嶺西道尹，內稱會末係彼之至友，欲至彼處看望，並在彼處勾留數日，然後逕往澳門。困然，護照立即發下。羅明堅隨趕緊派人送來……。」（一）

卡布拉到肇慶後，又想見當地官吏，又要去拜望嶺西道王泮。羅明堅和利瑪竇提心吊膽，按照他的意思樣樣照辦。卡布拉心中滿意，而且還與兩名新教友授洗。羅、利兩司鐸則直等他安返澳門後，方才放心。

次年一五八五年卡布拉他調，孟三德神父（Eduardo de Sande）任耶穌會中國區傳教事務會長，孟神父和麥安東（Antonio de Almeida）在當年六月間抵澳門，立時想來我國。羅利兩神父向總督請命，總督只許一人來肇慶，而且只小住數日。恰好，這時北京宮廷差人到兩廣採購翎毛，翎毛以南洋產品最佳。兩廣總督郭應聘立即著肇慶西僧伴同來人往澳門採購。羅明堅乘此機會，偕孟三德神父回肇慶。麥安東不能同來，心中鬱鬱不樂，面有怨色。孟三德抵肇慶，往拜王泮嶺西道尹。王道尹命上書總督，請准留居偃花寺。書發不報，王泮乃告羅明堅留孟三德同居，但慎勿再招他僧入境。

繼王道尹任肇慶知府者，爲浙江上虞人鄭一麟。鄭知府因王道尹之介紹，同羅明堅和利瑪竇頗有交情。當年鄭知府應入京面聖，乃向羅明堅說願帶他住北京。羅明堅和利瑪竇喜不自勝，以爲是千載難逢的機會。可是鄭知府後來和同僚們提起這事，同僚都勸他不要冒險，導引外國人進京，能夠招致大禍。鄭知府乃改變計劃，向羅明堅說引他和一同伴往浙江。羅明堅雖然對於進京一事，感覺失望；但若能夠到浙江，也算是走進內地，便趕快動身往澳門領取麥安東。在廣州遇到自澳門來的商人，知道麥安東雜在商人裡，於是兩人在一五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從廣州動身往浙江。次年正月二十三日抵紹興。在城中居住數月，全城人接踵不絕地來看番僧，王道尹的親戚和鄭一麟知府的家人，都怕事情傳到南京和北京，於是假造肇慶神父托人帶信來，催他們回去，把羅明堅、麥安東送往廣。當年七月羅麥兩人抵廣州，麥安東轉回澳門。

羅明堅回到肇慶，王道尹因浙江紹興事件，弄的滿城風雨，爲避免嫌疑，從此和司鐸們疏遠。司鐸們感到肇慶非久居之地，應另行尋覓棲身之所。這時王道尹的一個朋友，姓譚，湖南人，曾任肇慶府內一縣的知縣，勸羅明堅往湖南武當山。明堅單身一人於一五八七年正月赴廣西，抵桂林，因和明朝宗室封王有所過從，招惹了桂林官界的嫌疑，便被布政司逐出。乃繞道湖廣而回肇慶。

那時兩廣總督吳文華升任南京工部侍郎，嶺西道王泮藉口恐怕新任總督查詢西僧居居事，下令肇慶神父返歸澳門。羅明堅和利瑪竇往謁王道尹懇請恩准留住肇慶，言時聲淚俱下。王道尹乃出佈告，准許原先兩位西僧，暫可留居，其餘發還澳門，並嚴禁西僧入境。

一場風雨剛告平息，第二場接踵又起。有一名馬爾定的教友，頗得羅明堅信任。馬爾定向人傳述已從西僧學得點金之術，乘機騙錢；拐騙婦女，最後竟偷去羅明堅的三稜鏡。羅明堅請王道尹發人追捕，馬爾定四處放謠言，謂羅明堅與一婦女通姦。幸而過堂審問時，馬爾定捏造羅明堅通姦的時期，正是他在廣西桂林之時，神父乃得昭雪，馬爾定身受杖刑，一月後創發，死於獄中。此後羅明堅心頭不安。乃於一五八八年，當王道尹陞任布政司時，請求往澳門，與范禮安之同議務。

孟三德雖照王道尹之告示，應返澳門不再來肇慶，但利瑪竇向新任嶺西道黃時雨領到許可，准他重入肇慶。馬爾定的餘黨，當孟三德入城後，遂大造謠言謂：孟三德如不即日離開肇慶，全府秀才紳士將聯名控訴。事有不巧，當時天忽大雨，肇慶居民害怕前年的水災重演，提議拆毀沿江的建築。一群居民衝入僊花寺，孟三德由後門奪路走報知府，利瑪竇單獨抵禦，等到知府衙門的差役走來趕走亂民，僊花寺幸得保全；但已是牆壁洞穿，垣籬倒地。孟三德乃再回澳門。利瑪竇單身留居肇慶。

新任兩廣總督劉節齋，(二)到任不久，往觀崇寧塔和王泮生祠，一見塔旁的僊花寺，令人

喜愛，問明沿革得知是西僧的居所，便心起霸佔之意，乃令嶺西道通知西僧，或返澳門，或往韶州南華寺居住。利瑪竇得訊，馳書澳門，向范禮安請示。范禮安令死守僊花寺，如萬不得已，則回澳門。

總督劉節齋回梧州，僊花寺暫且擱置不提。不久，劉總督到肇慶督師勦匪，全府官吏，向之進言，勸准西僧留居肇慶，然不提僊花寺事。此時北京宮廷需要紅呢，著人向澳門採購。嶺西道勸利瑪竇代爲辦理，以博總督歡心。利瑪竇乃往澳門一行。

然而，回肇慶後；劉節齋貪心仍存，務欲奪僊花寺而後快，乃遣人向利瑪竇獻銀七百兩，作購僊花寺價銀。利瑪竇答以敬天之地不宜買賣。劉總督大怒，誓欲驅逐西僧。一五八九年八月三日下午令，限三日內，利瑪竇離肇慶回澳門，給與六十兩，作渡海費用。利瑪竇曾向肇慶各官求救，雖多表同情，但無人敢逆總督之怒。利瑪竇遂謝絕六十兩路費，只要求總督一紙文書，聲明非因犯罪而被逐。瑪竇領了文書遂買舟由西江往廣州，臨行，肇慶教友相對痛哭，瑪竇灑淚而別。

註
：

- (一) 天主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 頁二九一。
- (二) 劉節齋 號繼文 安徽靈璧人 官至戶部侍郎。
- (三) 參考 Fonti Ricciane. vol. I, cap. VII, VIII, IX, X, XIII.

一〇、定居韶州

利瑪竇乘舟離肇慶而至廣州，擬拜見海道，然後赴澳門。抵廣州之次日，忽見一葉輕舟疾駛而來，行近大船，舟中走出肇慶府差役，傳言總督召西僧回府。利瑪竇心喜事有轉機，立即開船回溯西江。抵肇慶，差役引見同知方應時。應時在利瑪竇離肇慶時，往謁劉總督覆命，報以西僧未接受銀兩。劉總督立覺事情不妙，全府人民將傳說他強奪番僧寺院，改建本人生祠。事情傳到都察院，或可引起彈劾。因命同知派人架輕舟，日夜趕程將西僧追回。方應時既見利瑪竇，說明招回原委，催他接受六十兩銀子。瑪竇堅持不納，方應時乃引見總督。劉總督滿面春風，令利瑪竇走近案桌，以銀六十兩銀子相賜。瑪竇辭不受。劉總督責以上官賜贈，禮應接收。瑪竇答以既被驅逐，有如罪犯，決不受錢。總督勃然作色，大罵翻譯人從中作弊，呵令加鎖。利瑪竇也昂然起立，說明並非翻譯人作弊，事情全由他個人作主。他航海來中國，幾經危難，幸而入境安住。於今又被逐出，再冒海洋風濤，生命且將不保，安能計較金錢。劉總督怦然心動，答說並非有意逼他回國，可以在他府別縣建寺居住，因他自己不願遷居他處。利瑪竇乃乘機請往廣西或江西，總督以爲此二省不轄區以內，不准准

許，利瑪竇請往南雄。劉總督一口應允，但要他先到韶州南華寺，看看是否可以定居寺內。那時韶州兵備道呂良佐適來見總督，遂當面以西僧相托。

利瑪竇在肇慶小住數日，探望城內教友，八月十五日聖母升天節（一五八九年）領取銀子六十兩，又取得路票，乘船往韶州。

南華寺爲佛教禪宗天祖慧能的禪壇，位於韶州曹溪，爲曹溪禪的聖地。寺建於南北朝，建寺者爲印度和尚智藥三藏。慧能得五祖弘忍衣法後，隱居曹溪。年七十六歲，示寂，遺體供奉於南華寺。

當利瑪竇單身住肇慶時，麥安東修士來肇慶。利瑪竇往南華，攜之同去。

抵南華，方丈出迎，導入客房，備齋飯。寒喧畢，方丈盛讚西僧大德，今承總督遣來，願以全寺相獻，希望能整頓清規，重興禪林。利瑪竇謙讓不已，答以身爲遠客，暫借禪房。

劉節齋曾以利瑪竇自稱西僧，當然係佛門弟子，南華寺內便可棲身。南華寺僧人得到總督文書，想是遣派天竺僧人，來寺住持，作爲本寺長老。見面相談以後，方丈聽利瑪竇自稱僅來作客，心中安定。後來引導利、麥兩人，參觀寺院，見兩人每過佛堂，並不頂禮膜拜，心以爲異。

麥安東當晚回船，乘船進韶州城。利瑪竇獨在寺院留住一宿，次日，由南華寺方丈隨同

乘馬入城，往見兵備道，說明不欲留居南華寺，請准往南雄擇地建堂。兵備道吩咐利麥二人暫住城外光孝寺。

光孝寺位於武水之西，建於唐開元年間，原名開元寺。寺前有曠地數頃。兵備道差役，授意利瑪竇，向兵備道請准在曠地建造房舍，次日，兵備道來寺相見，利瑪竇以在曠地建屋相請，寺僧和方丈，群進反對，兵備道則立即應許，一面吩咐利瑪竇向地主講價，一面呈文總督，具報經過原委。總督得報，回批照准。

范禮安在澳門每天等候利瑪竇和麥安東回來，時日已久，仍不見人，范禮安心驚不安。後來，接到利瑪竇得准在韶州建堂，喜不自勝，立派二中國青年鐘鳴仁，黃明沙到韶州幫助利瑪竇。鐘、黃二青年，後來在韶州入耶穌會初學院，成為我國第一批耶穌會士。

利瑪竇和麥安東到韶州不久，二人都染病。幸有鐘、黃二青年小心服侍，病體乃得復原。次年秋（一五九〇年）光孝寺前的房屋已經落成，四人遂遷入。

英德知縣蘇體齋，號大用，來遊韶州，聞西僧名，喜與利瑪竇交遊，遂請瑪竇往英德一遊。

次年（一五九一年）正月一日，利瑪竇正式收容鐘黃二青年入耶穌會。那天正值耶穌會慶祝耶穌聖名大瞻禮，瑪竇心中喜樂不已，慶幸耶穌會將長久存留在我國。

十月間，麥安東忽染重病，竟一病不起。十六日晚，麥安東自知死期已近，向利瑪竇辦

了告解，請求赦罪。當時聖堂中沒有供奉聖體，他一心等候利神父行彌撒，預備領臨終聖體。然而時刻似乎停止不進，長夜漫漫，多次催促利神父行祭，但天尚未三更。及至將近四更，麥安東氣絕。

年終，石方西 (Francis de Petris) 來韶州^(一)

註：

- (一) 參考 Fonti Ricciane, vol. I, lib. III, cap. I, II.

一一、韶州順逆

利瑪竇的門徒中應首推瞿太素。

他們二人第一次相會面是在肇慶僊花寺。那時約在一五八九年秋，利瑪竇在兩廣已經相當有名望。

瞿太素江蘇常熟人，父名景淳，官至禮部尙書，家居丹陽。太素名汝夔，生於一五四九年。資質聰明，幼讀群書，但不務正業，不求仕進。父親去世後，他攜帶妻子，週遊各省，追求煉丹之術。遊至廣西，往訪劉節齋總督時，聽到利瑪竇之名，便乘便一見，訪問西方的學術，然因劉節齋的接待不很客氣，也便離開肇慶。

當利瑪竇定居韶州時，瞿太素適寓居南雄，乃趕到韶州，在光孝寺裡覓得一室。次日，盛服往見利氏，捧獻贄禮，伏地三拜，拜利氏爲師。

利瑪竇問瞿太素願意學習什麼學問？太素答以願習天算。利氏把羅瑪學院所有的數學教科書都拿出來，先教丁氏所著的同文算法，後教丁氏的渾蓋圖說，最後教丁氏的歐幾里得幾何學。

瞿太素從利氏求學，前後約二年。孜孜不倦，日以繼夜。聽講時，順手記錄，回到光孝寺寓所，再行記錄修改，重新抄寫。一年後，他譯完幾何原本第一冊。

利氏講學時，不忘傳教，每天給瞿太素講些教義。太素並不拒絕，而且表示喜歡。一天他請利瑪竇停止講授數學，整天講解教義，他又取出一本小冊，上面寫著對教義的各種疑問，逐一提出要求利氏答覆，一連四天，反覆詰問，最後他聲明真心信服，請利神父授與洗禮。但利神父問他家中情形，知道他已娶妾，又不肯離棄，因正娶無出，利神父便拒絕行聖洗禮。瞿太素並未含羞成怒對利瑪竇反目，卻因而更加尊重利氏，許諾將來必定按教規領洗。結果於一六〇五年扶妾爲正，由王豐肅神父（Alfonso Vagnoni）手中，領受聖洗。

瞿太素逢人便稱讀利瑪竇。那時南雄有一江西富商葛某，長齋念佛，年已花甲。太素和他相識，知道他很信神，便向他講利瑪竇所傳的教，又勸他親往韶州，拜見利氏。葛某聽了，親來韶州拜會利神父，在利瑪竇處住了幾天，每天聽利神父講道。聽到動心處，雙膝跪地，向利神父連連叩頭稱謝。聽完要理，立刻領洗，誠心進教，取名若瑟。葛某習於坐禪，進教後，請利神父教授默想神工，利氏爲之講聖依納爵神操退省的方法。一月之後葛若瑟方纔返回南雄。

一五九二年陰曆新年，瞿太素在南雄家中度歲。利瑪竇遣人送禮，太素立刻親身到韶州

還禮。利神父和他商議，願意到南雄一遊，給葛若瑟全家講道。太素便先回南雄，籌備接待。

利瑪竇抵南雄，太素邀他寓居中，大開筵宴，遍請城中官吏士紳。一連幾天，接客拜客，弄的利氏精疲力盡，於是遷居葛若瑟家中。葛若瑟每日望彌撒，邀集親友聽道。遠來親友，且留宿葛家，日夜學習要理。旬日之後，利瑪竇考問各人所知道教義的程度，其中六人程度已夠；利神父便給他們授洗。同時也給四個小付洗，小孩中有葛若瑟之子。成人中有葛若瑟之弟。

利瑪竇不敢在南雄久住，怕引起當地人士的疑忌，遂動身返回韶州。石方西見他安然回來，又興致勃勃，便也心中歡喜。

然而順中有逆，喜後有憂，南雄開教，不能證明國人不忌視外國人。當年陽曆七月間，廣東天氣已經很熱，夜間常不能安睡。一天半夜，利瑪竇正要入夢時，忽然被門外的腳步聲驚醒。他立刻知道有賊，披衣下床，步出房門。石方西神父也出房探視，屋裡的僕人都都起身，大家悄悄地一起走到過道門口，打開房門大喊一聲，想嚇跑賊。那裡知道來的不是小偷，乃是明火打劫的匪徒十餘人，持斧執把走出過道門口的家僕，打傷兩三人，石方西頭部也被斧斫傷。利瑪竇急忙叫大家退入過道，趕緊把門關上，匪徒們用棍夾在門口，使門不能合住。利瑪竇和家僕等死勁抵住門扇，匪徒用斧砍傷利神父之手，利神父和家僕奔回各人房

中。利神父進房，馬上越過窗戶，跳入菜園，然後再爬牆出外求救，不幸跳下窗時，一腳跌傷，不能爬牆，便在園中大聲呼喊。屋中一青年學生，爬上屋頂，摘起瓦片向匪徒投擊。匪徒一聽喊聲，又見屋頂投瓦，恐怕被瓦打傷或被擒，一閃而出，奔往光孝寺，在寺後四散，無影無蹤。利瑪竇回屋，點查東西，並未失去重要物件。

次日一早，利神父往告知府，知府一聽，怒從心起。府縣城垣，竟有匪徒明火打劫！目中太無王法！立即差人傳來四舍鄰居。升堂拷問。知縣喝問四鄰是否到匪徒鬥聲和西僧求救聲？為何無人出門援救，莫非和匪徒互通聲氣？如有膽敢隱匿者，即按匪徒同罪。四鄰都說不知。知府喝令加刑。鄰舍之中乃有人供認，匪徒實係本處賭徒。知府派差四處拘拿到案，為首者判處死刑，其餘判徒刑三年，光孝寺主持和尚以及鄰居甲長與打更守夜者都判罰金。

利瑪竇聽了判詞，心中大起恐慌。他知道這種判詞若是執行，他在韶州便不能再住下去，四週的人和賭徒的家屬都要怨恨他。他再三向知府解釋，賭徒並沒有搶奪物，斫傷的人也屬輕傷，因此央求知府減刑。知府執意不許，著令送匪徒往肇慶按察司衙門，聽候發決，利瑪竇只好自己也往慶，再向按察司陳說，請免匪首死刑。按察司不接受陳說，批准韶州知府的判詞。

那時范禮安適由日本來澳門，馳書肇慶，招利瑪竇往澳門相見，討論中國傳教問題。利

瑪寶訪問肇慶教友，爲教友家中的六個小孩付洗，而後由肇慶動身往澳門。

從澳門再回韶州，利瑪竇每天如同身坐荊刺之上。四週鄰居雖然都知道他替賭徒說情，請求免刑；但是大家都忌視他，賭徒的家屬更恨他。利瑪竇這時覺得自己真是一個外國人，沒法可以打消國人的嫌疑。

幸而廣東都察御史，巡按州縣，到了韶州，利瑪竇詳述案情經過，作證賭徒沒有明火打劫，只是惡意打擾。都察史乃開釋囚徒；每人責杖二十，縱令回家。利瑪竇終於心頭一鬆，好似自己本人被釋出獄，得了自由。

但是四鄰近居和賭徒的家屬，並不因此和利神父干休，他們聯名作成狀子，請求都察御史驅逐西僧利瑪竇出境，說他勾通澳門西番，擾亂地方治安。當都察御史動身離開韶州時，他們成隊攔路跪呈狀子。都察御史問有何事，他們喊說有重大案件，請候取決。都察御史喝道：「既係重大案件，爲何不早日遞呈，卻等到本使離開時，纔攔路遞呈狀子，顯係作偽，本使決不處理」。喝令驅散。差人簇擁御史的轎子一哄而去。(一)

註
：

(一) 參看 (一) *Fonti Ricciane*, vol. I, lib. III, cap. III, VI, VII.

(二) 利瑪竇在一五九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耶穌會總會長C. Acquaviva 書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p. 101-113.

一二、儒服儒名

「入境問俗」，適應環境，我國古人已經早有這種教訓。

然而我國古人還有一種教訓：若是走到夷狄以內和蠻夷之人同居，當然不能反夏爲夷，自己變成夷人，乃是要教導夷人，化夷爲夏。

到我國傳教的傳教士，也很明瞭這兩種教訓，奉爲圭臬。

自明末到鴉片戰爭以前，國人鄙視外人，稱之爲夷人。這時期在我國的外籍傳教神父，都極力中國化，惟恐顯出自己是西洋人。鴉片戰後，中國人懼怕外人；民國以來，中國人崇拜外國人。事事都要洋化，所用物品，也以外國貨自炫；甚至有些留學生，見到本國人也喜歡講洋文。這時期在中國的傳教士，便有了自高之心，也以洋人自居。

但是聖教會本來有自己的原則。聖保祿曾經說過：「蓋我甘爲一切人之一切，所以拯救一切人也。吾之所爲，莫非爲福音之故；惟如此，始克共承福音所許之惠耳。」向一民族宣傳教士對於傳教區的人民，不分文明野蠻，都要遷就，「莫非爲福音之故。」

利瑪竇到我國開教的原則，就是聖保祿的原則。

羅明堅在一五八三年，和巴範濟初到我國，身著僧服，自稱為僧。在同年夏季，利瑪竇跟隨羅明堅往肇慶時，也穿僧服，刮鬚剪髮。他們以為我國社會裡的本土教士，為佛教和尚；為了適合人情；便作為和尚。因此他們在當時的士大夫眼中，並不引起反感。我國自漢唐以來，常有外國僧人出入。羅明堅和利瑪竇的出生地只是較印度更在西方，所以稱他們為西僧，但是在普通國人眼中，則以他們和以往的外來僧人一樣，都是番人，便稱之為番僧。

在肇慶時曾經多次受過當地人的騷擾；這次利瑪竇又大受韶州當地人的打擊，痛定思痛，決定不再稱僧。

當瞿太素向利瑪竇學習數學時，太素告以僧服僧名，適足以引起國人的誤會，國人素來輕視和尚。現今又經過韶州人的打擊，利瑪竇決定拋棄僧服僧名。後來李之藻在讀景教碑書後裡說：「即利氏之初入五羊也，亦復數年混跡，後遇瞿太素氏乃辨非僧，然後蓄髮稱儒，觀光上國。」

這時大約是一五九二年十月間，利氏決定不再穿袈裟。但穿袈裟曾經耶穌會總長的批准；今若放棄袈裟，也該有會長的許可。恰好那年年底，利氏從肇慶被范禮安召往澳門，利氏便向范禮安說明原委。范禮安本人贊成利瑪竇的主張，答允上書耶穌會總長，陳明改裝的

理由。

郭居靜神父 (Lazzaro Cattaneo) 既被指定派往韶州，一五九三年底，再向范禮安神父提起改裝事，一五九四年十一月，范禮安正式准定留鬚留髮，改穿儒服。

一五九四年秋，利瑪竇和郭居靜開始留鬚，次年夏，二人鬚鬚長垂腰間。又一年，一五九五年暮春，利瑪竇離開韶州往南京時，全身改著儒裝，頭戴方巾，身穿童生服，自稱「道人」，見客時，擬秀才禮。中國當時官場中人和士大夫們都不以為怪，利氏的朋友們更以為喜，大家皆以儒者視之。(一)

利瑪竇雖在我國從未應考，但他自稱儒者，不僅因改穿儒服，他對於我國儒學，已經有了深湛的研究。

在一五八五年，利瑪竇從肇慶給義大利拿波里一個朋友寫信說：

「我既然當在這裡度過天主留給我的幾年生命，我便盡力愛這地方，也盡力適應環境。看來在這方面，天天有些進步，因為我已經能流利地講中國話，又已開始在堂裡向教友講道理，不久，大概還要開門讓願意聽道的外教人也進來聽講。同樣我又學念中國書，學寫中國字；中國字足有好幾千！我如今漸漸懂得一些中國書了。」(二)

在韶州既改著儒服，利瑪竇更用功讀我國書籍，練習書法，一五九四年他給義大利先納城一個朋友寫信說：

「七八年來，許多雜務纏身；今年摒擋一切，請一位中文先生，試作中國文章，結果頗稱順利。每天聽先生講兩課，又練習作一短文。漸漸膽大氣壯，便開始自己寫一本書，用普通的理由，講解信德的道理，預備將來付印以後，分送中國各省。」(三)利瑪竇在信上所說的這些書，即是《天主實義》。又二年，這冊書在南昌脫稿。同年，利瑪竇完成四書的拉丁文譯本。這種譯本自一五九一年開始，前後共費四年光陰。在這幾年內，又用心教石方西和郭居靜兩位神父讀四書，一五九三年十二月十日，他向耶穌會總會長報告說：

「今年一年，我們都用功讀書，我給我的同伴神父講完了一門功課。這門功課稱為四書，是四位很好的哲學家寫的，書裡有許多合理的倫理思想，中國的學者，人人都熟讀這四部書。……」

視察員神父訓令我在今年內，加功讀中文，今年我便請了一位中國先生。對於中文，感謝天主，我已頗有頭緒。我到了老年又做學生。但這不算什麼克苦；天主為愛人自願做人，我為愛天主，難道不能老年做學生嗎？」

(四)

註
:

- (一) 參見 Fonti Ricciane, Vol. I, lib. III, cap. IX.
- (二) 參見 P. Ludovico Maselli 著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 65
- (三) 參見 P. Girolamo Boata 著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 122.
- (四) 參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p. 117-118.

一三、南京被逐

韶州匪徒一案之後，生活漸歸安靜。不料石方西神父在一五九三年陽曆十一月五日，一病歸天，利瑪竇痛哭流淚，爲之入殮。前三年，麥安東神父去世；棺柩尚停在屋中；如今石方西神父又長逝。兩位神父都是年青有德的人；且已讀了四書，能講中國話。正可以幫忙傳教的時候，突然一病夭殤；利瑪竇心中鬱鬱不樂，自覺開教的事獨木難支，恐怕不能成功。

一五九三年底，澳門一修士來韶州；啓運麥石兩神父的棺柩，歸葬澳門。范禮安這時尚在澳門，隨即指派郭居靜神父（P. Lazzaro Cattaneo）來我國協助利瑪竇。郭居靜在次年春末或夏初，抵韶州。從此以後，利瑪竇再不孤單了。

在肇慶時所有的另一問題，現今更形嚴重：僅僅有韶州一所住屋，絕對不是安身之計。誰能保證地方人士不再反對外國人。到了那時，若沒有另一住所以便繼續傳道，豈不將被迫返回澳門？十餘年的辛苦，亦將廢於一旦。而且在我國傳教若沒有皇帝的准許，無論耗費多少心血，都不能穩定，於是利瑪竇立定進北京的志願。

一五九二年，當利瑪竇正在處理匪徒案時，又遇前次在肇慶所認識的兵備道徐大任。徐

氏那時陞南京鴻臚寺侍郎，路過韶州往南京上任。他向利瑪竇建議引他前往南京。利氏心中雖然十分願意，但是不能置案件於不顧。

一五九五年，兵部侍郎石某（或云石星，字拱辰）又路過韶州往北京。石侍郎之子年已二十一，應舉不中。石侍郎早聞利瑪竇之名，此次路過韶州，遣人邀利氏來見，想央請他爲兒子祈禱，希望伏賴神佑，能夠中舉。利氏偕郭居靜往船上拜訪石侍郎。見面時，石侍郎很是客氣，講到他的兒子時，言辭很誠懇。利瑪竇從石侍郎的談話裡，知道他的兒子身體病弱，精神失常；便向石侍郎建議，自己願意陪他的兒子一路往北京，在路上一面爲他的兒子祈禱，一面和他談話，使他寬心，提高精神。石侍郎聽後，細細想了一番，領一洋人入京，固然很危險；但爲醫治兒子的病，有利瑪竇同路，必定有好處。況且路上經過的地方很多，隨時隨地可以叫利瑪竇住下，不再跟他往北京。石侍郎便接受利瑪竇的建議，請他一同北上。

利瑪竇回到住所，和郭居靜商議，留居靜和黃明沙、鐘鳴仁二修士於韶州，利氏本人率領二澳門青年及二僕人，陪石侍郎往北京。石侍郎和利瑪竇約定在江西南安（大庾）相會，自己先期動身，動身之前，命韶州知府發與利瑪竇一通行證。

利瑪竇一行五人，抵南雄。時瞿太素已離廣東，但南雄教友都來接待利神父，其中有年

富力強者數人幫助利神父挑負行李，一同越過梅嶺，直達江西南安。

石侍郎由南安沿章水乘船赴南京，利瑪竇也搶陸登舟，參加石侍郎的隊伍，一同前進。一路無事，利瑪竇不時到石侍郎舟中，同坐對談。船抵贛州，章水和貢水在此相匯合，水勢浩大，河流湍急，前有十八灘之險。石侍郎之船前行，過灘出險。石侍郎家室的船，隨後行來，不幸，撞著石灘，船底衝破，河水湧入船艙。婦女小孩，站在船頭，大嚷大叫。利瑪竇的船，由後趕到，救出遇險的婦女小孩。利瑪竇改乘一小筏，在前引路。渡過十八灘，石侍郎向利瑪竇送禮道謝，感激拯救家室之恩。又遣人往贛州索取大船一隻，命家室夜間遷入大船。利瑪竇和一澳門青年，則改坐載行李的船。一切安排停當遂開船往吉安。

船行不久，驟起大風，利瑪竇所坐之船，不及收帆，被風吹翻，滿船人都落入河心。利瑪竇不識水性，沉到河底，自以為必死，將靈魂托於天主。忽然覺得手中握有一根船索，他攀索出水，伸出頭來，看見船身尚有一半沒有沉下，有許多同船的人正在拉住船舷，自救一命。利瑪竇一手夾住漂在近處的一塊木頭，一手抓著浮在身旁的一張桌子，慢慢浮到船邊，得以不死。然而同船之澳門青年，慘遭沒頂。利神父傷心得很，不擬前進。

石侍郎雖然失掉了一切行李，聽說利瑪竇喪失了同伴，連忙遣人來慰問，又送銀兩，利瑪竇乃同行到吉安。

船抵吉安，石侍郎兩經水險，決定捨舟登陸，改由陸路進京。他又勸利瑪竇返回韶州，

免得再受旱路的奔波。利神父晉京心切，不計災禍，他只想前進，絕不後退。石侍郎便請利瑪竇再乘載他新辦運行李的船，順流往南京。又命吉安府發給利瑪竇往南京，蘇州和浙江的通行證。

船過南昌，利氏登岸遊天柱宮，得見道士。入鄱陽湖，沿南康廬山而入長江。沿江東下，一五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陰曆四月二十三日）抵南京。

南京那時為明朝的陪都，保留有吏、戶、兵、工、禮、刑六部衙門，利瑪竇一進城，立刻探聽昔日在廣東所認識的人，第一個便找到劉節齋總督的兒子劉五爺。由劉五爺再邀請別的舊友，大家都驚訝他到了金陵，爭相設宴為之洗塵。利氏乘機央請他們設法，使他能夠在南京安居。大家都勸他去看鴻臚寺禮部侍郎徐大任。利瑪竇一聽徐侍郎在南京，喜不自勝。徐侍郎當日路過韶州時，豈不是請他同路來南京嗎？他便趕緊往源臚寺拜訪。

徐侍郎一見利瑪竇，優禮相接。寒暄畢，問他何時到達南京。到南京有何公幹。利氏答以由石侍郎保送來金陵拜訪舊友，有意在金陵小住。徐侍郎忽然變色。責備瑪竇失計，絕對不應來金陵，更不該想在金陵卜居，立時，差人把利瑪竇寓所的老闆傳來，厲聲責罵他勾通外洋人，私引洋人進內地，令速陪送利瑪竇回廣東。

那時正是日本秀吉進攻朝鮮的時候，中國派兵援助朝鮮，被秀吉打敗。假使若有人上京

告發，南京禮部侍郎交接外國人，立刻要遭通敵的嫌疑，命將不保。徐大任因此不念前情，執意要驅利瑪竇出南京。利瑪竇知道時機不湊巧，就自己引退，暫時退往南昌，日後再徐圖北上。

抵南昌時，利瑪竇心中鬱鬱不樂，不知如何在此立足。忽然，如同進入夢鄉，夢見一人前來問道：「你就是來消滅古傳的宗教，宣傳另一個新教的嗎？」利瑪竇很驚訝這個人怎樣知道他的心事，他從未向他人說過他是來宣傳福音的！他便向那人說：「你是神或是鬼！怎能知道我的事！」那個人答說：「我是天主！」利瑪竇倒身下拜，流淚痛哭說：「主，您既然知道我的心事，您怎樣不幫助我呢？」「不要怕，皇城裡必有幫你忙的！」利瑪竇便似乎身入皇城，自由行走，無人阻攔。自己立時又醒來，兩眼尚有淚痕。他相信有一天他要進入北京。(一)

註：

(一) 參看 (一) Fonti Ricciane, vol. I, lib. III, cap. IX, X.

(二) 致澳門西三德會長書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p. 127-162.

一四、南昌交遊

「南昌故郡，洪都新府，星分翼軫，地接衡廬。襟三江而帶五湖，控荊蠻而引甌越」。

南昌形勢的優美，因著王勃的〈滕王閣序〉，我國文人沒有不知道的。尤其熟悉下面的八句詩。「滕王高閣臨江渚，佩玉鳴鑾罷歌舞，畫棟朝飛南浦雲，朱簾暮捲西山雨。閒雪潭影日悠悠，物換星移幾度秋。閣中帝子今何在，檻外長江空自流。」利瑪竇上溯長江，由金陵赴南昌，在船上他或許也讀到了王勃的序文，羨慕南昌。但是對一個外國孤旅，在他心中所縈迴的，是住處問題，南京的官吏不許旅舍收留外國人，南昌的官吏大約不比南京的官吏更開明。幸而在船上認識了一個南昌商人。他有一個朋友在南昌開設客店，利瑪竇可以到他朋友的客店裡暫住。

船抵南昌碼頭，南昌商人先下船往朋友客店裡，替利瑪竇安排住所，然後派腳夫和轎夫接利瑪竇和僕從及行李往客店。利瑪竇深居不出，祈禱天主，求主指導怎樣能夠在南昌建立聖堂。一面托付客店主人，打聽昔日在廣東所認識的官吏，是否有人住在南昌。

當利瑪竇北上過南昌時，石侍郎的僕從，曾去看南昌的一個醫生，利瑪竇記得他的名字

叫王繼樓。於是便去看他，王醫生一見利瑪竇心中很高興，同他縱談古今中外，又勸利瑪竇住在南昌，連日爲他設宴。

利瑪竇遂漸漸認識了南昌的一些名士，和他們稍有往來，但是他怕王醫生過於招搖，風傳到總督耳裡，惹起是非。恰好那時遇到了昔日在廣東相識的一個官吏，正要調任他省，便把利氏托付當地一個秀才，乃接利氏出城，到城外僻靜地方居住。

一個西洋人來到南昌的消息，傳遍全城，終於傳到巡撫陸萬陔的耳中。陸巡撫早已聽到西洋人利瑪竇住在韶州的消息，猜想來到南昌的洋人一定是他。便差一武官去訪問，特別吩咐不許驚嚇他。武官派一差役送一拜帖給利瑪竇，請來署內相見。利瑪竇不敢去，僅遣人送一回片，備述自己的履歷。

房主一聽巡撫派武官招見洋人，大起恐慌，立刻叫利瑪竇在當天夜間搬出客店，而且要把他的行李拋在門外路上。利氏不肯黑夜出門，使從人答覆房主，如拋行李，要和他對打。房主害怕吵鬧惹禍，只好罷休，讓利瑪竇仍舊住下。

陸萬陔巡撫得到武官的回報，遣吏往接利瑪竇來府相見。利氏滿腹狐疑，進入巡撫衙署，不知是凶是吉。巡撫則降階相迎，滿面春風，利氏正欲俯身下跪，巡撫急命免禮。躬身說：「久仰先生大名，今日幸得一見」。隨即稱讚利氏的學問品德，瑪竇連聲說：「豈敢！」

豈敢！」巡撫問起這次旅行的狀況，瑪寶說是陪石侍郎到吉安，後來獨自到了南京，拜訪了徐侍郎大任。但是沒有說徐大任不許他在南京居留。現在因旅途勞頓，在南昌休息幾天。陸巡撫問爲何不留住南昌？南昌較比韶州城池廣大。利瑪竇俯身說「若蒙撫臺恩准，遠人願留南昌，多承教化。」利瑪竇走出巡撫府大門，一路默默感謝天主。

王繼樓醫生正因不知利瑪竇的下落，四處探問，聽說陸總督召見，便往見巡撫，大談這西洋人的能力，他能製造日晷和鐘表，有奇異的記憶力，看書過目成誦，又說他精通天算和輿地的學問。巡撫便屢請利瑪竇入府，爲他設宴，當面試他的記憶力。瑪寶誦讀詩章，一遍之後，即可以順背或倒背。巡撫便請求他說：「利先生，請把記誦法編寫成書，以教犬子。」利瑪竇答說：「敢不從命！」巡撫又說：「利先生，既肯在敝邑停駕，敢請暇時製造一時鐘表。」利瑪竇又答：「敢不從命！」

那時，在南昌城內駐有明朝王室建安王和樂安王。建安王名多斚，爲昭靖王的長子。樂安王名多斚，爲端簡王的長子。二王駐節南昌，不問政事，日日宴遊。西洋人利瑪竇來到南昌的消，息傳到了二王府內。二王差遣府中親隨，攜帶禮物，往見瑪寶。建安王又邀他入府賜宴。席間，聽他倒背詩章。

利瑪竇爲答謝建安王和陸巡撫，萬曆二十三年（一五九五）冬，著《交友論》一小冊，繪世界輿圖一本。用西洋裝訂法裝訂成書，送呈建安王；又造二時表，二地球儀，分送建安

王和陸巡撫。陸巡撫所要的「記法」一書，則在次年六月間，脫稿抄送。利子寫信向朋友報告這冊書說：

「我被迫把先前給兄臺所寫的一冊小書譯成中文。這冊書的原稿常我保存著。

第一冊譯本我送給了巡撫，為他三位公子用。巡撫很高興。後來有許多別的人也來要，但是都不願按照去做。」(二)

萬曆二十三年聖誕節，利瑪竇得有另一位神父，同在南昌過聖節。耶穌會士蘇如望 (Giovanni Soerio) 和黃明沙修士於十二月廿四日抵南昌。

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正月一日，利瑪竇發耶穌會的四大誓，願由蘇如望神父監督。聖依納爵創立耶穌會時，正逢路德叛教，北歐教士教民攻擊羅馬教宗。聖依納爵訂立會憲，規定耶穌會士，在普通各種修會所宜的絕財絕色絕意（神貧，貞潔，聽命）三誓願外，加宣第四誓願，對於傳教地點，誓許絕對聽從教宗的指揮。

利瑪竇在南昌既然增加了伴侶，便設法在城中買地建堂。然而南昌知府王佐，不願批准。利瑪竇往見陸巡撫，巡撫謂已遍告全府官吏，准他安居南昌，可以買屋造堂，但不願給

予居留的文書。利瑪竇又往見王知府，知府也予以口頭的准許。瑪竇在知府衙門附近購得一屋；屋雖狹小，但頗適用。附近鄰居，聽說西洋人在同街購屋居住，群赴知府衙門，請求阻止。知府拍案喝道：「本府早已調查西洋人實情，查得確係善良順民，曾在廣東居留十年，從未造是生非。本府奉總督命，准彼等在城內購屋，爾等勿得多言。」即令退出。

利瑪竇在城內結識了白鹿書院院長章本清。本清字斗津，又名潢，爲瞿太素的舊友。太素曾向他談到利瑪竇的德行學識。利瑪竇也很敬仰章本清的操行。南昌府志說章本清「自少迄老，口無非禮之言，身無非禮之行，交無非禮之友，目無非禮之書。」（卷四十三）

南昌文人學士都敬重白鹿書院章院長，章院長既和利瑪竇爲友，他們大家都來拜訪利氏。利瑪竇出所著《天主實義》一書手稿，以示章本清和來訪的文人，婉請修改。本清和文人等，讀了利氏的著作，大家勸他刻板付梓。瑪竇則等到一六〇三年，他已在北京，徐光啓已經領洗，方才刻印天主實義。因爲許多神學名詞，尙不能確定，要經過長久的思索，和教會學者的磋商，原先羅明堅所著的《天主實錄》，便因爲書中稱神父爲「僧」，已經不合時代。在萬曆二十四年，耶穌會當局下令毀滅天主實錄版本。（三）

同年，徐光啓因爲落第，南走廣東，在韶州和郭居靜神父初次相遇，播下了後來信教的種子。

註
：

- (一) 陸萬陔字天溥，號仲鶴，浙江平湖人。官至江西巡撫，萬曆二十六年引退。
- (二) 一五九七年九月九日致Lelio Passionei 神父書見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 235.
- (三) 參看Fonti Ricciane, vol. I, lib. III, cap. XI, XII, XIII.

一五、試往北京

當利瑪竇在南昌和文人學士交遊之時，郭居靜在韶州則受翁源縣秀才們的圍攻，幾乎被驅逐出境。

約在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年）秋，翁源縣的秀才們乘船作文會，飲酒論文。當大家都已經酒氣熏熏時。船抵韶州教堂前，秀才們想乘興進到西僧寺裡玩賞一番，郭居靜見來客頗多，語無倫次，命僕人們緊閉堂門。秀才們平日習慣進出本地的寺院道觀，從未見和尚緊閉山門，不納來客，於是大聲叫門，拋石打屋。教堂僕人一見醉漢們騷擾，開門持棍出來驅逐。秀才們的僕從和船夫，乃出而應門，雙方互有損傷；教堂僕人，受傷更重。

次日，秀才們集合教堂鄰居，奔赴韶州衙門叫冤，誣告郭居靜西僧，恃勢凌人，毆打童生秀才。韶州府稟傳教堂僕人，當眾杖責，又杖責鐘鳴仁修士，並罰帶枷示眾一天。

郭居靜滿腹憤慨，無處可訴，一氣把教堂拆平，將屋中的西洋物品全數收藏，遣鐘鳴仁修士赴南昌。過不幾天，外府官吏有過韶州者，請本府官吏陪往參觀韶州西僧教堂，忽見教堂被拆，西洋物品一物不見，乃向郭居靜詢問情由，大家都怪承審秀才案件的官吏，斷案不

公。那個官吏聽知這事，害怕有人告發，便在光孝寺大擺筵席，向郭居靜賠禮；且張貼告示，禁止騷擾西洋人的住所。

次年，郭居靜大病，往澳門就醫。羅雅各神父（John da Rocha）派往韶州，隱居屋中，暗地爲教友們行聖事。過了半年，郭居靜身體復原，偕龍華民神父（Niccolo Longobardi）回韶州。韶州乃有神父三人。

當年夏季，視察員范禮安任命利瑪竇爲耶穌會中國傳教區會長，命他往北京，作久居之計。利氏請建安王申奏准予入京進貢，先把預備進貢的物品，送給建安王檢閱；建安王久不能決。利氏再向旁人打聽，方知不應走這條路，因爲皇帝最不願親王干預朝政。

這時，利瑪竇忽然聽到禮部尚書王忠銘將由海南動身進京的消息，息他遣人送給郭居靜一信，告訴他等到王尚書路過韶州時，立刻去拜訪，他探問他是否願意領他們入京。王尚書抵韶州，見到郭居靜，問起利瑪竇的狀況。居靜告以現住南昌。忠銘喜歡在江西可以見面，居靜便請准許陪同往南昌，王尚書欣然應允。郭居靜偕羅雅各離廣東赴江西，留龍華民神父和黃明沙修士居韶州。途中，郭、羅二神父乘船日夜趕行，先王忠銘兩天到南昌。

利瑪竇等待王尚書抵南昌，偕郭居靜往見，陳說願往北京進貢，禮物有鐘表，三稜鏡，油畫聖像。王忠銘希望入京後，拜內閣大學士，乘陰曆八月十七日（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

八年，陽曆九月十七日）皇上的萬壽聖節時，進獻這些西洋物品，他便滿口答應攜帶利瑪竇經南京往北京。

瑪竇喜不自勝，指定郭居靜神父和遊文輝修士陪他北上，羅雅各神父，蘇如望神父和鐘鳴仁修士居南昌。六月二十五日，聖若翰誕辰節後一天，利瑪竇動身往南京。七月五日或六日抵南京。

當時正因明兵在朝鮮戰敗，議論紛紛。對於形跡可疑的人，都認為日本間諜，不敢收留。利瑪竇和郭居靜日夜伏居船中，不敢登陸，而且在城裡也找不到旅舍。瑪竇不得已，托船夫租一乘轎，將轎簾放下，坐轎進城訪王尙書，又訪南京通政司，請准繼續北上。通政司以他們既係王尙書同來的人，一切應聽尙書本人處置。王忠銘不願食言，決定利、郭兩人陪著他的行李，由運河北上，他自己由陸路而行。

南京總督趙可懷，為王忠銘好友，駐節句容，聽說忠銘抵南京，遣人送禮。所送禮物中，有山海輿地圖一幅。王尙書一看，這幅輿圖和利瑪竇預備貢獻給皇上的輿圖相同，立刻召利氏前來，以輿地圖出示。利氏看看趙氏的輿地圖，認得是自己在肇慶所繪。王尙書便遣人給趙總督送信，告以繪畫輿圖的人，已到南京。趙可懷回信邀利瑪竇到句容一遊。

趙可懷字寧宇，又字德仲，四川巴縣人，從鎮江知府王玉沙處曾得利瑪竇的輿地圖一幅，心中很是愛惜，便在蘇州把輿地圖刻在石碑上，且作跋語，那時他並不知繪圖人的姓

名。這次到繪圖者爲泰西人利瑪竇，甚願一見爲快。

王尙書雇一快船，裝上行李，送利瑪竇和郭居靜動身。利氏既抵句容，趙總督待以上賓之禮，臨別又贈他許多禮物和川資。

辭別了趙總督，利、郭兩神父沿運河北上，過揚州，經淮安，在濟寧小停，又在臨清繫纜，然後入直隸省，抵天津，九月七日，聖母聖誕前一日，進入北京城！

站在北京城門外，利子驚嘆北京城牆的雄偉，嘆爲歐亞二洲最雄厚的城牆，在牆上十二匹馬可以並轡馳騁。進城後，走到紫禁城邊，看到紅柱黃瓦，更是嘆爲觀止。

「明代的城垣，就已經和現在一樣。北面將元城縮進五里，廢肅清，光熙二門；東面改崇仁爲東直；西面改和義西直；北面改安貞爲安定，建德爲德勝；其餘仍用舊名。永樂建都後，南面外擴二千七百餘丈，周圍四十里。改麗正爲正陽，文明爲崇文，順承爲宣武，齊化爲朝陽，平則爲阜成，就是現在的內城全部。至明嘉靖三十二年，因居民繁多，於城南另建外城，舊城遂名內城。同時又加開永定，左安，右安，廣渠，廣安，東便，西便等七門。……

四四方方的北平城中央，有皇城，皇城正中爲紫禁城。皇城是明永樂四年，

由元宮舊址改建，積十四年之久始成。周四十八里，高一丈八尺，成正方形，四面覆以黃瓦。因風水故，西南角略缺。原有四門，南為承天，北為北安，東為東安，西為西安。清順治八年改承為天安，北安為地安。……天安門是皇城正門，門五闕，重樓九楹，形厚三十六，門外華表柱二，白玉盤龍，高聳碧霄，環以金水橋。……

紫禁城在皇城中部偏東，正方形，周約六里，南北各三百十六丈，東西各三百零二丈九尺五寸，高三丈。有四門，東為東華，西為西華，南為午門，北為神武，迤南為端門。四角有角樓。雕簷畫棟，紅紫采黃，建築雕刻，至為壯麗。就中以午門更屬雄偉，丹楹星拱，獸環魚鱗，觚稜象魏，虹梁雲棟。」(一)

如今既到了紫禁城下，皇帝已近在咫尺；可是反而覺得遠在天涯。在廣東時，想像中的中國皇帝遠在北京，但是想像一到北京便可朝見。現在進了北京城，又看到皇宮樓閣；纔知道要見皇帝，難於登天。不但是護城河又寬又深，紫禁城牆又高又厚；更有成千成百的太監攔住去路！

利瑪竇和郭居靜往謁王忠銘尙書，王尙書邀他們兩人同住一處，鐘、游兩修士則看守行

李住在城外。忠銘原來希望拜相，既不能入閣，乃希望陞北京禮部尚書。預備了奏章，奏請皇上召見利氏。

過了萬壽節，王尚書因仍爲南京禮部書，照例在一月後該出京返任。利瑪竇在王忠銘走後，租房一間，向各方面活動，希望皇帝能召見，求准留京。然而各方面均閉門謝絕，從前在廣東和江西所認識的官吏，以及王尚書所介紹的朝廷大員，無一人願予接見。王忠銘又曾介紹一個宦官引見，但宦官見無餽贈，也一口拒絕。

利瑪竇覺到在南昌夢中所見的喜運，尚未到來，祇得雇船，返回南京，在船上，和鐘鳴仁修士研究我國的五音。船抵臨清，登陸，留郭居靜在臨清小住，他由陸路前往金陵。一五九九年二月六日（萬曆二十七年陰曆正月十一日）抵南京，定居城中。（二）

註：

- (一) 喬鵬書，紫金城與三大殿。暢流半月刊第十八卷第七期頁五一六。
- (二) 參看 *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IV, cap. I, II, III.

一六、南京開教

從臨清登陸後，未到南京以前，利瑪竇先往蘇州，訪瞿太素，商議在江蘇建一教堂。

蘇州爲江南的水鄉，利瑪竇看見蘇州想起了義大利的威尼斯。也學到了我國的一句成語：「上有天堂，下有蘇杭。」蘇州的美麗繁華，名不虛傳，他還看到一些從澳門來的商品。

然而，在蘇州城內，利瑪竇找不到瞿太素，聽說到丹陽去了。到了丹陽，在一座古廟中會見了太素。太素喜不自禁，把自己的床鋪，讓給瑪竇，自己席地而臥。瑪竇那時，因爲在外面奔走了好幾個月，一事無成，心身交疲，竟生了一場大病，自以爲死在目前，幸得瞿太素細心照料，一月之後，始告復原。

瑪竇和太素，商議擇地建造教堂。二人都以爲蘇州較南京更好，住在南京容易招人疑忌，且在蘇州，太素的朋友更多。但爲慎重計，應先往南京見王忠銘尙書，請准建堂。那時，正值我國新年，南京官員都不暇接見二人，便同到鎮江度歲。到了陰曆正月十一日，

（陽曆二月六日）纔同入南京。

太素和瑪寶在南京承恩寺租了兩間房子。承恩寺的住持和尚已屢爲太素的寓東，太素每到南京，常寓居該寺。利瑪竇這次寓居承恩寺，不像以往寓居南華寺和光孝寺被人視爲番僧；此時已完全儒服儒裝。

南京的氛圍，驟然轉好；高麗的戰事停止，秀吉病歿，日本統帥傳令退兵，明朝的兵將不戰而捷，勝利的消息，在陽曆二月間遍傳南京，官員等不再怕日本的間諜，利瑪竇便公然可與官紳來往，王忠銘尙書很誠懇地接待，又到承恩寺來回拜；寺中住持，忙著備茶備素，款待尙書。

利瑪竇來到南京的新聞，各衙門都已知道，大家都來看稀奇；看外國人穿中國衣服，講中國語言，看西洋的自鳴鐘和三稜鏡。利瑪竇從此便無清靜之日了。

陰曆正月十五，日元宵節，王尙書邀利瑪竇到府中過節。晚飯後，坐在尙書府大門前，觀看花燈。南京城中，大街小巷，掛滿了各色各樣的綵燈，遊客手中又都提著各式各樣的燈籠。府前大門外，燃放花炮，火光衝天。

在尙書府裡住了三天，利瑪竇再回到承恩寺。此後到部侍郎王明遠^(一)，尙書趙參魯^(二)，戶部尙書張孟男^(三)，禮部侍郎葉向高^(四)，國子監祭酒郭明龍^(五)，翰林院編修楊荊巖等^(六)，均與利瑪竇交往，葉向高後來在北京官居閣老，議賜利瑪竇葬地。且曾贈艾儒略（Aleni）一

詩，詩曰：「天地信無垠，小智安足擬，爰有西方人，來自八萬里。躡履歷窮荒，浮槎過弱水，言慕中華風，深契吾儒理。著書多格言，結交皆名士。淑詭良不矜，熙攘乃所鄙。聖化被九垓，殊方表同軌。達觀自一視，拘儒徒管窺。我亦與之遊，冷然得深旨。」（贈思及艾先生詩）這首詩若說是贈給利瑪竇的，也很恰當。詩中所描寫的，正是利瑪竇的人格。

當年五月間，郭居靜由臨清來到南京；利瑪竇決定在南京購地建堂。因經濟不充足，暫先租房一間。王尚書聽說利瑪竇要租房子，禮部侍郎的房子正空著，他請利神父搬進去住。利神父怕外人藉故造謠，辭謝王尚書的好意，僅僅從侍郎屋子裡借了一些桌椅，放在他新租的房子裡。

郭居靜既將到南京，帶回預備貢獻皇帝的禮物；所租的房子未免嫌小。利神父乃四出看房，看的雖多，卻不適用；且又不易得到官方的許可。正感爲難的時候，天主賞給他們一個好機會。南京工部員外郎劉冠南，慕名來訪，談到買房一事，劉員外說及南京工部在三年前建一大廈，供部內人員住宿。不料大廈落成後，屋內常有鬼怪出現，三年來無人敢住，無人敢買。西洋教士既敬天，想來必不怕鬼，若願購買，價銀可以隨便由買主指定。利瑪竇同劉員外去看房子，結果非常滿意。三天後，雙方便已議定，劉員外情願按建築費半價出售，賣屋契約蓋了工部的印，又出了一道告示，張貼門外，曉諭遠近人民，不得阻止西士遷居大廈內。房價的一半，訂契時面交，另一半次年交清。

次年郭居靜往澳門籌款，由一商人轉匯，過期不到，利瑪竇預備借貸還清。劉冠南得知情形，加以勸阻，工部願延至郭居靜返後收賬。

利瑪竇在南京新居內，展覽預備向皇帝進貢的物品，南京官員和名士，多來參觀。他乘機向我國士大夫講授西洋學術。來聽講學的人漸漸加多，利神父在講學和會談，時向他們述說西洋風俗，進而講論天主教教義。

天主教的教義，從此傳播於士大夫間，在他們中也漸有人信從了。(4)

註：

- (一) 王樵 字明遠 號方麓 金壇人 明史 卷二百二十一。
- (二) 趙參魯 字宗傳 號心堂 寧波人 明史 卷二百二十一。
- (三) 張孟男 字元嗣 中牟人 明史 卷二百二十一。
- (四) 葉向 高字進卿 福清人 明史 卷二百四十。
- (五) 郭正域 字美命 號明龍 明史 卷二百二十六。
- (六) 楊道賓 字惟彥 號荊嚴 福建晉江人 明史 卷二百二十六。
- (七) 參考 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IV, cap. III, IV, VIII; Lettera al P. G.

Costa.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 p. 243.

一七、南京講學

利瑪竇在義大利的朋友和上司寫信給他，希望得到我國多數人歸化的消息。言外是說他勸化的人太少，傳教工作沒有成效。他在一五九九年八月十四日，從南京給一位寓居羅馬的朋友寫信，對自己的工作加以解釋。信上說：

「來信說有人願意看到多數中國人歸化的消息；神父，你知道我和我的同伴們日夜所想的，無非也就是這件事。我們離鄉背井，如今住在這裡，穿中國衣服，吃中國飯菜，住中國房子，說中國語言，無非也就是為了這件事；但是天主不願意賞賜我們看到更大的成效；然而實際上我們工作所得的成效，較比別處成績驚人的傳教事業，收效更多。因為我們現今在中國所處的時代，既沒有到收穫的時候，也還不是播種的時候，如今只是開荒的時候，我們要斬荆披榛，和毒蛇猛獸搏鬥。將來有一天，另有些人因著天主的聖寵，來寫中國人進教和信仰熱誠的歷史。可是你當知道，為有那一天的歷史，先該有人做我們如今所作的事，而且將來收穫的人們，要將

他們成效的大部份功勞歸於我們；只要我們能夠把該做的事，抱著愛德做去。為使神父知道一點這面的情形，我可以簡略說這些話。」

「中國和別的國家民族很不相同。中國人是很明智的民族，喜好文藝，不尚武功。中國人又很聰明，對於古傳的宗教迷信，現今較比以往更加懷疑；我時常明明看出，在短時間內，可以歸化大多數的中國人。但是因為中國人和外國人少有往來，對於外國人常懷疑心，時常害怕，尤其是中國皇帝，因為祖宗以武力取得天下，深怕有人用武力奪去他的王位，因為若是多數信教人和我們結合在一起，馬上就要使人懷疑我們收徒聚眾圖謀不軌。這就是使我們的工作不生大效的原因。唯一的明智途徑，是慢慢取得中國人的信服，排除他們的疑心，然後再勸他們進教。依靠天主的恩佑，在這一方面，我們所做到的已經超過了我們的希望。……」(一)

怎樣取得我國人的信服呢？國人重視學問道德，為使國人重視，只有表現自己有學問有道德。利瑪竇平居謹慎，一言一行都加檢點，待人接物，常是滿面春風，言必信，行必謹。士大夫和他接觸，沒有人不感覺到他真是一個正人君子。利瑪竇在南京又正式講授天算。這是一門實驗科學，不能作偽；西洋科學，又凌駕當時我國科學。和他往來的士大夫，都佩服

他的學問，因此對於他所講的宗教便有人信服。

在肇慶所繪的《山海輿地全圖》，早已傳到南京。南京的士大夫，常來和利瑪竇討論天文地理。我國人素以爲天圓地方，太陽月亮，東出西落，繞地球而行，日蝕月蝕，爲天下的災異。現在他們聽利瑪竇給他們講說：地是球形，懸在天空中，地球上各方都住有人。地球本身自轉，又繞著太陽轉。日蝕是月亮處於地球和太陽之間。月蝕是地球居太陽和月亮之間。天體的星辰，都比地球大，有不動的恒星，有動的行星。士大夫聽了，信爲聞所未聞的奇談。利瑪竇取出自造的「天地儀」「地球儀」「象限儀」「紀限儀」，給他們解釋，他們又覺得他說的句句有理。但利瑪竇不敢獨作聰明，特別到南京北極閣參觀我國的天算儀器，北極閣裡藏有「渾天象」「渾天儀」「量天尺」「簡儀」等儀器，他後來到了北京，在欽天監又看到「紀限儀」「象限儀」「黃道經緯儀」以及「渾天象」。這些儀器製造得很精緻，不僅僅是外貌美觀，經緯的度數和測量的標準也很精密。利瑪竇知道兩京的天算儀器，同出一人之手。造儀器的人是一位天文家，但是後代使用儀器的人，則不懂天文；連儀器的位置，都沒有放得適當。

明朝兩京的天文儀器，來自元朝，爲郭守敬所造。《元史·守敬傳》說：

「守敬首言歷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為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為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渾天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圓，莫若以圓求圓，作仰儀（量天尺）。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符，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几。歷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九表懸正儀，座正儀，為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參攷。」（二）

《元史》第四十八卷《天文志》，又列有幾種重要的天文儀器，如「簡儀」，「仰儀」，「正方案」「景符」「闕几」等器，都記述製法和形式。

利瑪竇所看到的儀器，就是郭守敬的儀器。但是他的優長，不僅僅是知道這些儀器的用

法，並且能夠指出這些儀器的缺點。南京士大夫聽到他的談論，有實有據，不是憑空妄語，便有人來拜他爲師。

利神父的門生中，有早已從他受業的瞿太素，張養默學人和李心齋的二門生。心齋長於名理，然心喜天算，曾經召收門生討論天算的文章，刻印專集，題爲其子的著作。他遇到利神父後，便遣二門生來就學。張養默爲翰林王順菴的弟子，順菴居南京城外，在家研究天文地理，習佛教須彌山九山八海的學說。這種學說，以須彌山爲中心，旁有九山八海圍繞，九山名妙高，持雙，持軸，擔水，善見，馬耳，象耳，持山，鐵輪，每山間夾一海，在鐵輪山和持雙山之間有四洲，四洲中的閻浮提洲爲人所居。太陽和月亮，繞著須彌山和四洲，繼續運行，分成晝夜。(三)王順菴聽到利瑪竇精通西洋的天算學，乃遣弟子張養默前來領教。

南京刑部主事吳左海見王泮所刻利瑪竇山海輿地全圖，嫌圖上的說明太少，請利神父繪一幅較大的輿圖，多加說明，他作一篇序文，付梓刻印，散發我國各處，流傳到澳門日本。貴州總督郭青螺又把山海輿地圖縮刻爲書形，列舉圖中五洲的國名，書名爲《古今郡國名類》。

南京學者焦竑，李卓吾也與利瑪竇遊。焦竑字漪園，明朝狀元，官翰林撰修。後任考官，爲徐光啓的主考。李卓吾名載贇，字卓吾，又字宏甫，晚年棄官，耽求禪學，削髮剃髮爲佛教居士。卓吾詩文集焚書中有贈西人利西泰一詩：

「逍遙下北溟，迤邐向南征，刺刺標姓名，山山紀水程。

回頭十萬里，舉目九重城。觀國之光輝，中天日正明。」

瞿太素又介紹利神父往見李汝禎。汝禎名本固，又字叔茂，官至南京大理寺卿，素性好佛，一天，在講學中，當眾稱揚佛學，詆毀儒家。在座有工部主事劉斗墟，盛氣抗辯，指斥汝禎身為中國人，竟好外夷的佛道，在南京有一外國學者利西泰，尚且敬服孔子。滿座人不歡而散。汝禎乃柬邀利瑪竇來家，素宴款待。利神父知道汝禎家常有談辯論會，婉辭不往。汝禎一連三次遣人來請，利神父乃往。進門，即見三淮和尚在座。三淮俗姓黃，名洪恩，人都稱他恩公，為金陵名僧。利瑪竇相信汝禎有意向他挑釁。

既入座，賓客多人，利瑪竇居首席。席間賓客談文論詩，利神父緘口寡言，飲酒少許。三淮忽縱談人性善惡，座客群起應和。有贊成性善者，有贊成性惡者，有贊成善惡來自氣質者。利神父靜聽不答。座客都以為他不甚懂我國語，言不明瞭所談何事，多顯鄙視之神氣；三淮氣色更盛，笑問利神父有什麼意見。滿座注視西洋人要怎樣回答。

利神父從容不迫，開口先把座客們所說的意見，詳加分析。座客們的鄙視神氣漸漸變為欽佩，三淮臉上的笑容也斂跡了，利神父說得淋漓盡致，娓娓動聽。最後，他結語說：「萬物既是上天所造，人性也來自上天。上天為神明，為至善；適纔三淮大師且說人性與上天的

性理相同，那麼我們怎樣可以懷疑人性爲不善呢？」

對座一舉人，大聲喝彩，笑問三淮有何答覆。三淮濃眉直豎，圓張大口，援引佛經佛典，證明萬化皆空，無所謂善性，無所謂惡性，又據老、莊所說，同一事能夠是真又是假，能夠是惡又是善。利瑪竇則引用六經，予以反駁。三淮置之不顧，旁若無人。座客多起反感。

利神父既歸，李汝禎的門生，多有來請教的。他向他們講解萬物的由來，申論天主爲造主。後來他把李汝禎門生等的問答，寫成一文，作爲《天主實義》的首篇。

《天主實義》的首篇，「論天主始制天地萬物，而主宰安養之。」篇末「中士曰：嘻！豐哉論矣，釋所不能釋，窮所不能窮矣。某聞之而始見大道，以歸大元矣。」(四)(五)

註：

- (一)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pp. 246-247. (Lettera al P. Costa.)
- (二) 元史 卷第一百六十四 頁五至十三。
- (三) 佛經 但舍論 立世阿毘曇論。
- (四) 利瑪竇 天主實義 頁十二 香港 一九三九年版

(五) 本章資料，參考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IV, cap. V, VI, VII.

一八、再上北京

南京的達官貴人，文人學者，大都與利瑪竇相識，而且有些官吏和學者成爲他的朋友。利瑪竇想起了在南昌所作的奇夢，知道南京的好境遇，是天主的特別安排，每天感激天主。他在《天主教傳入中國史》中也說：「爲更明顯地懂得南京教堂的建設，冥冥中有天主聖手的助佑，在這一章裡我要敘述南京城內各級重要的人物都和利瑪竇神父來往。」（一）

當魏晉南北朝時，西域和尚，在長安，洛陽，金陵等地很受官吏和士人的尊敬。不必說鳩摩羅什在長安譯經的盛況，手下弟子八百人，香火供奉，勝於王公；就是道安率領慧遠逃到武昌，最後隱居廬山時，文人學子，從之如流，謝靈運、陶潛都加入慧遠的白蓮社。但是利瑪竇的處境，與魏晉南北朝時西域和尚的境遇，截然不同。南北朝的和尚，當時都受到帝王的優禮待遇，又有幽雅的寺院，社會人士既不敢忌視，士大夫們也羨慕禪林的清規，喜與僧人交往。利瑪竇當時則是國法禁止不許入境的夷人，又不能興建清幽的修院，安度遠絕塵世的生活。他完全憑著自己一個人的道德學問，來打破我國士大夫的忌視。他竟能出乎意料之外，取得達官士人的重視。不僅是南京各部尚書與之常通往來，就是魏國公徐弘基（徐達

的後裔)豐城侯寺環，守備太監馮保也盛禮相待。利子相信不是自己的能力所能做到的，冥冥中有天主的特別助佑。

和達官士人通往來，固然可喜，因為這是一種傳教的途徑，可以勸化人進教，達到傳教的目的。南京第一家奉教的，是一家姓秦的。秦家的家長，年已七十，先人曾任漕運總督，他自己也曾任漕運都指揮，兒子為南京解元。秦老者常來聽利神父講道，誠心信服天主，利神父便為他授洗，聖名保祿。秦保祿進教後，其子隨後也受洗，取名瑪爾定。秦瑪爾定受洗時，率領全家男女進教，秦家便成了南京第一家教友。

秦家的宅院頗多，地近朝陽門孝陵衛，宅中闢一聖堂，供奉救世立耶穌聖像，利、郭兩神父屢來秦宅聖堂舉行彌撒。秦宅原先供有許多大小佛像，有用檀香木雕刻的。秦保祿把大小佛像都送與神父。利神父把佛像轉送澳門耶穌會士，作為南京開教的紀念。

秦家不是南京惟一的教友家庭，隨秦家進教的，有其他數家，進教者加多，教會的安全問題也跟著增大。南京的高官貴吏，雖多有和利瑪竇通往來者，但無人保證他可以長久住在中國內地，更沒有人可以許他自由在中國建造堂宇。利瑪竇每天都覺得自己是在沙灘上築屋，小小一場風波，就能把中國教會夷為平地。每過一天，他越想往北京，面見皇帝，請求准許在我國傳教。我國教會的安全盡在皇帝掌握之中。

上次到北京進貢，時機不巧，只能進入北京城門，未進入紫禁城。現今多了一番經驗，很有希望進紫禁城，況且南京的官員，都聽說他要入京進貢，都來看了他的貢禮。南京的太監們若把這話傳到北京宮裡，皇帝一道諭旨來取貢物，那時貢物取走了，進貢人不一定准進京。利神父想要走在太監以先，自動進京呈獻貢物。

利瑪竇乃遣郭居靜赴澳門，和澳門耶穌會會長李瑪諾（Dias）商議，增添進貢人員和物品。

自聖沙勿略圖謀來我國傳教以後，耶穌會，奧斯定會以及其他修會都想惟一的打通中國傳教門路的方法，在於以教宗名義向明帝進貢，進貢使臣面求皇帝准許在我國傳教。羅明堅神父在一五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范禮安派赴羅馬，面請教宗遣使來華，遣使未果，羅明堅遂留居義大利拿波里，未返我國。當利瑪竇在一五九七年奉范禮安命預備往北京時，耶穌會總長阿卦未瓦（Acquaviva）已打消建議教宗派使節往北京事，但是在遠東負傳教職責的耶穌會士，並沒有放棄這種企圖。

郭居靜於一五九九年六月間（約在二十日左右），偕鐘鳴仁修士離南京經南昌往澳門，抵澳門時已八月底。澳門耶穌會士那時正因著由日本駛來澳門的船，在海中遇風浪而沉沒，人與貨物都已喪失，耶穌會中國日本區駐羅馬辦事處主任馬達神父（John of Matha）也葬身海中。澳門耶穌會士都驚惶不安，因為不能向葡萄牙商人募捐，以接濟利瑪竇的事業。但

是李瑪諾會長氣不稍餒，仍舊繼續勸募，先籌金寄與利瑪竇，爲償還南京購屋的債，又搜集各種西洋物品，由郭居靜回南京。

郭居靜於當年十月下旬，從澳門動身，偕一位耶穌會新傳教士龐迪我（Diego de Pantoja），次年三月初旬二人抵南京。

郭神父從澳門帶來的許多西洋物品中，有大鐘錶一座，大聖母像一幅，利瑪竇請木匠，鑲裝一隻鐘錶匣，匣角四柱，柱上盤繞金龍，鐘置於中央。匣門鐫刻，鳳凰昂首向鐘。利神父很欣賞這隻鐘錶匣，認爲是精緻的工藝品，整個匣子鍍金，又添上各種顏色。(一)其他禮物，也分別裝在精美的匣子裡。

利神父請李心齋和瞿太素來堂商議；他自己上京進貢是否可行。南昌的王爺打發人來告訴瑪竇，勸他由南昌動身北上，王爺可托一名太監作嚮導。瑪竇因已有上次的經驗，不願再有導引人，更不願落在太監手裡。但是他自己怎樣上京，在京又如何晉見皇帝呢？必須有官府的路票，且須有保薦人。王尚書已經辭官歸鄉，雖可保薦，然不能發路票。瞿太素和李心齋便勸利神父一同，去見禮部給事中祝石林。石林和瑪竇早已有交情，答應發給往北京的路票。

諸事預備停當利瑪竇乃佈置人事，李瑪諾院長派龐迪我來我國時，本安排龐迪我和郭居

靜留駐南京，羅雅各偕一中國修士駐南昌，蘇如望陪利瑪竇往北京，他再派一傳教士往韶州，爲龍華民作伴。(二)利瑪竇在佈置方面稍有變動，令龐迪我伴他進京，羅雅各和郭居靜同住南京，蘇如望留在南昌，將來澳門再召兩位新傳教士，一赴韶州，一赴南昌。這樣，在我國內地有聖堂四座，每處有司鐸二人。

那時適有一姓劉太監，押著九隻馬船，由南京動身往北京。石祝林介紹利瑪竇給劉太監，太監更請利瑪竇一同乘船北上，在較大之一隻馬船上給他和龐迪我預備兩個艙房，在艙房內可以舉行彌撒，也可以安放一切貢禮。

一六〇〇年五月十八日，利、龐二神父由南京動身。

註：

- (一)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633(lib. IV, cap. X)
- (二) 同上, p. 100
- (三) 同上, p. 92, nota 1.

一九、馬堂擋路

運河爲我國南北漕運的孔道；皇宮所用物品，多由南方採辦，由運河北運進宮。在山東濟寧設有「漕運總督」，或「漕運都堂」（或稱糧道）。漕運的船隻，風帆相接，絡繹不絕，爲數十萬艘。每逢渡過運河河閘時，舳艫擁擠，有時須等四五天，纔能過閘。

利瑪竇由南京動身，沿途城市，常下船進城拜訪地方官紳。船停泊碼頭時，又常到同行的船上，訪問旅客。劉太監邀請漕運的官吏們，來到船上，看望西洋人和西洋物品。於是沿途大家都是很客氣，遇過閘時，漕船常讓劉太監的馬船先行，真可以說一路暢行無阻。

船至濟寧，利瑪竇聽說友人李卓吾住在城內，遣人往約，願得一見，共商進京大事。卓吾那時住在漕運總督府的隔壁，和當時的糧道劉東星友善。（卓吾聽說利瑪竇來到，立即走告劉糧道，糧道隨即遣轎一乘，接瑪竇進府。三人相見，互道寒暄。劉東星乃詳詢西洋風俗人情，又問及天主教教義，利神父欣然爲他講說一切，糧道聽畢，嘆息一聲說：「在下願隨西泰先生進天堂。」

利瑪竇告別回船，隨後有糧道府差人上船送帖，報告劉糧道偕李卓吾當天要登舟回拜。

不一時，岸上即有鑼響，糧道轎子已到碼頭，瑪寶率龐迪我出迎。劉糧道和李卓吾登舟，瑪寶出示進貢禮物。李卓吾問及瑪寶的進貢表章，瑪寶捧出劉東星和李卓吾看後，嫌文字欠妥，稍加刪改，攜回府中，令書吏臚清。

劉糧道的夫人曾作一夢，夢見身入一廟，廟中有一女神，兩傍依著兩個小孩。糧道從瑪寶船上回府，向夫人述說所看到的西洋物品，講到一張油畫神像，一位女神帶著兩個孩子。夫人一聽，想是應了自己的夢兆，便把夢向糧道述說，催他找一書畫家到船上，照著油畫模仿一張。這張油畫是一張西班牙的聖母像，聖母手中抱著耶穌，膝下站著小聖若翰。瑪寶聽說糧道太太要模寫聖母像，恐一時模寫不成，把隨身所帶一張中國修士模寫的聖母像，贈與劉東星夫人。第二日，又正式往糧道府回拜。糧道心中很滿意，盛情招待瑪寶神父，糧道的公子們和李卓吾先生，整天陪著瑪寶神父談笑，瑪寶神父覺得好像不是身居遠鄉異域，和外教人相週旋，有如身居歐洲，在家人和朋友之間。(一)

但是好事多磨，前途的困難處正多哩！

那時，在臨清城內，駐有一個「稅監」，名叫馬堂。明朝的太監，內外專橫。在宮的太監，把持朝政；在外的稅監，剝削民膏。《明史》說：

「山東通都大邑，皆有稅監；兩淮則有鹽監，廣東則有珠監。或專擅或兼攝，大璫小監，縱橫錚鏦，吸髓飲血，以供進奉。大率入公帑者不及什之一，而天下蕭然，生靈塗炭。其最橫者增（陳增）及陳奉高淮。二十四年，增始至山東，……已復命增兼徵山東店稅，與臨清監馬堂相爭，帝為和解，使堂稅臨清，增稅東昌」(三)

這一批稅監，不單是苛徵暴斂，而且誣殺大商巨室；各省官吏，有敢奏劾他們的，反被他們誣害，百姓迫不得已，乃起暴動，殺戮閹黨。明史紀載說：

「二十七年（神宗）……三月……臨清民變，焚稅使馬堂署，殺其參使三十四人。……十二月丁丑，武昌漢陽民變，擊傷稅使奉。」(四)

利瑪竇興致勃勃地離開濟寧，一路上，常想著李卓吾和劉東星的友情。一帆風順，不覺已抵臨清碼頭。

馬堂的惡名，利神父早有所聞。船抵臨清，便幽居船艙不出，讓劉太監和馬堂交涉放過馬船。劉太監攜帶禮物，三次往稅署請見，馬堂不理。劉恐誤了進京時日，乃決計出賣利瑪

寶。他私告馬堂親信小監：船上有西洋進貢的洋人，都是奇珍異玩。小監隨即告知馬堂，馬堂即刻傳令，親往船上檢閱貢物。

利瑪竇一聽馬堂要來看貢物，知道事情危急了。那時臨清城兵備道鐘萬祿，係廣東清遠人^(五)，在肇慶時，曾和利瑪竇相識。利瑪竇火速乘轎往見兵備道，請求援助。萬祿早已盼望瑪竇來城晤談，認為無計可施，勸他不如強作笑容，順聽馬堂的擺佈，或者反可稍免禍害。

馬堂乘著稅使大船，來到劉太監的馬船停泊處，聞洋人往看兵備道去了，差人召回，但因他平素對鐘萬祿稍有顧忌，尚不敢對兵備道的人無禮。當利瑪竇登船歡迎時，馬堂笑容可掬，久身答禮。瑪竇既為進京上貢，他職任稅使，理當代為奏明皇上，沿途加以保護。一切進貢物品，先請展視，以便呈奏。

利瑪竇把重要的貢物，搬到稅使大船，讓馬堂一一檢查。馬堂自慶有此眼福，得見一生未曾見到的奇異寶物。命把一切物品運到府內保存，等候皇上御旨，然後運送京師。利瑪竇眼見情勢不佳，連忙叩謝太監代為上奏的盛意，且請即日遣發奏書。至於貢物移送府內保存，恐多有不便。因大小兩架自鳴鐘，須要每天有人照顧，不然鐘錶將停止行動，不再自鳴了。天主耶穌和聖母聖像，也應該每日早晚，有人供奉，不能鎮禁府中。馬堂一聽，恐怕壞了自鳴鐘，將來招惹皇上之怒，便答應貢物仍舊留在瑪竇的船上；但派遣兩個差役，在艙裡

日夜看守。

七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馬堂上奏，稱有西洋人名利瑪竇者，謹備方物，進貢皇上。臣馬堂恐沿途有失，備大船一艘，保送彼等至天津衛，等候聖旨。

馬堂命利、龐一行人等，隨同捧送奏章的小監，一同動身赴天津。劉太監的馬船早已走了，利、龐一行人，乘坐馬堂所指定的船隻動身。八天後，船抵天津碼頭，利、龐兩人被送進天津衛，不許自由出入。

捧送奏章的闕監，乘馬趕進北京。八月十日，馬奏送呈御覽，神宗皇批交禮部審核。馬堂本人在八月中旬也到天津衛。九月十五日，奉到皇上御旨，著將貢品開列具奏聞。

貢物和人等一起押進衙門；馬堂命利瑪竇青衣青帽，跪接聖旨，宣讀聖旨畢，又命馬堂親手書寫進貢物品樣數：大油畫聖像兩幅，小聖像一幅，自鳴鐘兩架，一大一小，西洋三稜鏡兩支。馬堂嫌物品太少，命加上寶石多枚，利瑪竇答以並無寶石，稅監不信，瑪竇便把所有的物件給他檢查，馬堂選擇西琴一支，渡金皮裝日課經書一本，《萬國寶鑑》一冊（*Thesauru sorbis terrarum*），數學書幾部，命列入貢物以內。檢寫完畢，馬堂邀利、龐兩人在府用膳。

九月十五日，馬堂第二次上奏，列具進貢物品。疏入，久不得回旨。馬堂心起恐慌，怕皇上不喜洋人入境。那時天氣漸冷，運河不久即將結冰，馬堂急於趕回臨清，不能再候朝

旨。利瑪竇當時住在天津衛一座古廟中，行李僕從也搬在廟內。廟門日夜有差役把守，在廟中等於坐監。馬堂既想趕回臨清，在動身前三日，將進貢的聖像和大自鳴鐘，送到廟內，其他貢物，一併留在天津衛處保管，又將一箱數學書封閉，標明爲違禁書籍，永不發還。次日，馬堂偕天津兵備道忽來到古廟，面責利瑪竇藏匿珍貴寶石，命人把一切行李箱打開，他自己親手翻看箱中什物。一顆寶石也不見，馬堂越發氣憤，翻箱倒篋，任意拋擲。忽然他呆住了，臉色變青，雙眼直視，在箱中他翻出了一隻十字架，架上釘著鮮血滿身的救世主耶穌。馬堂呆看了一會，登時毛髮直豎，喝聲洋人該死，膽敢暗藏冒咒術物。名謂上京進貢，實欲置皇上上暴死。利瑪竇看見場的小太監和差役們，都對他表示憎恨。似乎大家以爲他釘死了架上的人。他便平心靜氣地向兵備道解說：「這是西方一位大聖人，爲救別人寧願自己受死，我們畫他的像爲紀念他。」(六)利瑪竇知道若明向他們說被釘死者爲天主耶穌，馬堂等更不相信，只說是一位聖人。馬堂在箱裡又翻出幾支小十字架，他有些相信不是冒咒術物了，便不再追究，只把箱裡一支銀質聖爵拿在手上，瞪眼注視。利瑪竇說明聖爵爲祭祀上天的祭器，央求不要拿走。馬堂用手內外摸擦聖爵，臉上露出猙獰的笑說：「你說不能摸，我偏要摸，你說不要拿去，我偏要拿去。」利神父只得獻上馬堂剛纔擲還的一袋元寶，請馬堂拿銀子不要拿聖爵。兵備道又從旁說情馬堂纔把聖爵放下。收集了四十幾件洋貨，命利瑪竇

登記，一併交付鎖在天津衛庫裏。兩架自鳴鐘則未鎖庫。利神父央請把兩只聖髑匣留下，馬堂不許。

過了兩天，馬堂離天津往臨清。皇上諭旨遲遲不來，利神父心中恐慌「因此，行祈禱，獻彌撒，做苦工，哀求天主垂憐；因中國億萬生靈的得救，都繫於這次入京進貢的成功。」

(七)

古廟裡沒有熱炕，沒有火爐，利、龐和鐘鳴仁等凍得手足僵硬，每天盼望皇上的御旨，利神父遣人往臨清見馬堂，馬堂逐出來人，不許進府。又遣人到臨清向兵備道鐘萬祿求助，鐘萬祿告訴來人，三十六計，走爲上計，不若拋下貢物，逃往廣東。瑪竇並未灰心，打發鐘鳴仁修士，攜帶南京各官員所寫的介紹信，偷進北京乞援。鐘鳴仁在動身前，暗告同伴游文輝修士和兩小童，如馬堂殺害利、龐兩神父，他們要同兩神父一齊死。鐘修士進京，京中各官員不敢出名保奏，都勸勿再上疏，急把貢物送給馬堂，以保性命。利瑪竇鑒於情勢惡劣，又遣鐘修士南下，走告南京和南昌的神父，請他們加倍祈禱天主。利、龐兩神父明知人力已經不能挽救危局，日夜加緊祈禱，把自己的生命獻與天主，甘願爲天主而犧牲。

正在求援無門，一切希望均成泡影時，天主上智的措置忽然一天使萬曆帝想起自鳴鐘，顧問左右太監說：「外國人所說的自鳴鐘何在？怎麼還不送來？」太監回道：「聖上若不下聖諭，著他進京上貢，他們怎麼敢來？」神宗立即批示馬堂的奏疏，著立即送西洋人進京

上貢。

「天津稅監馬堂奏；遠夷利瑪竇所貢方物，暨隨身行李，譯審已明，封記題知。上令方物進解，瑪竇伴送入京，仍下部譯審。」（八）

諭旨頒於一六〇一年正月八日，馬堂奉旨，立即遣人諭知天津衛發還利瑪竇行李和貢物，並備車馬和腳夫，令利瑪竇即日起程，由旱路進京。天津衛守卒多不識字，不知一箱數學書有永不發還的封條，把書箱連同其他物件，一並發還。事後，天津衛的守吏發覺，派差役乘馬追索書箱，差役怕追不回，便半途逃亡了。

天津衛派馬八匹，腳夫三十人，利、龐兩神父和修士及從人等騎馬出發，腳夫挑了行李和貢物。每到一驛站，換馬換腳夫，夜間在驛站憩息。

利瑪竇和龐迪我一路誦經感謝天主，又求天主指引他們朝見皇帝。在天津衛五個月來所受的各種折磨，遂置在腦後了，如今所想的，是在南昌所做的奇夢，夢中曾見自己自由地在皇城裡行走。這夢真要實現了！

正月二十四日，（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利瑪竇到達北京。

註：

- (一) 見明史 第二百二十三卷 頁十二。
- (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05.
- (三) 明史 第三百〇五卷 頁六。
- (四) 明史 第四十四卷 頁六。
- (五) 光緒清遠縣志 第十卷 頁五。
- (六)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16.
- (七) 明神宗實錄卷三百五十四。
- (八) 本章資料參考 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IV, cap. X, XI, XII.

二〇、獻呈貢物

利瑪竇於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六〇一年正月二十四日）進入北京，當夜宿宮門外太監廡殿。夜中，挑燈打開貢物箱子，登記貢物樣數，計有：

時畫天主聖像壹幅。

古畫天主聖母像壹幅。

時畫天主聖母像壹幅。

天主經（日課經）壹冊。

聖人遺物，各色玻璃珍珠鑲嵌十字聖架壹座。

萬國圖壹冊。

自鳴鐘大小貳架。

映五彩玻璃石貳方。

大西洋琴壹張。

玻璃鏡及玻璃瓶大小共捌器。

犀角壹角。

沙刻漏貳具。

乾羅經（福音聖經）壹冊。

大西洋各色鎮袋共肆疋。

大西洋布並葛共伍疋。

大西洋行使大銀錢肆個。

次日天明，太監們立時把進貢物品送進宮內。利瑪竇在臨清時落在馬堂太監手裡，於今進京由馬堂派人護送前來，進貢朝覲等事都由太監們包辦。馬堂又怕利瑪竇告發他虐待進貢人員，打發人上下買通內廷太監，務使貢物早日獻給皇上，利瑪竇在太監監視之下，和朝廷官吏都不得有接觸，只好任憑宦官們指使。

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貢物進宮後兩天，利瑪竇上奏神宗皇帝。

「大西洋陪臣利瑪竇謹奏，為貢獻土物事。臣本國極遠，從來貢獻所不通，遑聞天朝聲教文物，竊欲霑被其餘，終身為氓，庶不虛生。用是辭離本國，航海而來，歷時三年，路經八萬餘里，始達廣東。蓋緣音譯未通，有如喑啞，因就居學習語言文字，淹留肇慶韶州二府十五年，頗知中國古先

聖人之學，於凡經籍，亦略誦記，粗得其旨。乃復越嶺由江西至南京，又淹留五年。伏念堂堂天朝方且招徠四夷，遂奮志徑趨闕廷，謹以原攜本國土物，所有天帝圖像一幅，天帝母圖像二幅，天帝經一本，珍珠鑲嵌十字架一座，報時自鳴鐘一架，萬國輿圖一冊，西琴一張等物，陳獻御前。此雖不足為珍，然出自極西，貢至，差覺異耳，且稍寓野人芹曝之私。臣從幼慕道，年齒逾艾，初未婚娶，都無繁累，非有望幸。所獻實像，以視萬壽，以祈純嘏，佑國安民，實區區之忠悃也。伏祈皇上憐臣誠懇來歸，將所獻土物，俯賜收納，臣益瞻皇恩浩蕩，靡所不容，而於遠臣慕義之忱，亦稍伸於萬一耳。又臣先本國忝預科名，已叨祿位，天地圖及度數，深測其秘，制器觀象，考驗日晷，並與中國古法吻合。倘蒙皇上不棄疎微，命臣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之前，斯又區區之大願，然而不敢必也。臣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題。」（一）

神宗皇帝見到西洋貢物，件件過目，看到天主聖像和聖母聖像，瞿然失色，脫口喊說：「這是活佛」。立命將天主聖像放置庫中，聖母聖像轉賜慈聖皇太后。太后素好佛「京師內外，多署梵剎，動費鉅萬，帝亦助施無算。」（二）但是太后看見聖母像栩栩如生，心中也生

畏懼，不敢留在宮中，命在內庫安置。

兩架自鳴鐘最使皇上愜意，鐘針隨滴答之聲移動，準時噹噹報鳴，神宗皇帝喜爲天下奇物。八天後鐘忽停止，皇上立刻命太監田爾耕，向西洋人追問究竟。田爾耕、利、龐兩神父進宮，在二門外居留。利神父向田爾耕父解鐘錶的用途，計時計刻，週轉不息。但爲使鐘錶準確計又使鐘錶不停，須一個人專門管理。因是皇上應指派太監一人管理鐘錶，並稱在三天以內援予太監管理之術。田爾耕、利瑪竇的話一一奏稟，神宗皇帝派四個欽天監太監向利瑪竇學習管理自鳴鐘。利、龐兩位神父便遷居欽天監內，三日三夜，教導四人自鳴鐘的一切秘密。四人太監把利瑪竇所說的話筆之於書。

自鳴鐘在宮內繼續行走，敲刻敲點，皇上欣悅。命把小鳴自鐘留在內殿，大自鳴鐘交留工部一木塔，供於皇壽殿。又遣太監詢問西洋風俗，並命畫師畫利瑪竇和龐迪我像。太監把畫像展陳御前，皇上看見像上滿面鬚鬚的西洋人，顧視太監說：「這些人是回回」。太監跪稟說：「這二人吃豬肉，一定不是回回」。

皇上願意知道西洋的皇帝有怎樣的服裝，打發太監詢問利瑪竇。利瑪竇從行李中找出一張耶穌聖名像。在耶穌聖名前，上天下地的生靈無不屈膝致敬，聖像上繪有教宗，皇帝，皇后，主教，貴族，平民，各穿禮服。利瑪竇用中文說明聖像的意義，和像上各等人的稱呼和

服裝，太監把像和註解奉上，萬曆皇帝嫌像上的人物過於小，看不清服裝的式樣，命宮中畫師照樣繪一大幅，畫師模繪聖像時，利、龐兩神父在旁指點，畫師描摹了像，奉呈皇上，太監回話說皇上很滿意，後來皇上又要一張西洋宮殿圖。利瑪竇在書籍裡尋到一張西班牙皇宮圖。把圖送給太監，向太監說明圖上的宮殿，太監不能記住外國名字，怕皇上追問，不敢把這張皇宮圖奉呈御覽。利瑪竇只好尋出威尼斯統帥府圖。太監把圖展開給皇上看，萬曆帝不覺失聲大笑，笑西洋的國王在水上建造王宮，而且建造得那麼高，萬不及北京宮殿之寬敞堅固。

數日後，忽又來四宮廷樂技。萬曆帝因見西洋人貢獻的西琴，願聽西樂。四個樂技便來向利瑪竇請教。利神父自己不習彈琴；但是他會叫龐迪我從郭居靜學琴。郭神父擅長絃奏，龐神父因此學會了調彈絃琴。樂技來學樂，利瑪竇便派龐迪我和樂技同赴宮中。樂技先向龐神父跪地三拜，拜之爲師，又洗手焚香，再向西琴一拜，然後把琴遞給龐神父，看他怎樣調彈。四個樂技中，年青年老各二，年青二人，從學十天，學會西琴樂曲，年老的樂技，一人年已七十，費時一月仍不能記憶樂調，樂技們於是要求將樂調譜成中國歌詞，以便記憶也便於和唱。利瑪竇乃作《西琴曲意八章》(四五)

註
：

- (一) 利瑪竇奏疏見增訂徐文定公集卷道下，又見黃伯祿正教奉褒然黃鐸略改原疏數字。關於進貢時期參考梁子涵著利瑪竇進京朝貢的時間問題新鐸聲第二十期。
- (二) 明史 第一百二十四卷 頁七。
- (三) 田爾耕爲兵部尙書田樂之孫 田樂傳 見明史 第三百〇六卷 頁二十八。
- (四) 西琴曲意八章 附於畸八十篇。
- (五) 資料參考 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IV, cap. XII.

二、移居賓館

「會典只有西洋瑣里國，而無大西洋，其真偽不可知。又寄住二十年方行進貢，則與遠方慕義來琛者不同。且所貢天主天主圖，既屬不經。而隨行行李有神仙骨等物，夫既稱神仙，自能飛昇，安得有骨？則唐韓愈所謂凶穢之物，不宜令入宮禁者也。此等方物，未經臣部譯驗，徑行賞給，則該監混進之非，與臣等溺職之罪，俱有不容辭者。又既奉旨送部，乃不赴部譯，而私寓僧舍，臣等不知其何意也。但查各該貢夷，例有回賜，貢使必有宴賞。利瑪竇以久住之夷，自行貢獻，雖從無此例；而其跋涉之勞，芹曝之念，似宜加賞，以慰遠人。乞比照暹羅存留廣東有進貢者賞例，並照例給與利瑪竇冠帶回還，勿令潛住兩京，與內臣交往，以致別生支節。」（一）

北京禮部攝理部事朱國祚（二）在萬曆二十九年二月庚午朔（一六〇一年三月五日）題奏以

上的奏疏。但奏疏上呈後，皇上未予批示。

利瑪竇在北京居住已一月有餘，無法脫離太監的爪牙。當龐迪我進宮教樂技彈琴時，利瑪竇悄悄出門訪問了八個朋友，又帶著南京方面的介紹信拜訪幾位官員。這些朋友和官員，聽說他由馬堂宦宦送進京師，他的貢物又由太監混進宮禁，大家都勸他及早離開北京，免得他日發生事故。

三月二日，忽然有十幾個差役，走進利瑪竇的寓所，說是都頭有命，請去有要事相商。利瑪竇恐怕受詐，不願出門，差役用鐵鏈拖拉兩個中國修士鐘鳴仁和游文輝而去，利瑪竇知道事情嚴重，出門往見都頭，都頭說明禮部大人招他往衙門說話，利瑪竇和都頭回到寓所，點檢一些東西，預備往禮部。馬堂所派招待西洋進貢人的宦官，聽說禮部派人來叫洋人，乃破門而入，大罵都頭和差役，膽敢闖入貢使寓所，強騙珍珠寶物。利瑪竇勸宦官勿多聲張，他自己也願往禮部對問，宦官便送利、龐等往禮部衙門，聲言貢物已經送入內廷，皇上很爲賞識。

禮部主客員外郎蔡某升堂接見利瑪竇，命他跪地對答。首先責他入京進貢，不由禮部提奏，一切貢物也不經禮部譯驗。後又罵他仗恃宦官，輕視朝廷法制。利瑪竇答以在南京出發時，早已決定一切請禮部具奏，且有南京禮部要員的介紹信。不幸中途遇到馬堂，無法脫去

他的羈絆。朝廷和地方大員，既然不能抵制太監，他是一個外國人，怎能違抗馬堂呢？他早已希望能夠請禮部替他作主，不再受太監們的管束。蔡某一聽，無言可辯，便命利、龐一人立即搬入禮部「禮賓館」。

進館的第三天，利瑪竇和龐迪我同他處來的進貢人，進宮參拜御座。皇上按禮不延見四夷外國人，祇到御座前行禮。

「由午門入內，即係三大殿。午門內，首有金水橋五座，御河環繞，貫通南北，象徵萬方來朝之意。午門內，東西廡各二十門，東廡中為協和門，西廡中為熙和門，兩廡中為太和門。……正中為太和殿。……太和殿俗稱金鑾殿，為皇帝登極正殿，基崇三丈，殿高十一丈，廣十一楹，縱五楹。殿外為露台，名丹陛，俗呼品級臺，陛間列寶鼎十八，銅龜銅鶴各二，日晷嘉量各一，金獅二，階下列金缸，左右各四，下有廣場，為文武百官行禮處。」(三)

當天，利瑪竇又拜謁禮部攝理部務朱國祚。禮部尚書余繼登在前一年八月去世，新尚書馮琦十一月接任，在尚書懸缺時，由朱國祚攝部事。國祚為禮部侍郎，接見利瑪竇頗有禮

貌，問明來京進貢的目的。利瑪竇答說奉命來華宣傳教義，這次來京進貢，是爲表示對皇帝的敬意，又爲致謝多年安居中國的大恩。他不求官求爵，也不求有所賞賜，只求皇上恩准仍舊留住中國，或在北京，或在他處。朱國祚於是題奏。請遣回利瑪竇。

利瑪竇描寫「禮賓館」說：

「這座禮賓館是一座很大的會館，外面圍有一道高牆，進出的門很多，但都加鎖。中國人除非有特別恩准不許進入；住在賞館的外國人除朝見皇上，拜見禮部或是動身回國之外，也不許出門。」

「館內的房子很多，因為有時從外國來進貢的人能夠同時有千餘人。但是房中一點設備也沒：沒有門，沒有椅子，沒有坐凳，沒有床；這些房又不像是招待人的，倒像是養養畜牲的地方。凡是來進貢的人，沒有一個人不是希望得到皇上的賞賜。皇上所賜的，常比他們所獻的貴重，他們往往變賣皇上的賜物，買些中國東西帶回國去；這樣他們可以獲得厚利。沿途的費用，又有中國方官供給。中國朝廷官吏，也不計較他們所貢獻的物品貴賤與否；中國朝廷官吏所求的，只要他們能來進貢，不生叛變，不侵略中國的疆土。」

「這樣，我們的神父們看到一些貢獻刀劍的人，刀不刀，劍不劍，只是幾塊打得很壞的鐵，連刀劍的木柄都是在賓館裡作的。還有一些貢獻盔甲的人，所獻盔甲，只是幾片用掃帚繩子綁在一起的破鐵。獻馬的人，馬到了北京，已經骨瘦如柴，有的死在賓館裡。這些事件，說來令人發笑。可是中國朝廷，每年為進貢人從公帑裡也花費好幾萬元寶。」

「我們的神父因有許多官吏的介紹，在賓館裡所受的待遇，較比別的人好得多，主官司給他們指定一進寬敞的房子。這進房子通常是禮部官吏住的。房子裡有床有椅，有墊褥，有綢被。神父們在房子裡修飾了一間小聖堂，在堂裡獻彌撒，行祈禱」(四)

《明史》紀述番人進貢，事實和利瑪竇所說相符。《明史》說：

「入京，迄萬曆中不絕。蓋番人善賈，貪中華互市，既入境，則一切飲食道途之資，皆取之有司。雖然五年一貢，迄不肯遵。天朝亦莫能難也。」(四)

利瑪竇既然明白當日進貢情形，每次和太監以及禮部員司對答時，常常聲明不求皇上賞賜，只求恩准在中國兩京或內地居住。禮部的官員則仍按照成列辦理，寧肯多加賞賜，不願准許留居內地。番人進京謀利，固然可惡；但是中國天朝大國，不計小利。然而夷人要求留居中國，而進貢物內，又有所謂天主和聖母像和聖髑，禮部官員心多疑忌，深恐宣傳邪說，違反古來聖賢之道。朱國祚在奏疏中便把聖髑比爲仙骨，斥爲穢物，又以天主和天主母聖像，爲不經之談。加之利瑪竇入京進貢，係由馬堂閹宦包庇入宮；禮部官員更疑爲屑小人徒，行徑不由正軌，因此，奏請「照例給與利瑪竇冠帶回還，勿令潛住兩京，與內臣交往，以致別生枝節」。

奏疏既上，久不得批示，閹監又傳言皇上接到禮部的奏議，勃然大怒，而置之不理。利瑪竇在京的，和南京朋友所介紹的京官多向禮部說情。禮部侍郎朱國祚乃破例允許利瑪竇出門拜客。

當日在京，有吏部給事中曹于汴。于汴爲山西安邑人，字自梁，又字真予，〈明史〉稱譽他「篤志正學，操履料白，立朝正色不阿，崇獎名教，有古大臣風。」⁽⁶⁾當利瑪竇作西琴八曲時，于汴曾經親來訪問。今見禮部因不滿利瑪竇由馬堂引進京師之故，存心將之逐出兩京，心中不以爲然，於是屢次柬請利、龐兩神父赴宴，並廣邀友朋作陪。

朱侍郎第一次提奏後，不見批示，一個多月後，再上第二次奏疏，措辭已稍爲緩和，不提馬堂混進貢物，惟請將西洋人遣回江西等處。疏上仍不見批示。利瑪竇自宦官處聽說皇上很欣賞自鳴鐘，一次皇太后要看鐘錶，皇上怕太后把錶留住不還，命太監勿上緊彈簧，自鳴鐘送到太后處，不動又不鳴，太后很失意，又將錶送回。太監們知道皇上愛鐘，便千方百計想留住利瑪竇，深恐鐘錶一旦壞了，無人能修，他們將遭殺身之禍。利瑪竇困居四夷館，形同禮部的俘虜，乃托朋友們向禮部疏通，讓他們自行賃屋居住，禮部不願答應。到了五月，利瑪竇身體稍有不適，更需要有自己的房子。吏部給事中曹于汴親自往禮部，對主客員外郎蔡某，厲言正色地說：「馬堂在外，勒殺來往的商戶良民，內外大官，沒有一個人敢阻擋他，你以爲一個外國人可以抵抗他？」說畢，拂袖而去。蔡某眼見情勢不佳，派人告訴利瑪竇具牒申明身體有病，乞准出外療治。利神父把牒文遞送，禮部始批准遷出「禮賓館」。利、龐一行人遷出之後，自僦一屋，禮部仍照常供給五人的膳食之需。

過了三個月，朱國祚再上第三次奏疏：

「利瑪竇涉遠貢琛，乃其一念芹曝，臣等議擬賞例之外，量給所進行李價值，並給冠帶回還，蓋亦參酌事理，上聽裁奪，迄今候命不下，五閱月矣，無怪乎本夷之鬱病而思歸也。察其情詞懇切，真有不願尚方錫予，

惟欲山棲野逸之意；譬諸禽獸久羈，愈思長林豐草，人情固然，委宜體念，乞准所請，頒給遣向江西等處，聽其深山遠谷，寄跡怡老，下遂遠人物外之蹤，上彰聖朝柔遠之政。」^(V)

神宗仍舊不理。利瑪竇前在南昌所得奇夢，因而得以實現。他後來追想入京進貢這一段事，明明出於天主上智的安排。天主全能的聖手，從壞的境遇裡能夠轉出好事來。落在馬堂的手裡，本來是一件很不幸的事，使他們在天津受了幾個月之苦。由太監包庇進京，賁物由閹宦混進京禁，本來是一樁很不光榮的事，使他們被禮部所忌視。然而假使沒有太監夾在這次進貢的事件裡，利瑪竇進京後「找不著一位京官，願意替他呈遞奏疏，他又要像第一次一樣，被迫離開北京，什麼事也不能做，一點效果也不會有。因此他們無限地感謝天主」^(VI)

註：

- (一) 神宗萬曆實錄 卷第三百五十頁。
- (二) 明史 一百一十卷 頁十六。
- (三) 喬鶴書紫金城與三大殿 暢流半月刊 第十八卷第八期 頁六一七。

- (四)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39.
- (五) 明史 第三百三十二卷 頁七。
- (六) 明史 第二百五十四卷 頁五。
- (七)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50.
- (八) 神宗萬曆實錄卷第三百六十一頁。
- (九)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34.

一二一、安居北京

利瑪竇遷出「四夷館」後，第一樁腰要的事便是上疏皇帝，請准在京居住。他恐怕禮部官員，過了一兩個月，又把他拘進「四夷館」，朋友們勸他在奏疏上，不可專指北京爲居留地，應多說一兩處，因此他奏說：「或兩京，或吳越，乞賜安插。」（一）

利瑪竇知道皇上不會批覆；若是皇上批覆，照章批交禮部核議，禮部一定不許在兩京安插。然而他和他的京官朋友，決定上疏，爲防備禮部再命他回「四夷館」。他既上疏，則應等候聖旨。

聖旨沒有下來。只有內廷太監來說，不要再上疏乞淮安插，他儘可安心住在京師。禮部蔡員外郎也告訴他可以隨意在京城居住。

萬曆二十九年十月（一六〇一年十一月）馮琦接任禮部尚書。馮琦字用蘊，號琢庵，山東臨朐人。萬曆二十七年九月，曾上奏陳言太監稅使的奸惡：「諸中使銜命而出，所隨奸徒，動以千百。陛下欲通商，而彼專困商。陛下欲愛民，而彼專害民」（二）後來又上疏，反對士子習用佛語：「時士大夫多崇釋氏教，士子作文，每竊其緒言，鄙棄傳註。前尚書余繼登

奏請約禁，然習尚如故，琦乃復極陳其弊。帝爲下詔戒厲。」(三)琦與利瑪竇頗爲相得。接任禮部尚書之前，已與刑部侍郎王汝訓，刑部尚書蕭大亨，同爲利瑪竇的好友。琦既任禮部尚書，便批准利瑪竇在四夷館外居住，又令按月所給鹽米，仍照供給，按月所給肉酒，則改給銀錢。馮琦喜歡同利瑪竇談道，詢問事奉上帝之道。利瑪竇在畸人十篇中說，馮尚書「大有志於天主正道，」(四)曾向他借閱《天主實義》和十誠，可惜琦的身體「素善病，至是篤，十六疏乞休，不允。」(五)正在想進教時，「卒於官，年僅四十六」。利神父惋惜說：「大都之中，有續成其美意者歟，吾日望之」。

刑部侍郎王汝訓，字古師，山東聊城人。利瑪竇稱他是一位大算數家，又爲自己的好友。《明史》讚美「汝訓性清介，方嚴疾惡」(六)

利瑪竇因王侍郎的介紹，納交於到部尚書蕭大亨。大亨山東泰安人，字夏卿，萬曆二十三年任刑部尚書，加太子太保，萬曆三十年以刑部尚書兼署兵部尚書，後兩年改兵部尚書，仍署刑部尚書，三十六年致仕。(七)

利瑪竇入京時，閣老爲沈一貫和趙志皋。志皋雖然那時是中極殿大學士，但是已經養病不出。萬曆二十九年九月病逝。沈鯉、朱廣同拜東閣大學士。志皋死前，沈一貫獨掌朝政。(八)。利瑪竇遷出了四夷館，前往拜謁，沈閣老留他進膳，聽瑪竇談述西洋風土人情，很感興

趣，後來談到天主教教理，閻老聽到天主教信友只許有一妻，不能養妾，也不能休妻，他很佩服說：「不必問別的事，只此一件，已足證明你們那邊的國家，一定很有禮教，很有秩序。」^(九) 沈一貫的一個兒子，後來成了利瑪竇的好友。

吏部尚書李戴字仁夫，開封延津人，《明史》說：「戴秉銓六年，溫然長者，然聲望出陸光祖諸人下。趙志臯 沈一貫柄政，戴不敢爲異，以是久於其位，而銓政益頹廢矣」。^(九)溫然長者李尙書，和利瑪竇定交頗深。利瑪竇 《畸人十篇》第一篇，記述他們兩人的談話，討論人生的究竟。李戴信佛，聽到利瑪竇攻斥佛教，表示不快。

那時，利瑪竇在南京的朋友中，有兩人陞官進了京師，一爲楊荊巖一爲郭明龍。

郭明龍名正域，號美命，學者都稱他明龍先生，湖北武昌人。在南京時，官至國子監祭酒，萬曆廿七年入京師，官禮部侍郎，後暫署禮部事，因與閣臣沈一貫不睦，被誣去官。

《明史》說：「正域博通載籍，勇於任事，有經濟大略，自守介然，故人望歸之。扼於權相，遂不復起」。^(十) 楊荊巖有一從兄，名道會，官至湖廣提學使，湖廣攝按察使，在廣東時，已領洗進教。荊巖說從兄回家時，常謹慎守齋，齋期不吃肉。荊巖因此和利瑪竇過從甚密，在京師時，常來訪瑪竇。荊巖名道賓，號惟彥，福建晉江人。與郭明龍同年進京師，任少詹事，後任禮部右侍郎，當沈一貫陷害郭明龍時，荊巖和詹事唐文獻及同僚，面見一貫，責以大義。「一貫跼蹐辭地，若爲誓者」謂無意殺明龍。^(十)

利瑪竇既能與這般禮部大官，談道談學，互相友善，在北京安居，一時不會發生變故。一天，內廷太監，忽然捧出前次進貢的小自鳴鐘，宣傳皇上諭旨，命細心加以修理，因為鐘錶停止不動了。各部人員，聽說進貢的鐘錶捧出御殿了，大家都到利神父寓所，觀看鐘錶，太監將此事傳到了皇上耳中，萬曆帝立刻命太監把鐘錶捧回禁中，召利瑪竇和龐迪我進宮修理。以後每次鐘錶壞了，太監便來宣旨，召二人進宮。後來皇上且規定每年四季，每季進宮檢查鐘錶一次。「因此中國各處乃散佈不確的傳說，說皇上屢次和我們的神父談話，朝廷上的大官，則連皇上的面都不能見。」^(註)實際利瑪竇雖常常進宮，卻從來未得見皇上。

雖未得見皇上，但安居北京的目的，則已達到。《明史》說：「帝嘉其遠來，假館捐授榮，給賜優厚。士卿以下，重其人，咸與晉接。利瑪竇安之，遂留居不去」^(註)

註：

- (一) 原文見利瑪竇在一六〇九年的奏疏 出四夷館後的奏疏 大意相同 見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52, nota 3.
- (二) 明史 第二百一十六卷 頁十。
- (三) 同上。

- (四) 畸人十篇 第二章。
- (五) 明史 第二百二十六卷 頁十二。
- (六) 明史 第二百三十五卷 頁一。
- (七) 明史 第一百二十二卷七 卿表 頁十四，十九。
- (八) 明史 第一百二十卷表 頁十四。
- (九) 明史 第二百二十五卷 頁十。
- (十) 明史 第二百二十六卷 頁二十三。
- (十一) 明史 第二百二十六卷 頁十八。
- (十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60.
- (十三) 明史 第三百二十六卷 頁十九。

一二三、意氣相投

利瑪竇既定居北京，在與他晉接的人士中，友情特別深厚的有三位大員：馮應京，李之藻，徐光啓。應京和瑪竇相會只有兩次，相處的時間都很短，彼此僅僅以著作，和通信互相聯絡，二人情同膠漆。「馮應京，字大可，號茂岡或慕岡，安徽鳳陽盱眙人。一生官運頗不暢達，僅官至湖廣僉事。他進北京時，不是朝服持笏，卻是身著囚衣，坐著檻車。在北京居留三載有餘，身陷縲紲，但一生的名氣，也因坐獄而著稱。」

當馮應京擢湖廣僉事時，稅使太監陳奉，正在武昌無惡不爲：「至伐塚毀屋，剗孕婦，溺嬰兒。」（湖廣巡撫支可大和百官都不敢發言。惟獨應京法予以制裁。萬曆二十八年「十二月有諸生妻被辱，訴上官，市民從者萬餘，哭聲動地。」大家一齊擁進陳奉的府廨大喊打死奉。武昌各司趕急往救，陳奉幸得不死。應京捕陳奉的爪牙，嚴加治罪。陳奉又怒又恨。次年正月，陳奉以火箭焚燒民屋「居民群擁奉門，奉遣人擊之，多死，碎其屍，擲諸途」，巡撫不敢過問。應京上奏疏，列舉陳奉九大罪。陳奉隨著也誣奏應京「撓命凌救命」萬曆皇帝聽信太監，便將馮應京貶調邊遠充雜職。給事中田大益，御史寺以唐等上章彈劾陳

奉，求赦應京。萬曆帝怒革應京雜職。給事中楊應文又上疏，請赦陳奉所誣害的地方官，萬曆帝反下應京於獄，逮解京師，緹騎到武昌捉拿應京，痛加苦刑。武昌百姓大起暴動。「聚數萬人，圍奉廨，奉窘逃楚王府，遂執其爪牙六人，投之江，並傷緹騎。置可大助虐，焚其門」。京身穿囚服，坐在檻車裡，向百姓說明大義，不宜違抗王命，百姓纔慢慢散去。應京被囚解京師時，「士民擁檻車號哭，車不得行。既去，則家爲位，祀之。三郡父老，相牽詣訴冤。」皇帝不理，詔馮應京等下獄拷訊。應京在獄裡讀書著作，朝夕不停。萬曆三十二年九月，星變，朝廷大臣多請開釋囚犯，應京乃得釋出。回鄉，家居三年去世。明史讀之「志操卓犖，學求有用，不事空，言爲淮西士人之冠。」（同上）

這樣一位志操的人，和利瑪竇意氣相投。當利瑪竇在南昌時，他已經敬仰利瑪竇的道德學問。利瑪竇定居南京，應京遣學生劉某，向瑪竇學習數學。利瑪竇進京師，遷出四夷館，應京被逮解入京，劉某也隨同來京。劉某既見利瑪竇，奉上應京贊禮，願拜他爲數學老師。利瑪竇在應京未下獄前，立即去看他，表示心中的悲憤。在一小時的談話裡，兩人結下很深的友情，全中國都稀奇，以爲他們兩人是多年的老友。這種友情，在馮應京三年坐牢時，繼續不斷。彼此饋贈，互通尺素，利瑪竇說：「他辦我們神父們的事，就好像他自己的事，我們神父們辦他的事，也好像我們自己的事。」（二）

「應京乃於獄中著書，昕夕無倦。」他在南昌時，未得利瑪竇的同意，曾翻印瑪竇所著的交友論和元行論，自己加添一篇序文。又借到利瑪竇的《天主實義》手抄本，閱後，寫序一篇，預備刻印，後來，他在北京獄中，又向利瑪竇借讀《天主實義》手稿。他寫信勸瑪竇刻印這本書，他所作的序文說：

「天主實義，大西國利子，及其鄉會友，與吾中國人問答之詞也。天主何，天地人物之上主也。實云者，不空也。……是書也，歷引吾六經之語，以證其實，而深詆空譚之誤。利子週遊八萬里，高測九天，深測九淵，皆不爽毫末。吾所未嘗窮之形象，既以窮之有確據，則其神理，當有所受不誣也。吾輩即有所存而不論，論而不議，至所嘗聞而未用力者，可無憬然悟，惕然思，孜孜然而圖乎。愚生也晚，足不偏閭城，識不越井天，弟目擊空譚之弊，而樂夫人之譚實也，謹題其端，與明達者共繹焉。萬曆二十九年孟春穀旦」(三)

應京因不尙空譚，很不喜佛學，在這篇序文裡，他詆毀佛學爲空，爲背棄人倫。因爲他喜歡實學，他看重利子的天算地理，進而看重利子的教義，相信「則其神理，當有所受不

誣。」

應京在獄裡研究了教理，他自己因不能和利子等相見，沒有機會可以領洗。他乃寫信給自己家中的人，叫他們都領洗進教。瑪寶托獄卒帶一張耶穌救主聖像，送與應京。應京朝夕捧像叩拜。

三十二年秋，馮應京獲釋出獄，利瑪竇記述說：「當他出獄時，在這裡住了兩三天，朝廷官員都去看，他我們神父和他談話很短，沒有能夠給他授洗；但是大家早以為他是天主教友了。後來我們南京方面的神父，正預備到他的家鄉，給他講完教理，然後授洗，不幸他忽然去世了。希望天主，看他給我們所做的好事，又看他為宣傳聖教信仰所有的熱誠，和他願信教的希望，當他就算是領了洗，使他的靈魂得享永生。」

註：

- (一) 明史 第二百三十卷 頁八。
- (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65.
- (三)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66, nota 4 又見天主實義。上海土山灣版香港納匝肋靜院一九三九年版。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68.

・投相氣意、三二・

二四、良友臂助

萬曆二十八年（一六〇〇），當利瑪竇在南京和士大夫相往來時，一天有上海的一位舉人來訪，二人一見如故。這位舉人姓徐名光啓，三年前中第一位解元，這次他路過南京，晉京赴禮部會試。

徐光啓，上海人，字子先，號玄扈，生於明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少年屢試不中，曾走廣東，在韶州設館授徒。那時他新除母喪，心中憂傷。「屢試不中，又失愛母，單身在外省教書，且當壯年氣盛的年齡，心中怎能不鬱鬱若有所失呢？下了館，常獨步閒遊。一次，他走到護河西的一座泰西教士的住宅外。他早已聽到人家說泰西教士利瑪竇，便敲門進訪，在中堂見到牆上供奉的天主畫像，神氣栩栩如生，不覺肅然起敬，跪地敬禮。一位泰西教士出見，名叫郭仰鳳。利瑪竇那時已往南昌。談話後，光啓感到泰西教士，有中國君子之風，他便有心想研究教士所傳之道。」（一）

萬曆二十八年，徐光啓在南京得遇利瑪竇；只是過路相逢，不能長談：「間邂逅留都，略偕之語，竊以爲此海內博物通達君子矣。」（二）

這次北上會試，徐光啓名落孫山，再等四年，到了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他纔考取進士，名列八十八。殿試，名列五十二。欽點翰林，第四名。

在點翰林以前，光啓心中很有些躊躇，深恐不中。利瑪竇從中鼓勵，而且替他祈禱。瑪竇在一六〇五年給羅馬的一個朋友寫信說：「他（徐光啓）雖真是文人，而且享有文名，但該去應試，因為在三百名新進士裏裡選二十四名翰林。中了翰林，還該受試三年，然後入翰林院。這一院是中國最貴重的學院，朝廷大官都是從這翰林院出來的。希望天主賞賜他成功，那麼他便常可住在北京。用他的聲望，他的指示和他的善表，他很可以幫助我們。」（三）徐光啓後來進了翰林院，爲翰林庶吉士，留住北京。

在考取進士以前，萬曆三十一年時（一六〇三），徐光啓在南京向羅如望神父請教，羅神父送他一冊《天主實義》（手抄本）和一冊《天主十誡》。「光啓回到寓所，當晚把利子所著的這兩冊書都看完，且能背誦重要章節。第二天，往見羅如望，請爲自己付洗。羅神父顯感驚訝，答說教義不是一夜能夠學好的，至少也得八天問道。光啓就一連八天，午前午後都去問道。羅如望反而覺難了，自己沒有時間，整天坐講教義，乃派鐘鳴仁修士代講。講了八天，羅如望細加考問，很高興光啓已明瞭教理，在二月十一日（陽曆），給他行了洗禮，取名保祿。」（四）

徐光啓於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成進士，中翰林，爲翰林院庶吉士。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授翰林院檢討，丁父喪，回籍守制，三十八年服滿，復除原職。在他沒有回職以前，利瑪竇在北京病逝。二人在北京相會的時間，爲期只有三年。

當他們二人同在北京時，光啓幾乎每天都去看瑪竇，向他請教，一面聽他講授教理，一面同他翻譯《幾何原本》。「啓生平善疑，至是若披雲然，了無可疑。時亦能作解，至是若遊溟然，了亡可解；乃始服膺請事焉。」（五）

利瑪竇後來刻《印畸人十篇》一書，十篇裡的第三編和第四編紀述他和徐光啓彼此談道的問答，瑪竇勸光啓不要忌諱死字：「施我吉祥，即爲吉祥；施我凶孽，即爲凶孽。是死候一念能祐我，引我釋我而就善；則世之祥，孰祥乎是耶？」死的一念，所以能爲吉祥，在於能令人預備善終，怎麼樣預備善終呢？瑪竇答說：「夫善備死候者，萬法總在三和。三和者：和於主，和於人，和於己也。」（六）

瑪竇自來我國，早有心譯述天文數學的書籍，可惜總遇不到一個真正可以合譯的中國學者。瞿太素在韶州時，曾開始翻譯幾何學，但是太素有一點才子氣，不願死心下工夫。一直等到在北京遇到了光啓，他纔感謝天主，賞賜他遇到了一位知己，他的左右手。於是便和光啓同譯《幾何原本》。時在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六）。

《幾何原本》的利的老師丁氏（Clavio）所著的教科書，利子講授幾何學時，借用老

師的課本，書爲拉丁文，利子口講，光啓筆錄。「我們可以想像鬚髮半白的利子，面前放著丁氏的拉丁文書本，一會兒看著書，一會兒看著對坐的光啓。光啓手裡拿著筆，眼前鋪著紙，一面聽利子講說幾何，一面揮筆作記，眼睛不免常瞧著案上的拉丁書本，只恨自己不能懂。利子有時停止不說了，縐著眉，對書深思。光啓知道他是在找尋適當的中國名詞。夜深了，光啓夾著筆稿歸家，街上已是戶皆靜閉，只聽著自己的步履聲。……回到家裡，光啓燃燈獨坐，把自己的筆稿，再讀再改，三讀三改，然後重新抄寫。」(七)

萬曆三十三年，夏秋之交，他們二人合譯三月有餘。萬曆三十四年初，又繼續合譯了三個月，《幾何原本》前六卷譯竣。同年五月（陽曆）譯本付印。

利瑪竇紀述譯書的經過說：

「保祿博士（光啓）一心設法叫我們本人和我們的學識受人敬重，以推動傳教。他同瑪竇神父商議，翻譯幾冊科學書，使中國士大夫們看我們怎樣盡心研究學術，怎樣尋求確實的理由去證明；因此他們可以看到我們的教義，決不是輕信盲從。在各種的科學書裡，他們決定選一種最好的；那便是歐幾里得的幾何原本。在中國講學問的，大都是空說無憑，我們想教給他們一些科學的智識，就非從這冊書下手不可；而且這冊書所有的理論證明，

都非常明晰。

這時在北京，保祿博士有一個同年入科的舉人（譯音爲張貴義），是浙江的一個窮學士，與保祿博士相好，保祿博士以爲他很可能幫助瑪竇神父譯書，便與另外一個同僚議妥，給他的朋友一年的薪俸，叫他筆譯瑪竇神父口述的書本，瑪竇神父又聘他教龐迪我神父學中文，讓他住在堂裡的幾間空房裡。大家都很滿意。

可是保祿博士後來覺得，譯書非他自己下手不可。大約別人也向他說了，譯書非他的才筆不能成功。他便決意自己下工夫，每天到我們堂裡，坐三四點鐘的工夫。無形中叫我們的身價也增高了，大家都知道一位名聞京師的翰林，到我們這裡來求學。他自己越聽越體味到這冊書，又高深，又確實。跟朋友們接談，便常談這冊書。他費了一年多的工夫，用一種明暢雅麗的文筆，譯出幾何學的前六卷。他本想把全書譯完，可是瑪竇神父，因有許多的傳教工作，便告訴他先看看中國士大夫對這六卷譯本有怎樣的態度，然後再繼續翻譯。於是便把六卷的譯文刻板付印。瑪竇神父和保祿博士各作一篇序文。瑪竇神父的序文，說明幾何學的著者，乃我們歐洲一個最古的學者。幾何學的課本，是他的教授丁氏所作。這本翻譯，是選譯了

課本的重要說明和理論。

刻板後印刷多冊，保祿博士分贈友朋。……刻板現在存在我們堂內，我們也印了許多冊數分送朋友。還有別的人，到我們堂裡來請印，我們都給他們印了。瑪寶神父拿這書給一些人講解，保祿博士也給一些人講這書；這樣許多人便漸漸認識我們的學術了。」(V)

《幾何原本》刻印的時候，徐光啓已奔喪回家，服滿回京，只能趕上給利子送殯，但是他後來刻印了測量法義和勾股義，在序上都說明是從利子所學的。

徐光啓敬重利瑪竇的學識，但更敬重利子的道德，常以他比作我國的聖賢。

「蓋其學無所不闕，而其大者，以歸誠真宰，乾乾昭事為宗。朝夕瞬息，亡一念不在此。諸凡情感誘慕，即無論不涉其躬，不挂其口，亦絕不萌諸其心。務期掃除淨潔，以求所謂體受歸全者。間嘗反覆送難，以至雜語燕譚，百千萬言中，求一語不合忠孝大旨，求一語無益於人心世道者，竟不可得。」(九)

利瑪竇以一遠來的西方人居住我國，雖然言語服裝和生活都早已變成中國人；但心中總不免常如孤旅；尤其留居北京，並沒有法定的保障，一切隨皇上的喜怒，而且宮中的宦官和朝廷上的大員，無人是可以靠的心腹朋友，因此利子最看重徐光啓的友誼，知道他是最可靠的知己，無論在什麼患難中，他一定共赴湯火。利子便把傳教的希望都寄託在光啓身上。

瑪竇給義大利的親友寫信時，常常提到光啓，讚美他的熱心，稱他是中國開教的柱石，在一封信中，利子說：

「一位有資望的中國貴人，進士出身，官居朝廷要職，在兩三年前領洗進教，取名保祿，他為人是一位很好的教友，在朝廷上也具有聲望，能夠上奏議。凡我們所需要他幫助的事，他都可以做。他待我們，我們待他，不是如同一位新教友，已經似乎是久已進教的老教友，他常熱心辦告解領聖體。」

他曾向我說，他在南京和我見面，僅僅聽見我講恭敬唯一的天主，他回家忽然得一夢。夢中看見三間小聖堂，在第一聖堂中間有一老人像，有人說這是天主聖父，在第二間聖堂中又見一像，有人說這是天主聖子。在第三間聖堂中，則無所見，在第一第二聖堂中的像前，他曾跪地叩拜，在第三

間聖堂裡，便沒有下跪。後來他學習了聖教道理，纔知道夢中所見，恰恰是三位一體。但是他從未告訴人，因為他聽說教友不該相信夢。幾天以前，我在談道時說到天主有時在夢中示人秘密；他纔把他的夢告訴我。可見是天主選了他作中國聖教的堅固柱石，因此願意用一奇跡來教導他。

他把從我們所聽見的好事和有益的事，或是關於聖教道理，或是關於西方科學，凡可以加重我們聲價的，他都筆錄下來，預備編輯成書。他已經開始聽我講授邏輯學和幾何學，但他不能繼續聽講，我也不讓他繼續聽，因為不願意阻止他再升一級。為升這一級（翰林）在三年內應當考二十四次，而且在許多人中只選二十四人。保祿一定可以考中，他已經考了五次：兩次名列第一，兩次名列第三，一次名列第四。他天資聰明，學問和文章也出眾。他在我們住宅附近租一房屋，每天足不出戶。他看到我所著的和所印的中文書，很使人看重，他便常常催我寫書，說這是在中國惟一的傳教和建教的方法。可是他也明知我的時間少得可憐。最後，他請我用中文寫出我在主日和瞻禮日向教友所講的道理，這一點我也做不到，於是他只好在我講道時，他自己作記錄。他認為這些記錄為教內和教外人將很有益。希望我天主教給我們保存這位好教友和好朋友。」(卅)

徐光啓在家守喪時，邀請南京傳教的郭仰鳳神父來上海開教，後來王豐肅神父在南京惹起沈淮上疏驅逐教士，徐光啓那時剛從津門回京，立時上辯學章疏，保護西士。另外是後來在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奉旨改曆，疏薦龍華民和鄧玉函助修曆法，次年鄧神父去世，又疏薦湯若望、羅雅各二司鐸。他繼承利瑪竇的遺志，保全風雨飄搖中剛萌芽的教會，應驗了利子所預期的「作中國聖教的堅固柱石。」

註：

- (一) 羅光 徐光啓傳 頁八 香港一九三五年版。
- (二) 徐光啓 跋二十五言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一頁十四。
- (三) 羅光 徐光啓傳 頁十。
- (四) 同上，頁十八。
- (五) 跋二十五言 增定徐文訂公集 卷一 頁十五。
- (六) 畸人十篇 第三篇 土山灣 一九二八年版。
- (七) 羅光 徐光啓傳 頁三〇。

- (八) Fonti Ricciane vol. II, pp. 356-357.
- (九) 跋二十五言。
- (十) 一五〇五年致Girolamo Costantini神文書。見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p. 275-276.

二五、莫逆之交

「楊廷筠嘗曰：往余晤西泰利公京邸，與譚名理數日，頗稱金蘭，獨至幾何圖弦諸論，便不能解。公嘆曰：自吾抵上國，所見聰明了達，惟李振之徐子先二先生耳」(一)子先即光啓，振之則是之藻。

李之藻，杭州仁和人，字振之，又字我存，生於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萬曆二十六年會試，名列第五，官至太僕寺卿。

利瑪竇記述說：「當我們抵北京時，這位先生官居工部要職，曾中博士（進士），天資聰明」

「少年時，曾寫有地理書（天不總形？）繪畫中國十五省圖，附加圖解，以為天下盡其中，後來看到我們的山海輿地全圖，纔知道中國和天下相比，很是渺小。他的天資既高，立即領會我們所說的準確。我們給他講地球為圓形，有兩極，天則有十天，太陽和星辰都大於地球。這些議論別的人很難相信，他卻都信以為真。因此，和我們成為莫逆之交，他在

職務之暇，就來聽我們講授科學。」(二)

利瑪竇於萬曆二十九年入京，呈獻《山海輿地圖》。李之藻早已聽到利子繪刻山海輿地圖，便去訪尋利子，請出示輿圖供他觀摩。

「第一件事，他雇工再刻坤輿萬國全圖，圖共六幅，比以前所刻的圖都更大，高過一個人的軀體。」(三)

利瑪竇在這次印刻坤輿圖的序上，寫道：

「繕部我存李先生夙志輿地之學，自為諸生，編輯有書。」(四)

之藻後來作艾儒略的《職方外紀序》，也敘述他和利瑪竇初次見面，談論輿圖：

「萬曆辛丑，利子來賓，余從僚友數輩訪之。其壁間懸有大地全圖，畫線分

度甚悉。利氏曰：此我西來路程也。因為余說地以小圓處天大圓中，度數相應，俱作三百六十度。余依法測驗良然。適悟唐人畫方分里，其術

尚疏，遂為譯以華文，刻為萬國圖屏風。」(四)

利瑪竇所精通的學術，不僅地圖，更通曉天文和數學。李之藻好學之心，也不限於喜好輿地，凡可能研究的學術莫不喜好。於是向利子叩問天文數學，筆述利子的講授，編成乾坤體義，渾蓋通憲圖說，圓容較義，同文算指等書。

《渾蓋通憲圖說·序》說：「昔從京師識利先生，示我平儀，其制約渾，為之刻畫重圖，上天下地，周羅星曜；得未曾有，耳受手書，故亦鏡其大凡。」(六)

《圓容較義·序》說：「昔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圓容，拈出一義。」(七)

《同文指算·序》說：「往遊金臺，遇西儒利瑪竇先生，精言天道，旁及算指，其術不假操觚，第資毛穎。喜其便於日用，退食譯之，久而成帙。」(八)

徐光啓那時在京也從利子講求西學；但是徐李兩人同時在京的時間很少，常是一個在京，一個在外，直到崇禎朝徐光啓奉旨修改曆法時，皇上著禮部促李之藻早日入京，共同修曆。光啓作《同文指算·序》說：「觀利公與同事論先生所言曆法諸事，即其數學精妙，比於漢唐之世，十百倍之；因而造席請益。惜余與振之，出入相左。振之兩度居燕，譯其算術

如千卷，既脫稿，余始間請而共讀之，共講之。」(A)

從研究科學，進而叩求事奉天主之道。李之藻常和利子討論天主教義，誠心信服利子的言論。一位傳教者講授學術，一切都根據確實的證明；他宣傳教義，必不會憑空虛造；而且他的一言一行，謹小慎微，從不逾規越矩，他教人之道，必不能口是心非。李之藻（畸人十篇·序）說：

「西泰子浮槎九萬里而來，所歷沉沙狂飈，與夫啖人略人之國，不知幾許，而不蓄不害，孜孜求友，酬應頗繁，一介不取，又不致乏絕，殆不肖以為異人也。觀其不婚不宦，寡言飭行，日惟是潛心修德，以昭事乎上主，以為是獨行人也。復徐叩之，其持議崇正闢邪，居裡手不釋卷，經目能逆順誦。精及性命，博及象緯輿地，旁及句股算術。有中國先儒累世發明未晰者，而悉倒囊究數一二，則以為博聞有道術之人。迄今近十年，而所習之益深，所稱忘行忘念之戒，消融都淨；而所修和天和人己之德，純粹益精。意期善世，而行絕畛畦，語無排擊，不知者莫測其倪，而知者相悅以解。閒商以事，往往如其言則當，不如其言則悔，而後識其至人也。」(H)

他既欽佩利子爲至人，便不能不相信利子的教義。他不但相信利子的教義，而且表揚利子的教義。利子自己述說：

「這位文人，他雖然因著阻礙尚未進教，但是他如今在自己家鄉，印刷我們的書籍，稱揚我們，稱揚我們的學術，稱揚我們的宗教，他希望我們的聖教在他的家鄉傳揚。因此他如今把在北京印的天主教實義，又在家鄉再版。」(出)

徐光啓說「振之兩度居燕。」萬曆二十九年。利子晉京時，之藻正在北京。萬曆三十一年，之藻「旋奉使閩之命」(潭蓋通憲圖說序)萬曆三十六年，又「被命守澶」(圖容較義序)

利子敘述李之藻求學的熱誠說：

「不久(與圖刻印後)，李我存因他人的妒嫉而被貶職，退居田園五年，不願再進仕途。(出)瑪竇神父和朋友等促他再出，乃回京，領知州職。在北京等候文書時，居留了三四個月，這時他用極大的熱心向瑪竇神父多學習一

些知識，從不願離開我們，另外是願進一步研究數學，因為幾何原本已經譯竣，譯本又已印出，他根據譯本，用功研究。

他使全府的人幾乎都領了洗。親戚中有兩位士大夫也奉了教，而且信教很誠心。他們兩人天資既聰明，又見自己的親戚李我存為人慎重，學問文章出人頭地，常常稱讚我們和我們的學術，並且常說，在中國只有我們的教可以使人得救。他本人可惜因著阻礙，不能信奉，只能心內景仰。

他的親友中，有一位名彌格爾的，是他的至友，性好佛。因從襁褓中就習於佛事。他全家都敬拜菩薩，守齋念佛。彌格爾曾聽母親述說，他生後，開口忽說不是這家的兒子，乃是和尚轉生。一生因此好佛，終生無所求，只求得了一兒子為祖先留後，他便出家為僧。但既聽到我們的教義，又讀了我們的書，又同李我存屢次講論，他便深深懂得我們的道理，對於佛教菩薩忽起憎惡，同和尚和佛教徒，在筆墨上和口頭上，常起爭辯。當他在京師時，一心學習聖教道理，手頭所能遇到的教理書，又看又抄。他一個朋友名熱洛尼莫者，竟學會了我們的瞻禮單，知道推算一年中所有變動的瞻禮，較比我們的許多神父更為準確，他們又願學習經言和要理，凡已經翻譯的經文和沒有翻譯的拉丁經，他們都盡心背誦，在李我存赴瀘州上

任以前，他們並且行告解，使我們大受感動。我存先生的任所，離北京約有十天的路程。

彌格爾先生的父親從浙江本家來看兒子，聽他講述我們聖教的道理，很高興聽。他的兒子寫信告訴北京的神父，說他的父親放棄五十年來所信奉的菩薩，如棄敝屣，回家後，勸閤家的人都信教；可是在那裡還沒有一個人知道付洗。

當李我存在北京時，他的一個僕患痢疾，發高燒。家中人因怕傳染，又因臭氣難聞，誰也不管他，讓他一個人席地而臥，不能行動。這個僕人，體身以前好時，曾說要進教，神父給他私下講過道理，但沒有告訴他的主人。

領洗的那一天，龐迪我神父率領我們堂裡的人，替他打掃房間，把他安放在床上，房中撒散香料，以致合宅的人都很驚訝又很感動，李我存聽到了風聲，問有什麼事，知道了是神父在病僕房中，不勝驚異。他趕快來謝過，很抱歉家中人缺乏愛德；神父照顧病僕，較比他家中人照顧的更殷勤。於是他命自己家裡人效法神父的表樣，以後好好看顧病人，他又請神父入內堂，連聲稱讚神父的慈愛，過了兩三天，僕人病死。臨終時，心中

很安定，願意順從天主的聖意，口裡又呼天主聖三的聖名，以為自己能夠升天堂表示快樂。李我存後來向朋友們常常稱道我們的愛德。」(註)

李之藻個人尚未領洗，非因不信，乃因有妾，不能分離。利瑪竇和他雖然友情非常深厚，之藻為人又非常正直，然也只有靜心等候，等他送出了妾，纔給他授洗。之藻後來勸揚廷筠進教，廷筠也置有妾，郭仰鳳神父不予付洗，廷筠私下向之藻說：「泰西先生乃奇甚，僕以御史而事先生，夫豈不可？而獨不能容吾一妾耶？若僧家流，必不如是！」我存公喟然嘆曰：「於此知泰西先生，正非僧徒比也！聖教規誡天主頒之，古聖奉之。奉之德也；悖之，刑也；德刑昭矣！阿其所好，若規誡？何先生思救人，而不欲奉己，思挽流俗而不敢辱教規；先生之德也！其所全多矣。君知過而不改，從之何益？」(註)

這一般話，乃之藻自己切身的經驗。他當時「知過而不改」，以致不能領洗，心中則很崇拜利子守正不阿的德操。

「萬曆三十八年，二月（陰曆）之藻忽患病，京邸無眷屬，瑪竇躬為調護，親切如家人。及病篤，自忖必死，立遺言，請瑪竇主之。瑪竇慰藉備至；之藻幡然，參徹於生死之際，遂受洗禮，聖名良，因號涼庵居士，並捐百金為聖堂用。已而病愈，語人曰：此後有生之年，皆上帝所賜，應盡為上

帝用也。」^(四)

病危，之藻感於利子的仁愛，許出愛妾，遂得受洗。病愈後，之藻實踐所許，送妾出門。終生恪守教規。

利子當時正忙於監修北京的聖堂，之藻捐百金爲聖堂用費；可是利子服侍之藻，身神交瘁，之藻病愈，利子卻一病不起。

註：

- (一) 陳垣 李我存傳略——我存文庫第一種 民二十二年 杭州出版 頁四。
- (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p. 168-171.
- (三) 同上。
- (四) 方豪 中西交通史 第四冊 頁一百五十 臺北 民四十四年版。
- (五) 陳垣 李我存傳略 頁十二。
- (六)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六 頁四（宣統元年版 下同。）
- (七) 同上，頁十。

- (八) 同上，頁七。
- (九) 同上，卷一頁十九。
- (十) 同上，卷六，頁五。
- (十一) 一六〇八年三月八日上耶穌會總長 Claudio Acquaviva 書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II, p. 343.
- (十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475. 註一，德禮賢神父謂利瑪竇記憶有誤，李之藻並未退休五年。
- (十三) *Fonti Ricciane*, vol. II, pp. 475-478.
- (十四) 丁志麟 揚淇園先生超性事蹟 我存文庫第一種 頁一九。
- (十五) 陳垣 李我存傳略 我存文庫第一種 頁七。

二六、灌輸西學

馮應京序《天主實義》說：「利子周遊八萬里，高測九天，深測九淵，皆不爽毫末。吾所未嘗窮之形眾，既已窮之有確據，則其神理，當有所受不誣也。」

利子傳教的方法，已見效果。向我國人宣傳宗教，先要使人對於傳教者的道德學問，衷心佩服，然後纔會相信所傳的「神理」。

歷代的士大夫，莫不以堯、舜、孔、孟的大道，為古今中外最高的道理。利瑪竇來傳教，若先講修身之道，則士大夫最多可以佩服他懂得經書而已，他所說的和聖賢之道相合「信哉！東海西海，心同理同，所不同者，特語言文字之際」，（）但卻不能使學者佩服他的學識淵博，以致拜他為師。我國學者有什麼不如西洋學之處？我國學者不及人處是缺乏科學智識。

利瑪竇初來我國，還不甚通中文時，在肇慶畫《世界山海輿地圖》，請學者幫助他作註釋。地圖不大，註釋又有錯誤，但是《山海輿地圖》傳遍中國。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利子作《輿圖·序》說：

「壬午（萬曆十年，一五八二）解纜東粵，粵人請圖所過諸國，以垂不朽，彼時實未熟漢語，雖出所攜圖冊，與其積歲札記，紬繹刻梓，然司賓所譯，未免無謬。庚子（二十八年，一六〇〇）至白下。蒙左海吳先生之教，再為修訂。辛丑來京，諸大先生曾見是圖者，多不鄙棄羈旅，而辱厚待焉。繕部我存李先生夙志與地之學，自為諸生，編輯有書。深嘗茲圖，以為地度之上應天躔，乃萬世不可易之法。又且窮理極數，孜孜盡年不捨，歎前刻之隘狹，未盡西來原圖什一，謀便恢廣之。余曰：此乃敝邦之幸，因先生得有聞於諸夏矣，敢不廛意，再加校閱。乃取敝邑原圖，及通誌諸書，重為考定，訂其舊譯之謬，與其度數之失，兼增國名數百。隨其楮幅之空，載厥國俗土產，雖未能大備，比舊亦稍瞻云。」（二）

利氏的《山海輿地圖》自從在肇慶由王泮知府刻板以後，陸續有人翻刻，《徐光啓跋二十五言》曾說：「已見趙中丞吳銓部前後所勒輿論，乃知有利先生焉。」（三）趙中丞是趙可懷，吳銓部是吳中明，二人前後刻印利子的地圖。趙刻於蘇州，成於萬曆廿三年。吳刻於南京，時在萬曆二十八年。李之藻的刻本，成於萬曆三十年。利子自己述說：

「第一件事，他（李之藻）雇工再刻坤輿萬國全圖，圖共六幅，比以前所刻的圖都更大，高過一個人的軀體，兩端用木袖裱好，頗美觀。圖既大，瑪竇神父便加上了許多國家，加增了許多註釋，說明圖上國家和地方的風俗，以及天文曆數的學理。中國人看到這本輿圖都很滿意，因為刻本刻得相當精美。之藻先生既為輿圖作序，他的朋友也有人作序，大家都說我們的好話，刻板成就了以後，他印刷了許多份，贈送各處的朋友，朋友們又自出紙墨，再請印刷，印刷圖本共有數千份。

當他印刻這本輿圖時，刻板的工匠們私自暗地裡又刻了一付板本，並暗地裡照板本印刷。因此同時刻了兩付輿圖板。

但是要的人還是太多，兩付板本也不夠用。於是另一位教友（李應試），因著我們神父的幫助，又製一更大的輿圖板，圖共八幅，板本製成，這位教友把板本賣給了印書匠。

這樣，在皇城內，出了三版輿地圖。」^四

當時的士大夫，都很讚許利子的輿地圖，這種確實有據的輿圖，改變了我國從古以來的地理觀念，國人初次知道了世界究竟有多大。張京元說：「西泰子歸心中夏，謁見今上，以

其圖懸之通都，真是得未曾有。乃復殫思竭力為兩小圖，遍貽海內，解不解在乎其人，不能強也。」^(五)

和輿圖相銜接的學術，為天文和數學，當李之藻同利瑪竇合刻輿圖時，他們二人又譯天文和數學書籍，同造天文儀器。利子說：

「當他（李之藻）刻印輿圖時，刻工費一年，他同時又學習算學，製造許多儀器。他的府內，幾乎到處都是儀器了。」

他學會了製造各種式樣的日晷，又按丁氏（p. Clavio）所教的方法，用金屬片製造渾蓋通憲圖。把通憲圖的意義，作為圖說兩冊，文筆雅緻，圖解明白，足可與我們西洋的書籍相比，決不遜色。」^(六)

李之藻《渾蓋通憲圖說·序》中述說《通憲圖》的內容說：

「昔從京師先生，歐羅巴人也。示我平儀，其制約渾，為之刻畫重圓，上天下地，周羅星曜，背綰睥睨，貌則蓋天而其度仍從渾出，取中央為北極，合素問中北外南之觀。列三規為歲候，遠義和候星寅日之旨。得未曾有，

耳受手書，頗亦鏡其大凡。旋奉使閩之命，往返萬里，測驗無爽，不揣爲之圖說，間亦出其鄙譎，會通一二，以尊中曆。而他如分次度以西法，本自起簡，不防異同，則亦如舊貫無改焉。語質無文，要使初學，俾一覽而見天地之大意，或深究而資曆象之至理，是故總儀列說，睹大全也。」(七)

《渾蓋通憲圖說》，刊於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李之藻根據西洋的天體數學，解釋周髀的渾天蓋天之說。利瑪竇在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寫信給羅馬的會友，述說這本圖說道：

「另一文人，名李之藻，四五年前我曾信上談到他，說他從我們學了許多數學的智識。現今他回家鄉去了，離開這裡約有兩個月的路程，他在本鄉預備刻印他所得到的學問。去年他給我寄來他所刻印的丁氏渾蓋通憲圖說，圖上有說明，解釋作法和用法。可惜我現今只有兩三冊，只能寄上一冊給總會長。神父你可以看看這本書，你只要看書上所有的圖，你就可以知道這民族的才智，可以知道他們對於我們的科學所能有的造

就。」

之藻在利瑪竇去世以後，於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又刻印了《乾坤體義》一書，這本書中收有利瑪竇的著作，也收有之藻個人的著作，書分上下兩冊，共三卷。上卷論天地渾儀說，附有四元論，中卷論日球大於地球，地球大於月球，下卷論圓容較義，清阮元在《皇清經解》摘錄了這本書的內容，摘錄中云：

「地與海而合一球，居天球之中；其度與天相應，但天甚大，其度廣；地甚少，其狹，差異耳。予自太西浮海入中國，至晝夜平線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略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峰，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浪峰與中國相為對峙；故謂地形圓而週轉皆生齒者信然矣。」⁽⁹⁾

利瑪竇進北京時，上疏神宗皇帝，希望在天文曆數方面，能夠「得盡其愚，披露於至尊前」。利子的用意，是能在欽天監內工作，從事修改曆法。神宗皇帝終生沒有注意修曆一事，利瑪竇有志不遂。崇禎二年（一六二九年）五月初一日，欽天監推算日食時刻不驗，禮

部上疏請用徐光啓、李之藻根據西法修改。皇帝著再另行具奏。七月十一日禮部再詳細列具辦法，奏請改曆，十四日奉旨依議，著徐光啓領導一切，李之藻即與起補，蚤來供事。

徐光啓和利瑪竇二人的交情始於南京。後來二人都住在北京，徐光啓乃從利瑪竇學習西洋科學，翻譯科學書籍。光啓所譯的第一本書，爲《幾何原本》。

「他（光啓）每天到我們堂裡，坐三四點鐘的工夫，他費了年多的工夫，用一種明暢雅麗的文筆，譯出幾何學的前六卷。他本想把全書譯完，可是瑪竇神父因有許多傳教工作，便告訴他先看看中國士大夫對這六卷譯本有怎樣的態度，然後再繼續翻譯。於是他便把前六卷的譯文刻刻板付印。

刻板後，印刷多冊，保祿博士分贈友朋，使中國士大夫的驕氣受一打擊，因為這是第一次，他們拿著一本中國書，費了許多心思，還不能懂清書裡的内容。」(十)

利瑪竇在一六〇八年上書耶穌會總長阿瓜委瓦（C. Acquaviva）報告譯書的經過，把《幾何原本》的兩篇序文，譯成義大利文，連同譯本四冊，一並呈送總長備覽，信上說：

「保祿博士在回籍守父喪以前，刻印了前六卷幾何原本。是我們在去年合譯的。這裡的人都視為一樁大奇事，他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一冊論證明顯的書。我謹呈上兩冊與總長，又送一冊與教授丁氏，再一冊送與郭斯達神父（P. Jeronimus Costa）聊使大家看看中國人的智慧，和我們的汗血，合作起來，在中國驕氣習成的士大夫中，立定了我們的學術權威。我把卷首的兩篇序譯成了義文，一篇是保祿博士的，一篇是我的，至少你們看到像畫的中國字時，可以略為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土）

瑪竇神父在自己的序文裡，說明他早就有意翻譯這本書，苦的是自己的中文不能完全達出原文的意義。「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略。了然於口，尚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澀矣」，徐光啓入京，二人乃能合作；利子口述，光啓筆錄。然後又三次易稿，勿怪《四庫全書》很稱讚這種譯本：「光啓反覆推闡，文句顯明，以是弁冕西術，不爲過矣。」

《幾何原本》成於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年）。同年利、徐二人又合著了測量法義。全書設十五個題目，說明測量高深廣遠的方法。徐光啓在序文中說：

「西秦子（利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歲丁未始也，曷待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是而後能傳其義也。」（四）

利子既和徐光啓講學譯書，又給李之藻講授數學。之藻在利子去世以後，於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刻《同文算指》一書，署爲西海利瑪竇授，浙江李之藻演，次年刊行。之藻序曰：

「往遊金臺，遇西儒利瑪竇先生，精言天道，旁及算指，其術不假操觚，第資毛穎。喜其便於日用，退食譯之，久而成帙。加減乘除，總亦不殊中土，至於奇零分合，特自玄暢，多昔賢未發之旨。盈縮勾股，開方測圓，舊法最難，新譯彌捷。……僕性無他嗜，自揆寡味，遊心此道，庶補幼學灑掃應對之闕爾。復感存亡之永隔，幸心期之尚有。蒼輅所聞，釐爲三種。前編舉要，則思已過半。通編稍演其例，以通俚俗，間取九章補綴，而卒不出原書之範圍。別編則測揆諸術，存之以俟同志。」（四）

萬曆四十二年（一六一四）之藻又有《圓容較義·序》。《圓容較義》一書，後來附於《乾坤體義》卷上。作法和同文指法相同，利瑪竇口授，之藻筆述，因此，這本書有人稱為利子的作品。之藻作《圓容較義·序》：

「昔從利公；研窮天體，因論圓容，拈出一義，次為五界十八題，借平面以推立圓，設角形以微渾體。探原循委，辨解九連之環，舉一該三，光映萬川之月，測圓者測此者也，割圓中割此者也。……譯旬日而編，名曰圓容較義，殺青適竟，被命守澶，時戊申十一月也。柱史畢公，梓之京師。

近友人汪孟樸氏，因校算指，重府剞劂，以公同志……」（齒）

之藻序中所說「戊申年」，為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此書便在該年完稿。但初次以在京師付印的年月則未說明，大約在利子去世之前。

利瑪竇在京師只住了十年，大半光陰都用在講授科學，但他還有傳教的事務，他灌輸西洋科學，在中國學術史上，利氏已佔有一個很重要的位置。方豪教授在《中西交通史》上讀譽利子「實為明季溝通中西文化之第一人。自利氏入華，迄於乾嘉厲行禁教之時為止，中西

文化之交流，蔚爲巨觀。」^(五)

《明史列傳·意大利亞篇》說天主教士「自誇風土人物，遠勝中華。……其所言風俗物產，多夸。」^(六)篇中不提利瑪竇講授天文數學，但也不說他所講的天數爲虛妄夸大。士大夫的驕傲，不願向西洋學術低頭，然而又不能詆爲虛妄，便只好緘口不言。

註：

- (一) 李之藻 天主實義序 見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六 頁二。
- (二) 方豪 中西交通史冊 第四冊 頁一百五十 (台北 民四十四年再版)。
- (三)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一 頁十一。
- (四)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71-173.
- (五) 方豪 中西交通史 第四冊 頁一百五十四。
- (六)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73.
- (七)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六 頁四。
- (八)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34.
- (九) 皇朝經解 疇人傳。

- (十) Fonti Ricciane, vol. II, pp. 356-357.
- (土)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59.
- (主)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一 頁二至十。
- (圭) 同上，卷六 頁七至八。
- (𠂔) 同上，頁十至十一。
- (𠂔) 方豪 中西交通史 第四冊 頁二。
- (大) 明史 第三百二十六卷 頁十。

二七、著書傳教

利瑪竇曾向羅瑪同會會友寫信，稱我國人爲愛好文章的民族，最尊重文學，最重視文人。

佛教在我國的宣傳，全靠譯經。佛教經典且成爲文學作品，文人也多閱讀佛教典籍，喜與僧人往來，利瑪竇認爲向國人宣傳福音，該利用書籍。

利瑪竇在我國宣傳福音，一開口就要自造名詞，一行典禮就應翻譯經文；於是非著教義書籍不可。

第一本中文教義書籍，是羅明堅在肇慶撰寫的。一五八四年，羅明堅和利瑪竇抵肇慶的第二年，利瑪竇的中文還不通順，羅明堅的言辭尙可達意；二人便著手翻譯爲了傳教最基本的文字。最初把《天主十誡》譯爲中文，稱爲《祖傳天主十誡》。第二是譯天主經，聖母經和信經。在這三篇經文裡，一切的神學名詞，他們不敢譯義，只得小心翼翼地直譯拉丁語音，最後再進一步，羅明堅印行了所著的《天主實錄》。

利瑪竇具有過人的記憶力，讀過的文章，可以反覆背誦，一字不錯。他來中國時，年歲

尙輕，又有攻讀中文的熱忱和毅力，而且正式請中國先生教書，修改文章。因此中文程度造詣頗深。四書五經均能瞭解，他給新來的同會神父講授經書，又將四書譯成拉丁文。雖然他自己曾說：「東西文理，又自絕殊，字義相求，仍多闕略，了然於口，尙可勉圖，肆筆爲文，便成艱澀矣。」（一）但是他每寫作中文，均能通順達意；因此他纔敢執筆寫書。書籍付梓以前，先經中國朋友的潤色，王應麟作利子碑記說：「勸學明理，著述有稱。」（二）

利子的中文著述，以《交友論》付印最早，時在一五九五年（明萬曆二十三年）利子那時定居南昌，和南昌的親王以及名士等友善，乃《交友論》一書，獻於建安王。馮應京曾作序文，說「友論凡百章。」所謂百章，乃是百句箴言。《交友論》付梓後，我國士大夫中多加傳誦，各方也有翻印的。利瑪竇自己在信上說過：

「以往我曾提過中文的事，如今我可以告訴神父，在這一點上，我已經進步了，而且因此所引起別人對我的欽佩，真是有言難喻，有人似乎發了狂，他們來看我，因為他們聽人傳說了許多事情。他們的語言，在發音上爲我們很難。因，此我用寫字，更能表明我的意思。他們看見我把我們的任何書可以譯成中文，他們不勝驚訝，以爲從前沒有見過這樣的科學書。有些人願意聽講數學，有些人願意聽講倫理學，因為他們所有的學術，只是這

兩類，而且既不完全又沒有系統。神父，你既想要一點中國物件，我便在這封信內，夾上幾頁我所寫的交友論。四年前我住在南昌，城中有一國皇室的一位封王，他只有封號沒有國土，曾要求我寫一點關於交友之道。同時，我寄也上義文翻譯，譯文可惜不及原文的流利。交友論是集合我們西方賢哲的名言而成的，中間也採有我們會內的遺訓。但是內中一切我都說合中國人的心理。這冊交友論，為我和歐洲所博得的名譽，較我們所作的其他一切事都更大。別的事，可以使中國人看到歐洲的機械和藝術，這冊書則使中國人看到我們的文藝，才智和道德。大家因此都很歡迎這冊書，在兩處地方，已經在印刷了。」(三)

利子的中文書籍，最初都是朋友們刻印，他自己則等到了北京以後，纔刻印《天主實義》和天主教要理，因為以先他沒有耶穌會總長的許可。在前面的那封信裡，利子說：「我不印，也不能印，因為我為印一點東西，都應當請求我們上司的種種許可，我無法可想，因為上司們要檢閱我所寫的中國書，可是他們既不懂中文，便無法檢閱。」

耶穌會上司准許利瑪竇印書的許可證，在萬曆二十九年間發給。

萬曆二十四年，《天主實義》一書脫稿，利瑪竇以抄本送於友人傳閱。同年利子在留都

又著二十五言小冊，二十五言爲二十五章，每章簡短，書中勸人終日乾乾，剋制慾情，人生的幸福，在人平生心常安定，不爲禍福所動。人生的目的，爲事奉天主，事天則宜修仁義禮智信五德。這冊小書脫稿以後，朋友們爭相抄閱。王肯堂刻印自己的《鬱岡齋筆塵》時，書中選錄了二十五言的十四言，王肯堂說：「利君又貽余近言一編……亦錄數條，置之座右。」利子則說王肯堂所錄，並不是《二十五言定本》。定本後來每言有韻。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友人馮應岡，請印刻《二十五言》並作一序，說明「大西國利先生，「精通各種學術，「是學專事天。」徐光啓又爲《二十五言》作跋說：

「昔遊嶺南，則嘗瞻仰天主像設，蓋從歐羅巴海舶來也。已見趙中丞吳銓部前後所勒輿論，乃知有利先生焉。間邂逅留都，略偕之語，竊以爲海內博物通達君子矣……蓋其學無所不闢，而其大者，以歸誠真宰，乾乾昭事爲宗……自來京師，論著復少。此二十五言，成於留都。今年夏，楚憲馮先生，請以付梨棗，傳之其人，是亦所謂萬分之一也；然大義可睹矣。」（五）

我國佛典最早的譯經，爲《四十二章經》，馮應岡在二十五言序文裡，以《二十五言》可比之於《四十二章經》，而《二十五言》的修身事天，則高於《四十二章經》說空談虛：「其視蘭臺四十二章，孰可尊用，當必有能辨之者。」

在刻印二十五言的前一年，即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利子在北京刻印了他所著的《天主實義》。此書爲利子最重要的著作之一，初稿在南昌脫稿，後來經朋友們多次潤色。馮應岡在萬曆二十九年已經爲「實義」寫了篇序；因此利子第一次應用上司准許印書的許可證，刻印了《天主實義》。他寫《天主實義》引說：

「平治庸理，惟竟於一，故聖賢勸人以忠。忠也者，無二之謂也，五倫甲乎君，君臣爲三綱之首。……邦國有主，天地獨無主乎？國統於一，天地有二主乎？故乾坤之原，造化之宗，君子不可不識而仰思焉。……實也從幼出鄉，廣游天下，視此厲毒，無隙不及，意中國堯舜之氓，周公仲尼之徒，大理天學必不能移而染焉，而亦間有不免者，竊欲爲之一證，復惟選方孤旅，言語文字與中華異，口乎不能開動，矧材質鹵莽，恐欲昭而彌暝之，鄙懷久有慨焉。二十餘年，旦夕瞻天泣禱，仰惟天主矜宥生靈；必有開曉匡正之日。忽承二三友人見示，謂雖不識正音，見倫不聲，固爲不

可，或傍有仁側，矯義聞聲，興起攻之。實乃述答中士下問吾儕之意，以成一快。……」

《天主實義》分上下兩卷，每卷四篇，分論天主，靈魂，鬼神，人性，身後賞罰，及耶穌降生各端道理。每篇都用「中士問，西士答。」的問答體裁。一問一答，步步前進，文筆通順，說理也很明顯。書中所引我國經典頗多，對於儒道思想也有所辯白，對於佛教則痛予駁斥。例如上卷第二篇辯白太極不是天主。

「中士曰：吾儒言太極者是乎！」

「西士曰：余雖末年入中華，然竊視古經書不怠。但聞古先君子，敬恭于天地之主宰，未聞有尊奉太極者。如太極為主宰萬物之祖，古聖何隱其說乎？」

「中士曰：太極非他物，乃理而已。如以全理為無理，尚有何理之可謂乎？」

「西士曰：……夫物之宗品有二，有自立者，有依賴者，物之不恃別體以為物，而自能成立，如天地，鬼神，人、鳥獸、草木、金石、四行等是也；斯屬自立之品者。物之不能立，而托他體以為物，如五常，五色，五音，

五味，七情，等是也；斯屬依賴之品者。……比斯兩品，凡自立者，先也，貴也；依賴者，後也，賤也。……若太極者，止解之以所謂理，則不能為天地萬物之原矣；蓋理亦依賴之類，自不能立，曷立他物哉？中國文人學士講論理者，只謂有二端；或在人心，或在事物；事物之情，合乎人心之理，則事物方謂真實焉。人心能窮彼在物之理，而盡其知，則謂之格物焉，據此兩端，則理固依賴，奚得為物原乎？二者皆在物後，而後豈先者之原？」(六)

這一段話完全表現出來士林哲學的哲理和嚴密的推論法。利子著書不尚清談，重在說理，而且說理常有確實的根據。《天主實義》下卷第一篇（全書第五篇）辯駁輪迴的謬說。利子說出佛家輪迴之說，肇源於希臘哲人閉他臥刺。

「西士曰：古者西域，有士名曰閉他臥刺，其豪傑過人，而質朴有所未盡，常痛細民為惡無忌，則乘已聞名，為奇論以禁之，為言曰，行不善者，必來世復生有報，或產艱難貧賤之家，或變禽獸之類，暴虐者變為虎豹，驕傲者變為獅子，淫色者變為犬豕，貪得者變成牛驢，偷盜者變作狐狸豺狼

鷹鷲等物。每有罪惡，變必相應。……門人少嗣其詞者，彼時此語忽漏國外，以及身毒釋氏，圖立新門，承此輪迴，加之六道，百端誑言，輯書謂經。……」(七)

利子駁斥佛教，措辭嚴厲；但他辯駁儒家的思想時，措辭則很委婉，而且引儒家古經典以駁近儒。方豪神父曾讚利子在「實義」引用經典「隨手抄來，都成妙諦，利氏胸中，蓋於經籍爛熟，故能左右逢源，俯拾即是，」(八)因此儒者喜與利子遊。萬曆三十四年(一六〇七)，李之藻作《天主實義》重刻序，說利子的思想很吻合中國先儒的思想。

「彼其梯航琛贄，自古不與中國相通，初不聞有所謂義文周孔之教，故其為說，亦初不襲吾濂洛關閩之解。而特於小心昭事大旨，乃與經傳所紀，如券斯合，獨是天堂地獄，拘者未信，要於福善禍淫，儒者恒言，察乎天地，亦自實理。……嘗讀其書，往往不類近儒，而與上古素問，周髀，考工，漆園諸編，默相勘印，顧粹然不詭於正，至其檢身事心，嚴翼匪懈，則世所謂卑比而儒者，未之或先。信哉，東海西海，心同理同。」(九)

利子的傳道途徑，在於循儒家孔、孟之道，引人走向公教教義。他所攻擊的是佛教道教；而於儒學，則盡力證明和公教教義相合。因此他的《天主實義》不僅在我們的傳教士都採用，遠東各國的傳教士也都借用。在第一版印出後，范禮安命在廣東刻第二版，專為日本傳教士之用。後來各國傳教士把這冊《天主實義》譯成了日本文，滿文，蒙文，朝鮮文，安南文。

當《天主實義》刻印了以後，北京士大夫所生的反響不同，信佛者是反感，儒者是同情，和尚則是仇恨，利子自己在信上多次提到。

「因著最近出版的新天主實義，許多信佛的人心中不快，因為從來沒有人這樣明白透徹地辯駁了他們的迷信，我們把佛教教祖所說的謬論，連根都翻出來了。但是直到如今誰也沒有打擊我們，僅僅有人從此逃避我們，有些人不再到我們這裡來了。然而另一方面，有此人則因此開了眼睛，他們願意看我們是否繼續一樣地向前走。為減少敵人們的仇意，一冊費了很少精力的書，大見功效。這冊小書即是我們出版的二十五言。二十五言按基督教義談論道德的優美，不和其他宗派辯論，大家都喜歡這書，念了以後都表示佩服。他們並且說：天主實義一書也應該這樣寫纔對，不要辯論，不

要攻擊他們的迷信。」(十)

二十五這在《天主實義》出版後一年刻印。《二十五言》出版後一年，利子刻印了另一冊聖教要理，書名《天主教要》。利子自己在一封信內說明這冊書的內容說：

「假使可能，和這一封信一起我將寄上最近出版的天主教要一冊，神父藉此可以看看我們的工作。我們大家都很感覺需要一冊天主教要，可是把聖教的道理翻譯成中文，很是困難，以前所作的翻譯，多經修改，每次的修改都不同，於是我們四處堂口的要理，幾乎都不相同了。這冊新天主教要，我們在翻譯方面，很用了些心血，所以現在規定使用這書，在各處堂口付印別的要理本一律作廢，以求劃一。為翻譯要理，須造許多新的教會名詞，若是一個名詞第一次使用，在名詞下加有細的註解。書首為天主經，次為聖母經，再次為十誡，第四為信經，第五為十字聖號，第六為神形哀矜各七端，第七為真福八端，第八為元惡七端，第九為克罪七德，第十為五種感官，第十一為靈魂三司，第十二為信望愛三天德，最後為七件聖事。名詞的譯音，附有細字的簡單說明，使人能夠懂得聖事的要義。……」

我們很自由地分送這冊天主教要，給教友們，也給具有幾分進教希望的外教人。木刻板本是我們自己的藏在我們堂裡，我們僅花費印刷的紙錢，和刷裝訂工人的工錢。有幾位教友和幾位外教朋友，送給我們許多紙，為印刷天主教要，天主實義和其他書籍，分送大家。」(十)

這冊要理，在書尾聲明「右耶穌會友所譯教要，累經纂改，至數次乃得與本經原文相合，方敢付梓，以故與初譯本互異云。」所謂與原文相合，大都是在譯音上求相合，再加註解，經文和聖事幾乎沒有意譯。譯音是按義大利文和葡萄牙文，例如信經譯為性簿錄 (Simbolo) 註：「譯言共具也。」「聖父」為罷德肋 (Padre) 註：「譯言父也，乃天主三位之第一位也。」「聖子」為費略 (Figlio)，註：「譯言子也，乃天主第二位之稱。」「教會」為拉「文厄格勒西亞 (Ecclesia) 註：「凡天主教會皆總稱之」「聖事」為撒格辣孟多 (Sacramento) 註：「譯言聖事之跡也。」「聖洗」為拔弟斯摩 (Baptismo) (葡萄牙文下同。) 註：「洗也」「堅振」的共斐兒瑪藏 (Confirmacao) 註：「振也」「領聖體」為共蒙仰 (Comunhao) 註：「相取也，領受耶穌聖體。」……

最重要的是付洗的經文，聖洗的有效與否，和經文很有關係，經文的譯文若和原文不合，聖洗就歸無效，受洗者不能得救。利瑪竇和最初的傳教神父都不敢翻譯付洗經文，一直

到一六〇〇年利瑪竇纔把付洗經文譯定。《天主教要》書中的付洗經文譯文爲：

「某，厄峨，德，拔第作，引，諾米搦，罷德利斯，厄德，費離意，厄德，斯彼利都斯，三隔第。亞孟。」

這端經文，完全是拉丁文的譯音，一字一音，完全相合。如今我們看來，似乎可笑；但是我們若想像當初瑪竇和同會神父們，小心翼翼惟死譯錯，寧可譯音，意義等待後來再譯；他們謹小慎微的精神和苦心，值得欽佩。

利瑪竇最後的一冊教理書，名《畸人十篇》，出版於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八）。李之藻曾爲他作序。《畸人十篇·序》說：

「乃西泰子近著十篇，與天主實義相近，以行於世，顧自命曰畸人。其言關切人道，大約淡泊以明志，行德以俟命，謹言苦志以修身，絕欲廣愛以通乎天載。雖強半先聖賢所言，而譬喻博證，令人讀之而迷者醒，貪者廉，傲者謙，妒者仁，悍者悌。至於常念死候，引善妨惡，以祈佑於天主，一

唱三嘆，尤為砭世至論，何時之有歟？……」(出)

《畸人十篇》是同朋友的談道冊，第一篇利子和吏部尚書李載談人生的時間寶貴，第二篇利子和大宗伯馮琦談人生為僑寓，本家在天。第三篇，利子和太史徐光啓談不宜諱死，第四篇利子、徐繼續談人該預備善終。第五篇利子和御史曹于汴談慎言，「君子希言，而欲無言。」第六篇利子和李之藻談齋戒。第七篇利子和吏部吳左海談自省。第八篇利子和龔大珍談身後善惡賞罰。第九篇利子在南雄時和郭某談算命的狂妄。第十篇利子在南昌和某人談富人不如貧人的安樂。

這十篇文章雖不能視為紀實的文章，但十次談道的事實，和所談的問題，一定是有過的實事。北京的士大夫看到這一個從西方來的碧眼長鬚的人，身穿儒服，口談聖賢之道，執筆能寫中國文章，開卷能講西洋科學；他為人卻不娶不宦，傳授天主的教義，大家當然如同王家植《人十篇·序》所說：「深嘆利子之異也！」願意和他談道，探詢他所傳的教。利子很喜這種談道的問答，給他一個很好的傳教機會。便把談道的問答編輯成書，使沒有機會和他談道的人，藉書也和他談道，也能聽他宣傳教義。

傳教是為救人，救人在於醫人心病。醫心病的言詞該當有動人的力量。動人之言，對於心病必痛加砭針，令人覺痛。李之藻《人十篇·序》又說：「人心之病愈劇，而救心之藥不

得不瞑眩，瞑眩適於德，猶是膏粱之適於口也。有知十篇之於德，適也，不畸也耶！」

註：

- (一)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首下 頁一。
- (二) 利子幾何原本序 見方豪中西交通史 第四冊 頁四五。
- (三) 一五九九年八月十五日致Girolamo Costantini神父書見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248.
- (四)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286 rel.
- (五) 增訂徐文定公集 卷一 頁十一。
- (六) 天主實義 上卷 頁十七。
- (七) 同上，頁六十三。
- (八) 方豪文錄 頁一五四。
- (九) 天主實義 頁二。
- (十) 一六〇年五月九日Fabio de Fabi 致神父書・見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263.

- (土) 同上，頁二百六十六。
(吉) 畸人十篇 土山灣 一九二八年版。

二八、教務發達

一、

萬曆三十六年三月八日（陽曆），利瑪竇上書耶穌會總長阿瓜委瓦（Claudio Acquaviva），報告中國傳教狀況：

「我們如今在中國有聖堂四處，本會會士二十人，其中十三人為神父，其餘為修士。雖然去年蘇如望神父和黃明沙修士去世，今年我們卻新收了四個中國修士。他們不是中國內地人，而是出生在澳門，他們的父母都是教友，小受了宗教教育。這一點和日本的修士不同，日本修士是出生在外教家庭，這些中國修士因此更堅定，更可靠。」

去年，我調熊三拔神父（Sabbatino de Ursis）來北京，幫助這裡的教務，熊神父具有我多年所希望一位傳教士該有的才德。目前我等著副省長從澳

門會院再派兩三位神父來，總會長想早已知道，視察專員范禮安神父已經規定，澳門會院對於中國傳教事務沒有權力過問。

我們在四處，聖堂已付洗兩千人。我們在各處的聲望，日益增高，特別在北京和南京，聲譽更好。

在廣東韶州的聖堂，教務頗稱順利。但近數年因了澳門的關係，屢次發生事件；我曾上函報告。那邊的情形現今很冷落，沒有希望可以多收效果。因此我們想把聖堂移到別一省內，傳教更為容易。南昌座堂的教務，本頗發達，然當傳教心火正高，願意另購一座較大的住所時，天主允許外人頓生嫉妒，造作謠言，誣告神父，地方官吏乃禁止傳教購屋，於是傳教情形都變冷落了。

但是，這一切在開教上都不是新奇事，因此雖然困難很多，屢次地方官長起衝突，我們也不灰心，天主一定要幫助我們，像幫助自己的僕人一樣。況且我們能夠住在城內，而且受人尊敬，已是天主大恩。南昌的知府，本為我的舊友，我已拜託他照顧我們的神父。

在南北兩京，我們較為安定。在北京堂內我們今年新收教友一三四十人，其中有幾位又熱心又有文名，他們幾位較比一大群平民，給聖教更能增加

聲望。每逢主日，另外每逢瞻禮聖節日，我們看到聖堂裡滿堂都是教友，大家熱心祈禱，許多人辦告解，也有人領聖體；我們心裡很有安慰。

有一個老年教友年已八十五。一天，他得了病，自忖必死，乃盡心預備善終，辦告解，安排家務，要求領聖體。他領洗本不很久，還沒有領聖體一次。但是他的病勢已加重，他的家裡沒有方便地方舉行彌撒，又不便捧著聖體在路上走，我們便決定不給他送聖體；因為臨終聖體並不是非領不可的。那個老教友知道了我們決定不給他送聖體，便在三王來朝日，命家人用一木板把他抬進聖堂；他的家離堂有好幾里路！進了聖堂，口口聲聲說『給我耶穌聖體』。全堂都驚動了，我把老人安放在我的床上，用心預備他領聖體，然後滿全了他的希望。他在領聖體以前，當著眾教友，高聲說自己寬恕前幾天告他的人，這些人使他白花了許多錢，他又求天主教赦他自己的罪。回家後，領了終傳，遂歸天去了。臨死，吩咐尚未領洗的妻子和家中人，他的喪事，一切都該按照神父們所定的去做，不許攙雜教外的禮節。神父們便照教禮安葬了他」(一)

當利瑪竇進北京時，龍華民住在韶州，蘇如望住在南昌，郭居靜和羅雅各住在南京，龐

迪我跟隨利子進京。

視察員范禮安駐節日本，聽到了我國教務逐漸發展，便動身來澳門，預備加派傳教士來我國，又命李瑪諾和利瑪竇到澳門和他相會，若利神父不能離開北京，則派一人為代表，范禮安於一六〇三年二月十日，抵澳門，利瑪竇派郭居靜和李瑪諾在澳門相候。范禮安指派八位會士，陸續來我國。並等將來由印度到澳門的船抵達後，由船上來澳的耶穌會士中，再派幾位來我國傳教。

范禮安所指派的八位耶穌會士，有李瑪諾，杜祿茂（Bartolomeo Tedeschi）黎寧石（Pietro Ribeiro），費奇觀（Gaspar Ferreira）又有費神父（Sebastiano Fernandez）和神學修士三人。但是當年在澳門的耶穌會士，多半都反對加派傳教士來我國內地，因為經濟困難，無法支持傳教士的費用，他們並且主張把韶州和南昌的聖堂都關閉，只留北京和南京的兩處。范禮安不採取這種摧殘傳教事業的計劃，暫時派杜祿茂，黎寧石，費柯觀三位神父，隨同李瑪諾神父來內地，李瑪諾為南部三處座堂上司，管理韶州南昌南京教務，作利瑪竇的代理人。並且規定中國傳教區區長以後不再屬於澳門會長，直接屬於中國日本的耶穌會省正副省會長。利瑪竇從此能自由處理中國傳教事宜，不受澳門會長的牽制。

李瑪諾神父率領新傳教士到廣東，於一六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抵韶州。杜祿茂神父留駐

韶州堂內充當龍華民神父的助手。三月六日，動身赴南昌，旅行十天，抵江西省會，李瑪諾神父留居南昌，協助蘇如望神父。黎寧石神父於四月十一日抵南京協助羅雅各神父傳教，費奇觀則往北京，於八月初抵京。

同年（一六〇四年，萬曆三十二年）范禮安又派駱入祿（Jerome Rodrigues）王豐肅（高一志）（Alfonso Vagnoni）林斐理（Feliciano da Silva）入內地。駱入祿於次年正月間來居韶州，王豐肅與林斐理於次年二月底來居南京。郭居靜神父則奉范禮安的命，暫留澳門休養。

萬曆三十六年利瑪竇給總會長寫信時，熊三拔已在上年正月間到了北京。傳教士在我國的陣容已相當堅強，利氏報告總會長在中國的耶穌會神父共十三人：北京利、龐、費、熊四人，南京羅、王、林三人，南昌李、蘇（已歿）二人，韶州龍、杜、駱三人，其時郭居靜又回南京。

二、

爲補充傳教人數，又爲鞏固傳教的基礎，利瑪竇請求上司准許在中國設立耶穌會初學

院，招收本地青年入會，預備晉升神父。苑禮安接受利子的請求，在一六〇四年上書總會長，說明宜在中國內地設修院。一面批准招收中國修士，利瑪竇在一六〇五年（萬曆三十三年）在南昌成立中國耶穌會初學院，收錄了三個青年：一名游文輝，一名丘良稟，第三人中文姓名不詳，西文名Leitao。游文輝為李瑪諾神父二年前冬季在南京所收，後二人為利神父上年春在北京所收。三年後（萬曆三十五年）利子寫信給羅馬同會神父說：

「今年我國收了四個中國初學生，他們都是澳門老教友家長成的。他們給我們很大的安慰，很可以幫助傳教事業，在進會以前，他們已經跟隨我們，如同我們會中的無品助理修士，他們很能工作。四人中卻有一人在澳門讀了哲學，目前他們四人住在南昌會院裡，正式做初學生。管理南方會務的長上也住在南昌，因為我不能出京視察南方的會院。」（二）

萬曆三十六年春，約在陽曆三月時，南昌初學院新收初學生四人：鐘鳴禮，丘良厚，石宏基，倪一誠。前三人都是在澳門的華僑家庭中出生，倪一誠則生於日本，父親是中國人，母親是日本人。上年一月，南昌的神父購地造屋，為初學院之用。不幸地方士紳作梗，萬曆

三十六年九月，另購定新屋。初學院的導師的費奇觀神父，由利神父從北京派來南昌充任此職。(三)

利瑪竇一生以共錄初學會士九人，最早的爲鐘鳴仁和黃明沙。明沙於萬曆三十四年，在廣州殉道，可稱爲我國第一位殉教的英雄。利子的初心，希望中國修士能夠升神父，但是當時耶穌會總長和視察員范禮安神父的計劃，「暫時還不該授予鐸品，因爲他們還該經過長期修院生活的考驗。」(四)中國修士雖沒有升登神父品職，但是在傳教上，收穫豐富。一五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龍華民神父致書與友人說：「現在和我一起住的黃明沙修士很好，我們二人很樂意。我認爲他較羅馬公學出來的修士，一定毫無遜色。」(五)

三、

既得了新的中西會士的協助，傳教士工作努力，四處聖堂領洗的人逐年加增。北京的教務更爲發達。利瑪竇在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向總會長報告說：

「在我們這裡有三位神父，一位助理修士，兩位初學生。在一六〇六年，共

授洗三十六人，此外還有幾個嬰孩，都是棄嬰。瑪寶神父收留了他們，花錢養育他們。現在有幾位官員，受了這種表樣的感動，也同樣作這種善舉。復活節日，保祿先生（徐光啓）的父親領洗，年七十四歲，保祿先生因事在朝，不能參禮。當天晚上，他來向我們道謝，並互相慶祝，又把皇上允了我們幾件事項的消息告訴我們。

一個富家的少年，領洗進教，改良了生活習慣，以致他的僕人受了感動，也進了教。少年後來從家鄉來信，說他的母親年已七十，率同閭家人敬拜救世主聖像，都願領洗。

在朝廷官員中，我們的聲望，一如往年。

自一六〇七年，費奇觀神父在京畿近處傳教，領洗者一百四十二人。（六）

利瑪竇傳教的目標，在於替後代的傳教士開路，為將來的傳教事業奠定基礎。他每天大半的時間，用之於接待客人，又用於譯述學術書籍。當時在我國的耶穌會士，很多人不贊成他的作風，抱怨教務發展過於遲緩，傳教的方法過於迂迴。龍華民在韶州，停止了學術工作，親往各城鄉市鎮，公開宣講教義，激動人心，多收教友。但是不久便激起韶州士紳的憤怒，幾至關閉韶州的聖堂。利瑪竇並不責怪龍華民，臨死時遺囑派龍華民，繼他為中國傳教

區區長。利子雖然明白自己的傳教方法，是當時最穩妥的途徑，但不是一切的傳教士，都可以做學術工作，有的人也應該直接傳教，北京方面，則極須有傳教士講授學術，以得皇帝的寵信，始足以掩護他處的傳教士。後來清初的傳教情況，證明利瑪竇的看法十分正確。

在北京的傳教士，專心和士大夫相週旋。龐迪我隨利瑪竇進京後，一心學習中國話，讀中國書。學通了中文，陪著利神父出入公卿士大夫的門庭，講論學術，同時二人「在一切場合中，常宣講我們聖教的信仰，許多人聽得順耳，士大夫和公卿中也有人願意跟隨他們信教。」^(一七)

北京領洗的教友，有李端皇后的妹夫郭秀才，太醫院羅太醫的兒子羅某，董裕尚書的近親董依納爵，蕭太亨尚書的姪子彌額爾，錦衣衛李勳戚都督的兒子李應試。

應試生於北京，原籍湖廣，素愛風水，又喜術數。聽說利子講授天文算數，乃來向利子領教。利子看出他為人正直，心地光明，便常駁斥風水和術數的錯誤，他也回辯，幾經辯駁，終於他聲明誠心信服，利子決定給他授洗。領洗以前，應試三天遍觀自己的藏書，凡是風水術數的書籍，檢出焚燒。萬曆三十年，聖瑪竇瞻禮（日九月二十一日）。應試領受洗禮，取名保祿。後勸母親妻子，及二年青兒子，塾師，以及家中男女僕人，閤家進教。他又敦勸朋友，信服教義。《天主教要》出版後，應試得知七件聖事的要理，立時舉行告解，在復活節日初領聖體。又仿效神父遵守一年內的大小齋期。

利瑪竇在北京至今已六年，不敢建造聖堂，常租一所平房，以避人疑忌。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八月間，在順承門側購一座大房屋，大小房間共約四十，寬敞適用。屋主因房屋風水不利，房中常鬧鬼怪，賤價出售，利子乘機購買，作為北京會院。

「買了這座房子，這邊的聖堂更形安定。神父和堂中的人，都能安居，另外是初學生，在堂內便清靜的一邊，可以進修。因此視察員范禮安和中國內外的神父都很慶幸，視察員且令一有機會立即寄往北京還債，購買傢具，使房中一切都能妥為佈置。後來院中果然佈置完善，園中穿井，且在樓上修了幾個房間，因為中國的房子，普通是一層的。」（八）

萬曆三十七年聖母聖誕瞻禮（一六〇九年九月八日）利子在北京創立「天主聖母會」，會友均為熱心教友，每月首主日，在會長處集會。集會時，一位神父講道，解答各種教義問難。會友每月捐款少許，為貧窮教友安葬等之需，每逢瞻禮日，又向聖堂獻燭獻香。會友的義務，首在恭敬聖母，次則協助教友，依照聖教禮規舉辦喪事。

利子晚年最快意的事，是他的舊友瞿太素和李之藻領洗入教。瞿太素和利子相識最早，

久願進教，但因有妾，不忍割離。李之藻也因愛妾，不能領洗。萬曆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二月七日）太素割斷情絲，在南京受洗，取名依納爵。之藻則因重病，出妾進教，在萬曆三十八年領洗入教。

註：

- (一)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p. 340-342.
- (二) 一六〇八年八月二十三日照Fabio de Fabi神父信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72.
- (三)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465. 中國修士的西文名字……鐘鳴仁 Sebastiano Fernandez, 黃明沙 Martinez Franceco, 游文輝 Emmanuele Pereira, 呂良厚 Domenico Mendes, 倪一誠 Giacomo Neva, 呂良厚 Pasquale Mendes, 鐘鳴禮 Giovanni Fernandez.
- (四) 德禮賢十七世紀耶穌會士培植中華神職員之努力 新鐸聲 第六期頁七。
- (五) 同上，頁三。
- (六)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321.
- (七)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259.

・傳寶瑪利 一之八廿冊 書全光羅・

(八)

同上，p. 353.

二九、困難重重

一、

從「四夷館」遷出後，利瑪竇留住北京，和公卿士大夫相週旋。南方三處聖堂的神父，也和當地的士大夫通往來。新的傳教神父，能從澳門進內地，羅馬和歐洲的耶穌會士聽到這些好消息，推想中國傳教的情況，一定非常順利。耶穌會的上峰們也就屢次訓令利瑪竇向中國皇帝疏請准予自由傳教。

利瑪竇終生不敢上疏請准傳教。因我國當日傳教的情況，並不像外人所想像的那麼順利，利子身臨其境，對於傳教的困難，瞭如指掌；況且他自己親身屢次遭遇過種種困難。

利瑪竇所遭的困，難或來自佛教的和尙和居士，或者是來自儒家的秀才和仕紳。

前在南京認識的李卓吾，後來遷居通州。離北京很近，卓吾本佞佛的偏見，遇人便詆毀利瑪竇。《明史》說「贊（卓吾）小有才機，辨定向（耿在倫）不能勝也。贊爲姚安知府，一旦自去髮冠服坐堂皇，上官勒令解任。居黃安，日引士人講學，雜以婦女，專崇釋氏，卑

侮孔孟，後北遊通州，爲給事中張問達所劾，逮死獄中。」(一)瑪寶更說：「這人逮來北京，大生恐懼。他年已七十，看見自己老年被人輕侮，既入獄，尚未受刑，乃引刀自刎。」(二)

但是北京好佛的人尙多！翰林院編修黃輝，四川南人，喜佛，四十歲喪妻，不再娶，居家有如佛教居士。他從一友人借到利子所著的《天主實義》、《二十五言》和《畸人十篇》抄本。讀後，大加評點，對修身節慾各節，頗加稱讚，對宇宙有造物主，則評爲小見，因萬物同爲一體，主宰與天地不分。

利子讀了評點，不願公開和黃輝筆戰。在《天主實義》上卷末篇，加「解天下萬物不可謂之一體」一節。

「中士曰：告古之儒者，明察天地萬物本性皆善，俱有宏理不可更易，以爲物有巨微，其性一體。則曰天地主宰，即在各物之內，而與物爲一。……又曰人物壞喪，不滅本性而化歸于天主，此亦人魂不滅之謂，但恐於先生所論天主者不合。

西士曰：茲語之謬，比前所聞者愈甚，曷敢合之乎？……世人不禁佛氏誑經，不覺染其毒語，周公仲尼之論，貴邦古經書，孰有狎主宰而與之一者？……

中士曰：佛氏無遜于上主也！其貴人身，尊人德，有可取也。天主之德因厚，而吾人亦具有至德，天主固具無量能，而吾人心亦能應萬事……世人不達己心之妙，而曰心局身界之內。佛氏見其大，不肯自屈，則謂是身也，與天地萬物咸蘊乎心……

西士曰：佛氏未知己，奚知天主……智者之心，含天地，具萬物，非真天地萬物之體也。惟仰觀俯察，鑑其形而達其理，求其本而遂其用耳。……」(三)

黃輝假儒以伸佛，攻擊天主；利子分析儒佛，引儒學攻擊佛道。利子知道敵人不是孔孟，而是釋伽，他常申儒抑佛。說到佛氏，便語氣激昂，言詞鋒利，絕不留情。

佛教和尚，當時名著京師的，有達觀和愍山。達觀俗姓沈，句容人，號紫柏大師。愍山俗姓蔡，安徽人，爲慈聖皇太后禪師。同時杭州雲棲寺有僧人蓮池大師，俗姓沈，仁和人，號蓮池大師。這三位和尚與南京號雪浪大師的三淮，爲當時四大名僧。四人與利瑪竇同時，都攻擊利子以辯護佛道。第一個和利子辯論的，是南京的三淮。萬曆二十七年，利子和三淮同宴於南京李汝禎家，席間大開辯論，三淮顯出不屑和泰西夷人談話的神氣。杭州的蓮池和尚著論四篇，反駁利子的《天主實義》。蓮池的文章，收於《雲棲法集》，名《竹牕三

筆》，又名《竹牕天說四端》。《雲棲法集》付印在蓮池世以後；但是天說四端的一部份在萬曆三十六年已經刻印，徐光啓在上海守服居喪時，曾作辯學遺牘答辯。蓮池的門生沈淮後來在萬曆四十四年；發起我國第一次教難。

在北京和利子明目或暗中相磨擦的，當然是住在京師的達觀和憨山兩個和尚。達觀的弟子遍京師，宮中的宮妃和閹宦，因為和尚不能進內廷，多供達觀的僧服，早晚供奉禮拜。朝廷的達官要員，也多走拜他的禪門。達觀遣人走告利子，勸他來寺內拜見，利子回答沒有拜見的事故，不敢相擾。禪師若願相會，請前教堂一聚。達觀聞言大怒。傳語弟子，四處散佈流言，言說利子勾通澳門西番，存心不良。將為禍中國。

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十一月甲子，獲妖書，言帝欲易太子，詔五城大索。十二月丙戌，召見皇太子於啓拜宮，手敕慰諭。」(五)

妖書的疑案，株連了許多官，稍涉嫌疑，就被拘捕，下獄拷打。《明史·郭正域傳》說：

「俄而（楚王事後）妖書事起，一貫以鯉與己地相逼，而正域新罷，因是陷之，則兩人必得重禍，乃為帝言，臣下有欲相傾者為之，蓋微引其端，以

被流雷州：

動帝意。亡何，錦衣衛都督王之複等四人，以妖書有名，指其同官周嘉慶為之。東廠又捕獲妖人嗽生光巡城御史康丕揚為生光訟冤，言妖書事同一根柢，請少緩其獄，賊兄弟可授首闕下，意指正域及其兄國子監丞正位。帝怒，以為庇反賊，除其名。一貫力救始免。丕揚乃先後捕僧人達觀，醫者沈令譽等。而同知胡化則告妖書出教官院明卿手。未幾廠衛子捕可疑者一人曰毛尚文。數日間，銀鑄旁午，都城人人自危。嘉慶等皆下詔獄。嘉慶旋以治無驗，令革職回籍。令譽故嘗往來正域家，達觀亦時時遊貴人門，嘗為正域所撈逐，尚文則正域僕也。帝令正域還籍聽勘，急嚴訊諸所捕者，達觀拷死，令譽亦幾死，皆不承。」(六)

利瑪竇紀述這樁疑案，說和尚被株連者很多，達觀和憨山都遇禍，達觀死於杖下，憨山

「搜出達觀一信。信中，達觀向朋友抱怨皇上不敬佛，不敬母后，帝怒，令按法嚴治。刑部堂官久已恨達觀，因重加杖責；達觀入獄後即死。達觀生前曾盛談法空我空，不受身體的牽累。受刑時，大聲號哭，有如凡人；刑

部堂官引以為笑。既葬，刑部命開棺發屍，察檢是否真已斷氣。

其他和尚，各按罪狀受刑，都逐出京師，禪林因此大受恥辱，慈山和尚放逐廣東，居韶州，人多崇敬他。乃又被流放遠處（雷州）。

因妖書事，李戴之外甥被誣，帝詔奪李戴官職，放歸原籍。可見天主真是天地主宰，李戴所做的菩薩，沒有力可以救他，也不能保全他的官職。」

(七)

妖書疑案，本是一樁不公正的案件，株連的人並不是禍首。然而利瑪竇從此能夠免了京師和尚的攻擊，他乃以為這事實有天主暗中的措置，間接地保全了北京的傳教事業。

二、

南京的會院在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住有羅雅各、黎寧石、王豐肅、林斐理，四位神父，及游文輝，黃明沙兩位修士。黎、王、林三神，父初到南京，言語不通，每天勸奮學習中文。羅雅各忙於見客，沒有時間宣講福音，利瑪竇乃說：「因此所得的收穫不能相當

於土地的廣大」(八)但在那年，瞿太素在京領洗入教，其子式穀年方十四，留住堂內，從羅雅各神父受教育。

「萬曆三十四年……十二月壬子（一六〇七年正月十五），南京妖賊劉天緒謀反事覺，伏誅。」(九)南京有人乘機遍放流，言說天主教教士和教徒，是劉天緒的同黨。城中教友，大起恐慌，有的人掩藏家中所掛的聖像。「幸而，流言沒有根據，漸漸自行平息。我們的教友和以往一樣，繼續享有自由。」(十)兩年後李瑪諾由南昌赴澳門，利瑪竇調羅雅各往南昌任院長，南京會由王豐肅主管。豐肅性急，傳教心火很高，萬曆四十四年，卒因建設新堂，引起沈淮仇教，發動風波。

三、

南昌的教堂，不像北京和南京的平靜。李瑪諾在萬曆三十二年，第二次來南昌，當時蘇如望神父在南昌傳教，修士丘良厚充助手。南昌的親王，曾和利瑪竇頗有交情。萬曆三十二年冬，聖誕節前天，一宗室親王領洗，取名若瑟。

「我們神父們，大家都很喜欢，因為這是中國皇族第一位領洗的親王。親王在中國雖不像在我們歐洲一樣，但是中國的親王，也很受人尊敬重視。他們除其他的特權和名銜以外，都有朝廷大官的禮服，且都繡有龍。龍在中國是最貴重的徽章。」(註)

受洗當天，宗室親王的幼弟，同來觀禮。禮畢，要求研究教理。李神父和蘇神父看他真有誠心，便告訴他說：「三王來朝節，日爲王爺領洗是個很好的日子。」他聽說三王來朝節有三王，轉首向若瑟王爺說：「同我領洗的，將共有四個人。」次年，正月六日三王來朝節，宗堂領洗的人真有四人：有若瑟王爺的兩個弟弟，一個堂弟，他們三人取三王的名字。還有若瑟王爺的姪子，即墨爾基阿王爺之子，取名厄瑪諾，紀念李瑪諾神父。(註)

蘇如望神父的身體，因肺病，日形瘦弱，而且吐血。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五月，被遣赴澳門，以便靜養，但是過了三個月，醫藥罔效，棄世歸天，享年四十一歲。

當蘇如望在澳門時，李瑪諾在南昌購買一處房子，預備改爲初學院。房子的價錢議定分爲兩期交付。交了第一期房價後李瑪諾決定遷入新居。南昌的秀才忽然上書兵備道，告發西

洋夷人，傳佈邪道，購買大房，宜予以禁止。兵備道置之不理。秀才等乃集聚學院，再上書南昌知府盧廷選，務請阻止西夷購房建堂。廷選字鉉卿，福建莆田人，素與利瑪竇相識。接到了秀才們的信，擱置不問，秀才等又上書。九月初一，（一六〇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南昌秀才和官員們共朝孔廟，秀才等乃面告布政司，以西夷混居城中，宜君驅逐，布政司命轉交「提學」辦理。秀才等呈書提學，以西夷遍歷中國大邑，與人結拜弟兄，禁止祭奠先人。提學收了呈文，捧呈布政司，提學和布政司共同在呈文後加上按語，送交知府，請按法處置。李瑪諾探知了實情，當晚（十月二十一日）也上一呈文，自行辯護。布政司遂正式坐堂，傳李瑪諾到案。李瑪諾率丘良厚修士作翻譯，走入布政司公堂，布政司喝令跪下對答，答畢，旋令退出。

盧知府聽到了這事，立傳「提學」入府，告以李瑪諾爲利瑪竇好友，利瑪竇在北京，公卿士大夫都很尊重。秀才等的呈文，捏造虛情。知府又傳秀才們對話，問西洋人在城內有何不軌，從利瑪竇到南昌後，西士在城內住了十餘年，未聞有不法行爲，利瑪竇在京師，皇上且賜月金。同時又傳李瑪諾入府，勸以莫買大屋，莫向中國人傳教，仍可在南昌繼續安居。布政司佑府，提學，三人共署這項判詞，又出告示安民。

李瑪諾把舊房已經賣了，新房又不能買，正在進退兩難之際，幸好南昌一個朋友，讓出個人的房子給神父和修士居住。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年）九月，終於買到了一座房子。

大家遷入新屋，三位神父，七位初學生，人數不算少，新屋則仍寬敞適用。

南昌的鐵柱宮一天忽失火，南昌士紳議定重修宮院，共推閣老張明成主理。秀才等以為有機可乘，紛向閣老告發天主教民不願認捐修官，張閣老卻答以修宮捐獻，各出自願，不宜強迫。李瑪諾神父父乃請建安王（利子所認識的建安王已薨，其子嗣位）向閣老說情，閣老之子遂來看望李瑪諾，李瑪諾登府回拜，乃得見張閣老，坐談甚歡，南昌的神父，乃能安居無事。

四、

困難最多，風波最大的，要算韶州的教堂。

韶州的教堂，向來由龍華民管理，黃明沙修士作助手。龍神父嫌利瑪寶和郭居靜以先的傳教方法過於緩慢，似乎「守株待兔。」他便親自下鄉講道。每到一鄉一鎮之前，先遣人通知鄉鎮的人，將有西洋神父來講道。龍神父每到一處便安置一座苦像，他站在苦像旁邊講天主教的要理，勸人信服。鄉鎮的人多有來聽講的，也有聽講後願意學習教理，領洗進教的。教友的數目於是日見增加。龍華民教導他們辦告解，鼓勵他們熱心祈禱。但是韶州南華寺的

和尚及韶州城內的士紳，大起嫉妒。愍山和尚這時正被放逐來韶州，居南華寺，受韶州人士的崇拜，愍山邀龍華民往見，華民拒而不往；愍山一天親來教堂訪龍華民，盤問天主教教理，怒斥天主教輕侮菩薩；韶州教友都怕他藉故生事。幸而愍山自知是被放逐的人，不敢多生事非；而且不久，他又被放逐雷州，「因此韶州教友額手相慶，不再恐懼。」^(註)

然而韶州離澳門太近，澳門有亂，韶州便被牽連。

萬曆三十一年（一六〇三）聖誕節，耶穌會士在澳門成立一座新聖堂。在澳門建堂，應有中國官廳許可，耶穌會士因中國官廳稅最高，不求許可便把聖堂建成。又在澳門西北購青州小島，作會士遊散休息之所。中國官廳禁止在島上修蓋大房，兩方正在交涉時，一個把總乘著島上無人，率兵赴青州島，縱火焚燒耶穌會房屋，搗毀屋內聖像。耶穌會一修士帶著被毀的聖像。逃回澳門，澳門的教友一聽焚屋焚像事，立刻聚集多人，持械奔赴把總住宅。在住宅前適逢把總焚屋歸來，大家一擁而上，棍棒交加，把總被痛打一頓，又衝入把總住宅，打破門窗傢具，且將把總拘到耶穌會堂內。香山澳知府，出面調停，救出把總，附近人民因此與耶穌會士交惡。

恰巧這時，澳門代理主教，因耶穌會澳門長處理方濟會神父和澳門一葡籍神父相爭事，意見不合，下令禁止在澳門各堂舉行聖事，並棄絕耶穌會會院。澳門聖職員遂分兩派。反對耶穌會的派，乃散播流，言說耶穌會士，勾通葡萄牙人，荷蘭人，和日本人，將起兵造反，

進攻廣州。耶穌會院後面素有高牆，新聖堂又似堡壘，上次又曾聚人毆打把總，許多人便信以為真，紛紛避走內地。廣東總督和海道，聽到了這種消息，急忙備戰，拆除澳門交界處的民房，禁止運送糧食往澳門，斷絕葡人的商務。過了不久，澳門並無動靜，被拆房屋的百姓，群向海道呼冤，澳門的葡萄牙人，無論對反耶穌會否，都因缺糧絕商，大受損害，遣人向知官和海道說情，海道乃知為人所騙，然又不便公然認錯。

正當海道進退為難之時，忽有人報在廣東城內獲有葡人暗探一名。海道差人往告「貳府」，貳府急差人往捕，捉獲犯人黃明沙。黃明沙那時因范禮安視察員願入中國內地視察教務，令他赴澳門，再陪視察員入內地。行抵廣州，范禮安去世。黃修士便在廣州等候澳門上司的指示，是否仍赴澳門，或是轉回韶州。友人都勸黃修士莫在城內，恐生意外。黃修士自問無過，且身中暑熱，臥床不起，便未避走城外。不幸，被差役從床上抓進衙門，同行的兩個僕人，和兩個小孩，一併被捕。貳府立刻升堂，加刑拷問，黃明沙供明因事由韶州來廣州，將赴澳門，身上帶有韶州官廳的路照，「貳府」命拿路照來看，疑惑原告冤誣明沙。原告怕轉被坐罪，乃告黃明沙在廣州買藥。貳府審問被拘的小孩，小孩供謂黃明沙曾買藥治病。貳府喝謂撒謊，命加竹片夾指的酷刑。小孩被逼，供說黃明沙曾買了鎗藥。貳府遂命寫下口供，押囚入獄。海道聽報，命押黃明沙往府聽審，黃明沙已在獄中受苦兩夜，捉到海道

府堂，立遭棒刑，被判處死。次日，貳府又過堂，提黃修士出獄，又加棒打，明沙量厥不省人事，貳府命抬進獄內，尚未進獄，黃修士已氣絕身亡。

龍華民聞訊，急上書兩廣總督何士晉，又派人赴廣州，營救被禁的兩個僕人。海道看到了龍華民上總督的書，遷怒「貳府」，責以行事冒失。廣東按察副使張德明這時從京回任，在京時，和利瑪竇相識。既到韶州，龍華民往見，兩人暢談利子的輿圖。華民乘機以黃明沙案相告，德明很是惋惜。這次按察副使兼海道職，張德明抵廣州，前海道尚未去職，德明令以沙案交縣府再查，查明確係誣告，明沙遺體交由龍華民葬澳門，兩僕人釋放出獄。

龍華民本人在韶州，則被人誣告強姦一民婦。韶州知縣想乘機勒索巨款，華民不願獻款，親身赴堂對證，原告恐慌，言詞支吾，知縣大怒，判原告者罰金，龍華民乃得洗白。

韶州河西的人民忽又群起上書張德明，力請驅逐番僧出境，並禁止番僧由澳門進內地。德明爲息眾怒，張貼佈告曉諭軍民人等。不得擾亂龍華民等住所，因西洋人在韶州多年，並未招事生非，彼等可自由安居；但以後再不許有新的西洋人入境。

利瑪竇得知韶州的情況，明白那不是教士安居之地，乃在萬曆三十六年（一六〇八），寫信給羅馬友人，表明有意關閉韶州的會院：

「那裡，不斷發生風波，遭受打擊。因此，目前我們計劃把那裡的會院遷

到另一個可以多收效果的省裡去。」(函)

但是在利子生前，韶州的會院沒有關閉，直到萬曆四十年，教堂纔變賣了，神父修士都遷往他處。

五、

初到一個國家，宣傳福音，勸人奉教，一定要遇到困難：這乃是意中事。利瑪竇不以爲異，更不因此心生恐懼，或者退縮。利子一生，對於我國傳教事業，常是樂觀的。他去世前一年，曾寫信給在澳門的耶穌會副省長，說明在當時還不到正式上疏，請求皇上准許傳教的時候。耶穌會當局，當時深恐傳教的好現象，僅只靠著萬曆皇帝寵信利瑪竇，一旦皇帝或利瑪竇去世，傳教的情形立即惡化。他們勸瑪竇乘機疏請傳教，有了皇上的許可，後來的傳教士便有了保障。瑪竇觀察當時朝廷的狀況，又詢問朝朋友們的意見，知道如果上疏必定招惹禮部的反對，反而連以往的狀況，都不能保持。雖無皇上准許傳教的諭旨，傳教士並沒有立刻被驅逐的危險，傳教事業，仍然可以發達。利子在信上列舉七個理由：

「第一個理由是：傳教事業的發祥，實屬神奇，一如天主的一切事業，時常有著種種的困難，至今不絕；然而我們的聲價，卻漸日提高，教友的數目和品質，也有增無已。……」

第二，因為在這裡，文章和學問很被人看重，說話有理，人們絕不輕視。而且在中國可稱為貴族的，只有文人和學者。因此似乎容易使中國士大夫相信我們的信仰，因為我們的信仰，理由充足。士大夫既相信我們，其餘的人更容易勸化了。

第三，由以上一條我們看出：易於宣傳福音的方法，就是用書籍宣傳聖教，書籍可以在中國各處暢行無阻

第四，中國人的天資聰敏。書籍，言語，和服裝以及朝廷的組織，東方人無不景仰。因此，若是我們能給他們教授科學，他們不單可以變成學者，而且因著科學他們也容易進入我們的聖教。他們後來也不會忘記受教的大恩。如今我們已經順利地開始了……

第五，中國人也是傾向修身事天的。（有的人以為的中國人不是這樣，但是我這裡，每天觀察，中國人確是如此。）有史以來，中國人就遵守人性的天理，較我們西方人還更完善，在一千五百年以前，中國人並不甚敬

鬼，就是那些敬鬼的人，也不像古經羅馬人和希臘人那樣的淫逸無恥。他們是願修德的人，行為也很好。而且中國古人的經書，是中國最古最有權威的書。書中只講敬天敬地和敬天地之主。我們只要細讀這些書，裡面很少找到相反人性天理的事，反而有許多事合乎天理，比任何講本性學問的哲學家也不稍遜。我們希望中國古來的許多聖賢因著遵守天理，再加上天主仁慈所賜恩惠，也可以得救靈魂。……

第六，在中國教友保守信德，更較方便，因為中國很太平，有時一年也沒有變亂。因此，假使能夠歸化偌大的一個國家。它又由一位皇帝統治，教會便容易保存……

第七，我們至今，謹小慎微，和中國士大夫往來；他們都稱我們為學者為聖人。我希望我們至終常能保全這種聲譽。如今在我們的會士中，既有好幾位品行端方，神學優秀的人，而且沒有一人不勉力學習較高的中文程度。因為僅知道我們的學術，不通曉他們的學術，毫無用處……」(註)

日後來我國傳教的情形，和利子所理想的不大相合，是否利子過於樂觀，或是因為後來的傳教士沒有遵照利子的傳教方針？兩種原因，兼而有之，後者大約更甚於前者。

註：

- (一) 明史 第二百二十一卷 頁七。
- (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84
- (三) 天主實義 頁五一—五八。
- (四) 梁子涵 三槐疑案的考證 新鐸聲 第十五期。
- (五) 明史 第二十一卷 頁四。
- (六) 明史 第二百二十六卷 頁二十一。
- (七)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190.
- (八)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340.
- (九) 明史 第二十一卷 頁四。
- (十)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487.
- (十一)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336.
- (十二)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337.
- (十三)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326.
- (十四) 一六〇八年三月六日致Girolamo Costa書²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32.

(註)

一六〇九年二月十五日致 Francesco Pasio 書，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83-386.

三〇、中華教史

一、

當利瑪竇居住在北京四夷館時，館內有進貢的波斯人。瑪竇和他們交談，得知波斯也稱中國爲契丹，北京爲汗八里。於是更證實瑪竇第一次進北京時，所相信的不錯，他那時相信馬哥孛羅所說契丹（Cataio）即是中國汗八里或大都，就是北京。

當時歐洲人畫地圖，把契丹和中國分開，契丹畫在中國以北。利瑪竇於是寫信告訴印度和歐洲的耶穌會士，「改正一切的輿圖」(一)

汗八里是元朝京城，入據中國後，定都燕京，後稱大都。「元代城垣，遼金不同，逐漸和現在的北京城相近了。主要的是由西向北移。在舊城東北建新城而遷都。東西和南北見方各六十里。設十一門：東是光熙，崇仁，齊化；西是肅清，和義，平則；南是文明，麗正，順承，北是安貞，建德。面積包括內城全部和北郊一部份。北起於德勝門外土城，南界現在長安街。遼金故都爲南城，新城爲北城。」(二)

馬哥孛羅又說蒙古京師，水衢交錯，石橋縱橫，大小橋樑一萬二千。利瑪竇發現北京橋樑也可以萬計，馬哥孛羅所說的京師，必爲北京。但是瑪竇在皇城附近行走，看到南北海和護城河的石橋。假想北京遍城是橋。實際馬哥孛羅所說的京師，當爲杭州行在，橫貫溪渠上的美麗橋樑，乃是杭州的景色。

二、

利子在北京一住五年，萬曆三十三年（一六〇五），河南祥符一孝廉艾田，來到京師訪問利子。艾田先人爲猶太人，他本人仍舊信奉猶太舊教。一天，艾田閱讀《異林》一書，書中有時事漫記一篇，作者支允堅漫記北京有大西洋國人利瑪竇，敬拜天主。田以爲敬拜天主者必是猶太人。心喜京師住有同種同教的人。遂乘來京師之便，拜訪利子。這一天是聖若翰誕辰八天慶期中的一天，瑪竇引他進聖堂，堂中供奉母抱耶穌和若翰像，艾田認爲古經的萊白加抱依撒各和雅各伯，乃在像前行禮。又見堂中置四聖史像，艾田認爲雅各伯的十二子，從聖堂進到瑪竇書房，看見猶太文古經，欣喜得見本國文字，但是看見福音，則一字不知。利瑪竇纔知道他是猶太人，因爲艾田見面時，沒有提自己的祖先。利瑪竇問他是猶太人否，艾

田不懂，只說自己屬於「一賜樂業」又說在河南開，住有他的同教人十餘家，他們蓋了一座會堂。原先在浙江杭州也有他的同教人。中國人普遍把他們同回回相混。利瑪竇再問他是否聽說恭敬耶穌基督的人；艾田答說在開封和山西臨晉，聽說恭敬十字的人，稱為十字教，十字教人由西域遷入中國，逃避回回。他們一飲一食，都手作十字記號。中國人也把他們看作回回，但為便於區分，稱呼他們為「十字回回」。南京戶部尚書張孟男便是十字回回之一。

孟男尚書，為利瑪竇在南京的舊友。孟男字元嗣，河南開封人，諡太子太保（三）。

萬曆三十二年（一六〇四）曾因事來北京，走訪瑪竇；但從來沒有提起他的家世和信仰。瑪竇僅看出他的面貌和艾田的面貌一樣，和普通的中國人略有不同。

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利瑪竇派中國修士Leitao往開封，調查十字教真相，訪問他們是否元代天主教的後裔。修士抵開封，「一賜樂業」的猶太人，樂與往來，暢談舊約古經的事蹟。「十字回回」反而不願和他接觸，不願說出自己的譜系。

「我派了一位修士到河南省，——利瑪竇報告總會長說——聽說在那裡有中國古代的十字，但是不能調查出來我們所願意知道的。我們原來想知道這十字究竟是一種記號，或是一種文字（修士無辦法調查）；因為六十年前，中國人願意拘捕信從這教的人，於是他們都隱藏起來，改為外教人

或回教人，至今也沒有被人發覺。如今我們的修士突然去問他們所信仰的十字，他們心中害怕，不知道將來有什麼結果，因都不願意說。所以我們想需要有一位神父到那裡去住，日久天長，慢慢可以知道事情的真相。」

四

利子去世以後第三年（一六一三），艾儒略神父赴開封，神父通猶太文，想看開封猶太人的舊約經本，但因會堂理事出缺，沒有人肯把書給他看。至於「十字回回」更不喜人家探聽他們的來歷。

三、

當利瑪竇調查開封的「十字回回」，很熱切地希望找得元代天主教的遺跡時，在印度的耶穌會士，聽人傳說在印度北方尚有蒙古可汗，在可汗的契丹國，尚有信仰天主的教友。印度耶穌會視察員皮孟達（Nicolas Pimenta）乃計劃遣派耶穌會士前往傳教。

在十六世紀末葉，從印度臥亞，耶穌會士曾三次有人往中亞細亞蒙古王朝，但都未能久

住。第三次往訪蒙古王的耶穌會士，在一五八九年出發，同行的會士共三人。三人中有一人名鄂本篤（Benedict de Goes）為葡萄牙人，生於葡屬大西洋亞早肋群島（Azores）的聖彌額爾島（S. Miele）。壯年當兵，在印度棄俗入耶穌會。（五）

皮孟達早已得到利瑪竇的報告：說歐洲古所謂契丹，實乃中國，中國以內並沒有祖傳信仰天主的人。然而印度耶穌會士據回回的傳說，契丹國內信仰天主的人很多，幾乎全國都是教友。皮孟達上書西班牙王（西王斐里伯三世兼為葡萄牙王），請津貼探險契丹事。班王令駐印度總督撥發經費。皮孟達遂決定先派鄂本篤往探契丹。

鄂本篤適於一六〇一年由中亞細亞蒙古朝廷回臥亞，由臥亞又轉回蒙古王城亞格拉（Agra）。次年十月二十九日（萬曆三十年）由亞格拉出發徒步來中國。鄂本篤改裝為亞美尼亞商人，偕二希臘人作伴，從僕四人，帶有蒙古可汗的「路照」。

亞格拉城在印度西北，鄂本篤由亞格拉赴勞河（Lahore）。及至勞河，遣散一切的伴侶僕從，另選一個亞美尼亞人，名依撒各者充隨行伴侶，鄂本篤從勞河和商人結隊同行赴加斯加爾（疏勒加爾）隨行隨止，一停便是十天半月。經富樓沙（Peshawar）可里（迦布）（Kabul），入加斯加爾。再前行，過八魯灣（Parwan）出蒙古可汗國境，抵塔里塞（Tal-ham）休息十天，進康居國（撒馬爾罕 Samarkand）途遇叛兵。商人結隊抵抗，寡不敵眾，終於被擒，後幸得救越蔥嶺，抵沙車京城（沮渠，葉爾羌 Yarkand），時在一六〇三年十一

月。

在莎車京城居住一年，次年十一月十四日方動身往龜茲（Kuche），居一月往焉耆（Yenki）過烏魯木齊（Urunchi），抵車師（土魯番 Turfan）一六〇五年九月四日，由車師起程，抵哈密（Hami, Gouml）。由哈密再前行九天，抵嘉峪關。在關外等候了二十五天，得許進關。進關後騎馬行走一天，抵肅州。鄂本篤得知已進契丹，契丹便是中國。由肅州，鄂本篤寫信，托一回回帶往北京，因不知利瑪竇的中國名字和在北京的地址，回回沒有把信送到。第二次鄂本篤再托付曾經到過北京四夷館的回人帶信給利瑪竇。利瑪竇得信，時已深冬，急遣鐘鳴禮偕一教友，往肅州迎接，鳴禮於一六〇七年三月卅一日抵肅州，鄂本篤則已經重病在床，不能起身，一見鳴禮修士，又接到利、龐兩神父的信，心中很是感動，舉目向天，口誦聖詠說：「求我主宰，履爾所示，放爾僕人，安然謝世。」十一天後，棄世歸天。鐘鳴禮攜鄂本篤的伴侶依撒各赴京師。十月二十八日抵京，依撒向利瑪竇述說鄂本篤旅行探險的經過。可惜鄂本篤的日記，被肅州的回回所奪，僅僅留有少許的零碎記事殘簡。利瑪竇加以整理，再加依撒各的口述，寫成《鄂本篤旅行記》，寄往羅馬和澳門耶穌會上司，後來又把旅行記收在他著的天主教傳入中國史內。(6)

四、

「去年年底，不知道怎樣我忽然想到我是第一批進入這國家的人中之一，目前已經沒有另一個人知道開始時的情形了。因此若把這些事情原原本本寫出來，一定是樁好事；況且我知道已經有人寫我親身所經過的事，可是寫的與事實不符合。因此，我便開始寫一種報告書。這是據我推測為後來的人一定很有趣。若是在赴印度的船未啓碇前，我能寫完這冊書最重要的幾章，我就立刻寄往羅馬，神父你便也可以看到。但是我疑惑如今我每天的忙碌，是否能讓我寫完這幾章書。」(七)

這封信，寫於一六〇九年二月十七日，（萬曆三十七年），是現存利瑪竇最後的一封信。利子到了晚年，自知將不久於人世，那時羅明堅已經在義大利去世了，中國開教最初幾年的事蹟，只有他知道，他於是在萬曆三十六年秋，動筆寫天主教傳入中國史，至萬曆三十八年二月絕筆。

《天主教傳入中國史》(Storia dell'introduzione del Cristianesimo in Cina) 一書分五卷，第一卷，緒論，泛論中國的地理，歷史，風俗，學術。第二卷，肇慶建堂史，第三卷，韶州建堂史，第四卷，入京進貢史，第五卷，定居北京後傳教史，全書原文為義大利文。

利瑪竇去世之後，金尼閣 (Nicolas Trigault) 於一六一四年 (萬曆四十二年) 攜《天主教傳入中國史》手稿至羅馬，次年金尼閣將全書譯為拉丁文，用自己的名字出版，後來這本書譯為法、德、西、義等國文字。利子的手稿，湮沒無聞。《天主教傳入中國史》變成了金尼閣的著作。三世紀後，即一九〇九年耶穌會著名歷史家達基宛杜里 (Tacchi Venturi) 纔發了瑪竇的手稿，一九一一年出版問世。一九四二年及四九年德禮賢神父 (Pasquale D'Elia) 重刊，加添了詳細的註釋，註明書中的中國人物歷史。

達基宛杜神父又收集了利瑪竇的書信，刊出問世。書信多係報告書，信中的資料，和《天主教傳入中國史》，可以互相參照，互相發揮。

在《天主教傳入中國史》一書中，利瑪竇敘述自己的事常用第三人的口吻，常說瑪竇神父如此如此，從來不說「我」做了事做了那事。下筆很謙虛，沒有自誇自大的神氣。敘述事實，人名地名，確實不苟。書中所敘有關明朝歷史的事件，和「明史」符；足見他下筆謹

慎，記憶力很強。書中間有三三處的時日寫錯，乃人所不能免者。

註：

- (一)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391, nota 1; p. 396, nota. 1.
- (二) 喬鵬書 紫禁城與三大殿 見暢流雜誌 第十八卷 第七期 頁五。
- (三) 明史 第二百二十一卷
- (四) 一六〇八年三月八日致耶穌會總長書 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44.
- (五)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391, nota 1; p. 396, nota. 1.
- (六) *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V, cap. XII, XIII, XIV.
- (七) 一六〇九年二月十七日，致羅馬友人 Giovanni Alvarez S. J. 書。見 *Opere storiche*, vol. II, p. 390.

三一、鞠躬盡瘁

「在這裡我們的服裝是穿中國衣服，相當尊嚴，長袖，方巾，鬚鬚長，頭髮也不短。對於指甲，我們則不能效法他們，因為實在太麻煩。他們中間有的人有一個手掌半長的指甲，惟恐觸斷，用竹管保護，好似戴指套。因為長指比玻璃還容易碎。在我們看來，很不美觀，他們卻以為很莊嚴。」

對於睡覺，他們大半都睡在木板上，板上鋪著蓆子。床是用一種很硬的蘆桿，緊密織成的。最初很不容易習慣。

至於說不吃麵包不喝酒，單吃大米飯，這種生活為我已經不發生困難，而且既過了這許多年，我還不容易更改這種習慣呢！

每天，我們向來見的教外人講道；每逢瞻禮，在我們聖堂裡便正式地向教友們講道理。上次嚴齋期內，從南京來了一位教友，他去年在京中了進士，又得了一重要官職。這位教友聽了一兩次道理，以為這些道理若能傳揚出去必定更好，他便請我把道理用中文寫下來，我因為太忙，不能滿他的志願。他便在聖堂裡放一張小桌，我講道時，他在桌上寫，寫得相當

快。……」

利瑪竇在北京，完全成了中國人，衣食住行，都照我國的風俗。只有他的長鬚及腹，迥與中國人不同。當他年近六十時，鬚髮皆白，銀鬚飄逸，道貌岸然，令人起畏。

「神父接到這封信時，我的肩上將背上六十歲的壽數了。這樣，我離墓穴已

近，為事奉天主我惟一該做的事，就是希望天主賞賜我痛改前非」(二)

這是利子在萬曆二十六年，給羅馬朋友寫的信。那時他還只有五十六歲。但是由中國向羅馬寄信，至少要兩年，因此他說信到之日，他將年滿六十。

可是他在那時已經覺得年老。在同年八月他給一位親戚寫信說：「我因著年歲，一天一天老了，雖然近幾年天主賞賜我身體常常強健。」(三)

利子自少年時離開家鄉，一生總未安居一地。海上的風濤，使他大病了一場。中國的水土，病死了他的幾個同伴，他也曾害過重病。而且幾乎溺死在贛江裡。由肇慶到韶州，由韶州到南昌，由南昌到南京，由南京到北京，沒有一處不遭受打擊，或是人家要燒屋，或是要

驅逐他。在天津北京受閹宦的監禁，在四夷館受人的輕視。在北京定居以後，雖說朝野上下，大都尊敬他；但是韶州南昌等處的風波，常常使他焦慮不安。那時教會的局勢，常是千鈞一髮，傳教事業的全局，都繫在萬曆皇帝一時的好意；只要他一轉意，全局盡變。在這種情勢下生活著，利子不能不天天有所掛慮。何況他每天事務繁多，日不暇給。

「各方我都有許多朋友，以致使我無法安生，我整天在客廳裡對答他們的問題。此外，我還有照管我們在這裡的會士的職務。這種職務，神父們

不願意讓我擺脫」四

朋友們不讓他休息，神父們不讓他清閒；但是最重的擔子是他自己不讓自己空閒，他的身體怎能不疲乏，他的精神怎能不消耗呢？髮鬚未老先白；未到花甲，就覺年老。況且利子嚴守耶穌會的齋期。嚴齋期內當守大齋。每天吃飯的時間又不能太久，他有客必見。吃飯的時候客人來，他就放下飯碗出見。談話稍久，一頓飯的時間過去了，他便不再吃東西，同住的神父，無論怎樣勸他，他也不肯稍破齋例。何況萬曆三十八年（一六一〇），正是京中會試和各省官吏入京朝覲的年份。外省官吏和士子，許多人曾聽到利瑪竇的名字，到京後，都乘機去訪他。利子在這一年的嚴齋期內，每天見的來客特別多，因此饑餓的次數確實不少，

身體遂羸弱了。費奇觀曾記載說：

「這一大群客人，都在嚴齋期內來訪。以致他幾乎每天都要打斷了中餐去接見客人。他既然很嚴格地遵守聖教齋期，同會會友怎樣也不能勸服他或繼續吃飯，或移後吃飯時間，或至少加吃很少的一點東西。」^(四)

這時，北京又正在修蓋新堂，利子一方要費心募捐，一方面親自監工。在北京嚴冬的風雪裡，每天最少一次站在冰地上看工人們搬磚運石。

「但是他最會分配時間，不單他能為自己一切的事都找到充分的時間，而且還有餘暇，能夠留下時間為行敬事天主的熱心神功。對於熱心神功，他不僅在規定的時間以內去做，而且有時還會從重要的忙碌時間裡抽出時間，因此他的會友們大家都驚訝佩服，佩服他的精神不知懈怠，又佩服他的身體不知疲倦。因為他的精神遇事必做，他的身體也任勞不辭。」^(四)

萬曆三十八年二三月間，李之藻在京忽得重病，自付必死。家中親人又都不在京師，利瑪竇日夜在床前侍候。之藻感瑪竇的德愛，許下離棄愛妾，領洗入教。領洗後，病也痊癒。獻銀四十兩以建造聖堂。

聖堂在當年四月間落成。

五月，天氣溫煖，嚴齋期也過去了，可是利瑪竇正在這時患病。

五月三日，利子自外拜客歸來，忽感頭痛。這種疾病，他時常有，大家便不以爲意，只勸他在床上休息一些時候，或許便會清爽。

到了晚上，頭痛不減，而且發燒，利子自知病症不輕，大約不能再起床了。熊三拔神父進房看病，利子說：

「我正在想，二者哪樣更重要：是結束世苦快要見天主的快樂呢，或是拋下我們同會的神父修士，和現狀下的傳教事業，我心中因而感到的痛苦呢？」(七)

李之藻請皇宮一御醫來診病，斷定爲流行性感冒，開下藥方，囑加休息。利子吃藥後病勢不減；乃延三名醫同診，所斷的病症不同，所開的藥方各異，三付藥都買了，但是不知道

該吃那一付？許多教友聽到利子重病，都來探問，大家便跪在聖堂裡祈禱，把三付藥放在祭壇上的苦像前，求天主指示那付藥可以吃。他們又各目向天主奉獻壽命，願意減短自己的壽數，增長利子的壽命。

三付藥裡，大家選定第一位先到的醫生所開的藥。煎藥吃下，病勢仍舊。

五月八日，星期六，利子向熊三拔神父行總告解。

「聽告解的神父，一生也沒有感到像這次聽告解的愉快。他對於病人的純潔無罪和精神與天主的結合，懷著無限的欽佩。」⁽¹⁾

次日，主日，利子領受臨終聖體，病弱無力。他多日已不能起床。但一聽到鈴聲，知道神父捧聖體進入房間，立刻掙扎著起來，下床，跪在地上，敬領聖體，在房中的人，都感動得下淚。

當天下午，熱度上升，利子神志昏迷，口中不時囁語。一時說中國皇帝領洗了，一會兒說北京全城人的都是教友；一時又說在中國各省的聖堂林立。

利子昏昏沉沉，斷續囁語，從五月九日下午，一直到十日下午，下午四時左右，清醒過

來，要求領終傳。神父行禮節時，自己答應經文。同居的四個耶穌會會友：兩位神父，兩位修士，跪在床前，請求祝福，要求留下遺囑。病人現出微笑，舉手祝福四人，然後對每個人，留下幾句勉勵的話。

「我爲你求了天主，你會安然死在耶穌會裡。」利子勉勵游文輝修士矢志不懈。(4)

「神父，你知道你之後，我們將怎樣的困難嗎？我們一切都靠著你呢！」一位神父問病人。

「我去之後，給你們留下的，是一扇敞開的大門，你們要立許多功勞；當然你們的困難和危險也不少。」利子答覆他說：

「神父，你多年來愛護我們，我們該怎樣報答你呢？」又一位神父問他。

「你們好好接待新來的會友們！」利子答說——從歐洲新來的會友，離鄉背井，拋卻了同會修院中的友情，來到人地生疏的異國，你們不單應該好好接待他們，還應該加倍愛他們，叫他們在你們每一個人身上，找到那方面所有的一切人的友情。」

教友們不斷地在堂中念經，輪流在屋中服侍，許多教外友人也來探病，大家都很焦急，利子卻坦然自如，和進屋看病的朋友，有問有答。五月十一日下午，六時左右，頭向裡面一轉，好像入睡一般，閤上雙眼，安然斷氣。享年五十八歲又七個月零五日。在中國二十七年。

龐迪我和熊三拔檢查遺物，看見一切的信札都按次序存著，《天主教傳入中國史》也剛脫稿，還有兩封遺囑，一封任命龍華民繼承耶穌會中國區區長，一封處理北京堂產的事務。

說：
龍華民在次年五月三日，始抵北京。當他接到利子去世的消息以後，他曾上書總會長

「總長可以想像到利神父去世以後，我們已經形同孤兒。他在生時，用他的權威和名望，作我們的屏障和護翼。希望他如今在天更加助佑我們。」(十)

註：

- (一) 一六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致Giulio Girolamo Aleoni. S. J. 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38.
- (二) 一六〇八年三月六日，致Giacomo Costa，見書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38.
- (三) 一六〇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致Anton Maria Ricci書，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376.

(四) 同上。

(五)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534.

(六) 同上・p. 533.

(七) 熊三拔於一六一〇年五月廿日書・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484.

(八) *Fonti Ricciane*. vol. II, p. 540. nota 4.

(九) 一六一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見 *Opere storiche del P. M. Ricci*, vol. II, p. 490.

(十) 同上。

三三一、賜葬北京

利瑪竇去世後，龐迪我上疏奏請賜予葬地：

「利瑪竇以年老，患病身故，異域孤臣，情實可憐。道途險惡，每人多所忌諱，必不能將櫬返國。……況臣利瑪竇，自入聖朝，漸習熙明之化，讀書通理，朝夕虔恭，焚香祝天，領聖一念，犬馬報恩，忠○之心，都城士共知，非敢飾說……臣等外國微臣，豈敢希異分外，所悲死無葬地。泣血祈懇天恩，查賜閑地畝餘，或廢寺閒房數間，俾異域遺骸，得以埋瘞，而臣等見在四人，亦得以生死相依。……」(一)

疏上，皇帝批交戶部議奏。龐迪我恐戶部朋友不多，奏議或將不利於己。往見都察院署院事孫以貞御史，央請以葬地事轉交禮部議奏。孫御史乃命戶部尚書咨部。時吳道南署禮部事，遂於六月十四日奏覆，宜加優卹。

「抄得會典，如係陪臣未到京者；所在布政司置地塋葬，立石封識。又一款，夷使在館未經領賞病故者，行順天府轉行宛大二縣與棺木銀，領賞之後，聽其自行理葬。」

「今瑪寶雖未經該國差遣，而向化遠來，久經養之恩。……如瑪寶者，跋涉遠途，入京朝貢，在館廩餼十載于茲。而瑪寶漸染中華之教，勤學明理，著述可稱。一旦溘然物故，萬里孤魂不堪歸櫬，情殊可閔。所據龐迪我請給地各節，雖其來自中土，與外所遣陪臣不同。但久依輦轂，即屬吾人。生既使之糊口於大官，死豈宜令其暴骨於淺土？且龐迪我等四人，願以生死相依，亦當並議優卹，相應依從。優乞敕下本部轉行順天府，查有空閑寺觀隙地畝餘，給與已故利瑪寶為埋葬之所。見在龐迪我等許就近居住，恪守教規，祝天頌聖」(二)

萬曆帝得疏，次日，批交大學士葉向高。向高素與利子相識，龐迪我又先抄送了奏疏的副本給他，請予協助。向高遂議宜如所請。皇帝乃於六月十九日，御批「是」，奉旨。

李之藻當時忽遭父喪，回家守制。出京以前，遍托各部友好，請予龐迪我一臂之助。

順天府尹黃吉士，字叔醇，大名府內黃人，與利子未曾相識。龐迪我往拜，吉士答以盡

力相助。葉向高和曹于汴，也遣人走答府尹，囑妥爲處理利子葬事。黃吉士乃命宛平和大興兩知縣，同龐迪我熊三拔選擇塋地。十月一日，知縣邀龐、熊兩神父前往踏勘塋地，一連十天，看了五所寺院。最後勘定北京附近之柵欄佛寺。十月十九日，順天府尹批准柵欄佛寺爲欽賜墓地。當天，龐迪我偕熊三拔前往接收佛寺。

柵欄佛寺係一宦官所建。他原買柵欄的房屋，作爲別墅，後因得罪，幾遭誅戮，幸而遇救，得免一死。屋產充公，便把別墅改爲佛寺，其中有一老僧。順天府尹在龐迪我選定柵欄以後，派差役把老和尚召入府內，當面吩咐他立即搬出佛寺。

建修佛寺的宦官，聽說皇上把佛寺欽賜西洋人作爲墓地，不敢出面阻止但想暗中作難。首先派人乘龐熊兩神父不在寺中時，搬運傢具和園中花草奇石，嘲笑守寺的修士。後又把佛寺讓與太后所寵信的一個宦官，想假太后的勢力，推翻皇上的命令。太后聽說佛寺由皇上欽賜西洋人爲墓地，不願向皇上說情。宦官請人寫一文書給順天府尹，譏刺他以京師佛寺，賜給回回。府尹見書大怒，將原書擲還宦官，乃與禮部，分別寫出告示，禁止擾亂柵欄墓地。

修寺的宦官見事不濟，乃找宦官首領司禮監，司禮監函府尹，責以搶奪宦官別墅，轉賜西洋番僧。府尹接函，命幕僚抄下皇御批，作覆。司禮監見有欽賜墓地的御批，連忙馳書府尹謝過。龐迪我恐宦官小人，不肯死心認輸，乃親往見太后所親信的宦官和司禮監，太后所親信的宦官，盛氣凌人，怒罵西洋人貪利圖財，爲葬一人，豈能用一偌大的莊子。龐迪我正

義不屈，言明皇上賜地，地越大越顯皇上的樂善好施。欽賜墓地，不僅爲安葬利子，也爲置屋守墓。司禮監接見龐迪我時，命迪我跪地答話，迪我抗不爲禮，司禮監終於兩人並立對談。迪我允以佛寺外的土地，退回原主。

宦官們的陰謀詭計，因順天府尹持正不阿，終不得逞。但戶部某官員，因都御史令以此事咨轉禮部。心中不服，當柵欄賜地將在戶部備案免稅時，他便行文兩縣縣令，責問爲何勘定一所廣大佛寺作爲墓地？龐迪我急往見戶部一相識的大員，央請出頭，平息是非。次日，戶部行文之某官，又收回文書，准予備案。欽賜墓地一案，乃告結束。龐熊兩神父進宮，參拜御座，謝恩。

柵欄賜地廣二十畝，房屋三十八間，原名「滕公柵欄」，位於阜城門外半里的二里溝。房屋分四進，大門外兩石甃，爲上馬石。大門內一橫廊，廊中房屋五間。由橫廊下石級，到第一進庭院。兩傍，七間廂房。在第一第二進庭院之間，有一高牆，中有一門，兩旁有石級，第二進庭院兩傍，各有有廂房四間。由第二進庭院拾級進第三院，院的中心原爲寺院正殿，供奉地藏王。龐迪我改佛殿爲聖堂，堂中祭壇供奉救世主聖像。堂之兩側原爲兩便殿，供奉閻王，龐神父撤去閻王塑像，改爲客廳。出聖堂，下石級進第四進庭院，兩側各有廂房三間。過第四進庭院入一橫廊，橫廊中心，又有一佛殿，殿不甚大，乃改爲憩息室，兩側，有

房間各一橫廊左角，新設一小聖母堂，供羅馬聖母大殿的聖母像。利子生前曾許願建堂供羅馬聖母像以謝定居中國的大恩。橫廊右角開門，進入花園，花園盡頭有一牆，高逾一人，出牆門，乃抵墓園。墓園爲方形，園牆四角各有石墩一座，園中心有古柏四株，樹之中央爲利子墓。出墓園，又一小園，園中修蓋園墓小堂。(三)

改建墓地的工程，在次年（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夏已告完成。寺中佛像，無論泥塑木刻或銅鑄，一概打碎，或攪在泥土中，以建利子的墓穴，或拋在墓穴內，充作殉葬物品。利瑪竇赤手空拳進入我國，宣講福音，引人棄菩薩敬天主，爲他殉葬，最適當的物品，莫過以毀碎的菩薩。

繼利瑪竇任耶穌會中國傳教區區長龍華民神父，於萬曆三十九年五月三日抵北京。

利子安葬的日期，擇定於是年十一月一日「諸聖節」。

當利子去世時，李之藻在京，獻贈柏木棺材一具，二日後大殮，棺置於新聖堂中，舉行追悼彌撒。彌撒後，移棺於客廳，開堂設帛。龐迪我、熊三拔與二位修士，身穿孝服，站在棺傍，陪客致哀。帛畢，棺材移回聖堂，放在祭壇側。

龐迪我既已接收柵欄佛寺，改修墓園，萬曆三十九年（一六一一）四月間，將利子的棺柩遷往柵欄。當天，北京的教友都聚集在宣武門附近的聖堂裡，彌撒後，遷柩的儀隊出發，最前有人捧十字，教友分兩行步行，每人手執蠟燭。柩抵柵欄，存放聖堂側一室中。

龍華民神父主持利子安葬禮，皇帝遣大員致祭。徐光啓率領京師教友參加葬儀。

當天清晨，柵欄救世主聖堂行開幕禮，唱諸聖節大禮彌撒。彌撒後，移利子棺入聖堂，再行追悼大彌撒。追悼禮畢，發喪。徐光啓和眾信友，持燭前導，教友四人，舁棺出堂。抵墓穴，下棺入壙。徐光啓親手握下棺繩索，又親舉鎚下土。葬後，光啓且保留下棺的繩索，以作紀念。(四)

柵欄墓地正門上，懸「欽賜」匾額。順府尹黃吉士贈匾一方，上書「慕義立言」。京北尹王應麟撰碑記，碑記云：

「粵稽古用賓，在九州廣萬餘里者，斯為遠僅已。我國家文明盛世，懷柔博洽。迄萬曆庚辰，有泰西儒士利瑪竇號泰西，友輩數人，航海九萬里，觀光中國，始經肇慶，大司憲劉公旌之，託居韶陽郡。時余奉刺凌江，竊與有聞。隨同傳伴，齋表馳燕。跋庾嶺，駐豫章，建安王挹遵，若追篤歡交誼之雅。宗伯王公洪誨，竟傾蓋投契合之孚，相與沂遊長江，覽景建業。歲尹祝公世祿，司徒張公孟男，淹款朋儕，相抒情素。西泰同龐子迪我，號順陽者，僅數友輩，迺越黃河，抵臨清，督稅宦官馬堂，持其貢表，恭獻闕廷。皇上啓閱天主聖像。珍藏內帑，自鳴鐘，萬國輿圖，琴器類，分

布有司。欣念遠來，召見便殿，寵頒一職，辭爵折風。饌設三辰，叨燕陞闕。欲親貌顏，更工繪圖。上命禮部賓之，遂享太官廩餼。是時大宗伯馮公琦，討其所學，則學事天主，但吾人提躬繕性，據義精確，因是數數疏義，排擊空幻之流，欲彰其教。嗣後李家宰，曹都諫，徐太史，李都水，龔大參，諸公問答，勒板成書。至於鄭宮尹，彭都諫，周太史，王中秘，熊給諫，楊學院，彭柱史，馮僉憲，崔銓部，陳中憲，劉茂宰，同文甚都，見於敘次。衿紳翰墨之新，槐位實行館之重，班班可鏡已。歷受館餼十載，適庚戌春，利氏卒。迪我偕兼具奏請卹。詔議，禮部少宗伯吳道南公，署部事，言其慕義遠來，勸學明理，著述有稱。且迪我等願以生死相依，宜加優卹，伏乞勒下順天府，查給地畝，收葬安插，昭我聖朝柔遠之仁。奉聖旨「是」。宗伯迺移文少京兆黃吉士，行宛平縣，有籍沒楊內宣私塾二里溝佛寺房屋三十八間，地基二十畝。牒大司徒，稟成命而畀之居。覆奏，蒙允。全職江右岳牧，轉任廣陽師表，實有承流宣化之責，欣聞是舉，因此戰節抵寓。順陽子與其友人龍精華，熊有綱，陽演西輩，晉接久，習其詞色，洵彬彬大雅君子。殫其底蘊，以事天地之主，以仁愛信望天主為宗，以廣愛誨人為功用，以悔罪

歸誠為入門，以生死大事有備無患為究竟。視其立身謙遜，履道高明，杜物欲，薄名譽，澹世味，勤德業，與賢智共知，挈愚不肖共由。玄精象緯，學究天人，樂工音律，法盡方圓。正曆元以副農時，施水器以資民用。翼我中華，豈云小補。於是贊成皇上，盛治薰風，翔洽遘際，真覓絕千古者矣。斯時也，余承命轄東南，寧無去思之慨！附居郊處，慮有薪水之憂，赫赫王命之為何？余與有責焉，用識顛末於貞珉，紀我皇上柔遠休徵，昭示萬禩，嘉惠遠人之至意，為之記。以辛亥月日葬。欽賜房地三十八間，週圍牆垣二十畝。南至官道，北至嘉興觀地，東至喜興觀，西至會中墳。

丁酉

註：

- (一) Fonti Ricciane, vol. III, Roma, 1949, pp. 4-5.
- (二) 同(一), p. 7-8.
- (三) 參見Fonti Ricciane, vol. II, p. 619 插图。

- (四) 參考 *Fonti Ricciane*, vol. II, lib. V, cap. XXII.
增訂徐文定公文。集卷首下頁十五—十六。
- (五)

Fonti Ricciane, vol. III, pp. 9-19.

李家宰(李戴)，曹都諫(曹于汴)徐太史(光啓)，李都水(之藻)，龔大參(龔道立，字應身。)鄭宮尹(鄭以偉，字子器)，彭都諫(彭惟成)，周太史(周炳謨，字仲觀)王中秘(王家植)，熊給諫(熊明遇，字良孺)，楊學院(廷筠)，彭柱史(彭端吾，字元端)，崔銓司(崔溫，字震水)，陳中憲(陳亮采)，劉茂宰(劉胤昌，字燕及)。

一九五九年正月廿九日脫稿於羅馬

二月十一日露德聖母節改竣

參考書目..

- P. D' Elia S. J., *Fonti Ricciane*, vol. III, 1942-1949.
- P. Tacchi Venturi, *Opere storiche del P. Matteo Ricci*, vol. II, Macerata, 1913.
- P. D' Elia, *I grandi Missionari*, Roma.

O. Gentili, Matteo Ricci, Roma, 1953.

O. Gentili, Macerata sacra, Recanati, 1947.

F. Bortone, Il Saggio d' Occidente, Roma, 1953.

V. Cronin, Le Sage venu de l' Occident, Paris, 1957.

Bartoli, vina, Torino, 1825.

E. Rosa, I Gesuiti, Roma, 1930.

明史。

天主教十六世紀在華傳教誌，H. Bernard, 商務印書館，民二十五年。

中西交通史，方豪著，臺北民四十四年。

方豪文錄，北平。

李存楊淇園傳，浙江我存雜誌社，民國二十二年。

徐光啓傳，羅光著 香港 民四十二年。

增訂徐文定公集。上海，土山灣。

灌輸西學之偉大，徐宗澤，上海，民十五年。

中國開教三大柱石，嚴肅，上海，民二十三年。